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的
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HSBC  滙豐

目的

本文件載有滙豐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提供此等資料有兩個主要目的：

- 符合《銀行、建屋貸款社及投資公司的審慎措施資料手冊》（「BIPRU」）第 11 章中所載英國（「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規則下訂明的監管資料披露規定；及
- 為讀者提供與此等滙豐集團的資本及風險概況披露資料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其他有關的資料已載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12 年報及賬目》內。

我們的背景

滙豐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集團在已發展及增長較快的市場設有約 6,600 個辦事處，盡握市場的增長潛力，包括建立連繫幫助客戶開拓商機，讓工商企業茁壯成長、推動各地經濟蓬勃發展，而最終目標是讓客戶實現理想。

我們透過四大環球業務：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工商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環球私人銀行，為近 5,800 萬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網絡廣及歐洲、香港、亞太其他地區、中東及北非、北美洲及拉丁美洲等六個地區，覆蓋全球 81 個國家和地區。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公認的世界領先國際銀行。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在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股東約 22 萬名，遍及全球 129 個國家和地區。

若干界定用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及「十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美元。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此份《資本及風險管理 2012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支柱資料披露》（「《2012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代表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打算」、「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地可能」，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形式及類似措辭，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滙豐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

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發表途徑，亦包括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代表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包括金融分析員在內的其他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以及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目錄

緒言

主要監管規定資料	2
披露的監管規定架構	4
2012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4
未來發展	5
與《2012 年報及賬目》比較	5

資本及風險

資本管理	8
監管規定資本	8
計算資本規定	10
巴塞爾第一支柱計算方法的範圍	12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14
資本協定 3 及資本指引 4	16
風險管理	19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20

信貸風險

概覽及責任	21
信貸風險管理	21
信貸風險模型管治	22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算法	29
模型表現	39
內部評級基準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43
應用標準算法	4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48
證券化	52

市場風險

概覽及目標	58
架構及職責	58
計量及監察	59
管理的風險持倉	60

營運風險

概覽及目標	61
架構及職責	62
計量及監察	62

其他風險

退休金風險	63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	63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64

薪酬

滙豐集團薪酬委員會	66
滙豐的獎勵策略	66
薪酬概覽	67
釐定集團的浮動酬勞資金	67

附錄

一 就監管目的而編製的簡化架構圖	72
二 風險管理架構－風險類別	73
三 補充資本協定 3 披露項目	76
四 對《2012 年報及賬目》的提述	79
五 詞彙	80
六 聯絡	88

列表

1 第一支柱概覽	2
2 資產負債表的對賬－財務會計對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	6
3 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	9
4 風險加權資產－按風險類別及地區分析	10
5 風險加權資產－按環球業務及地區分析	11
6 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模型計算法及風險類別分析	13
7 應用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規則的估計影響	17
8 估計槓桿比率	19
9 信貸風險－概要	23
10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	24
11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25
12 信貸風險－按行業分析	26
13 信貸風險－按剩餘期限分析	28
14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	32
15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36
16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級別分析	36
17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地區分析	37
18 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批發業務）	40
19 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按客戶風險評級級別分析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表現	40
20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零售業務）	41
21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與減值準備－按風險類別分析	42
22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與減值準備－按地區分析	43
23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45
24 標準算法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47
25 標準算法風險－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47
2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49
2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49
28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計算法分析風險	50
29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	51
30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51
3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52
32 證券化風險－按計算法分析	54
33 證券化風險－年內變動	55
34 證券化風險－按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分析	56
35 證券化風險－資產價值及減值準備	56
36 證券化風險－按風險權數分析	57
37 市場風險	58
38 營運風險	61
39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64
40 薪酬支出總額	64
41 薪酬－固定及浮動金額－集團	65
42 薪酬－固定及浮動金額－英國	65
43 遞延薪酬	65
44 簽約金及遣散費	66
45 按薪級分析的守則職員薪酬	66
46 2012 年長期評分紀錄及績效表現結果	70
47 按資本協定 3 基準之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	76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緒言

主要監管規定資料

核心第一級資本	核心第一級比率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388 億美元 – 上升 13%	12.3%	11,240 億美元 – 下降 7%
2011 年：1,224 億美元	2011 年：10.1%	2011 年：12,100 億美元
2010 年：1,161 億美元	2010 年：10.5%	2010 年：11,030 億美元
第一級資本	第一級比率	信貸風險的違責風險承擔
1,510 億美元 – 上升 8%	13.4%	21,710 億美元 – 下降 1%
2011 年：1,395 億美元	2011 年：11.5%	2011 年：21,830 億美元
2010 年：1,332 億美元	2010 年：12.1%	2010 年：19,990 億美元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總資本比率	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1,808 億美元 – 上升 6%	16.1%	41%
2011 年：1,703 億美元	2011 年：14.1%	2011 年：44%
2010 年：1,676 億美元	2010 年：15.2%	2010 年：45%
估計資本指引 4 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	估計資本指引 4 普通股本第一級比率¹	估計資本指引 4 風險加權資產
1,155 億美元	9.0%	12,892 億美元

表 1：第一支柱概覽

	風險加權資產			規定資本 ²		
	2012 年 十億美元	2011 年 十億美元		2012 年 十億美元	2011 年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898.4	958.2	– 下降 6%	71.9	76.7	– 下降 6%
標準計算法	374.5	372.1		30.0	29.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0.3	8.5		0.8	0.7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13.6	577.6		41.1	46.2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³	48.3	53.8	– 下降 10%	3.9	4.3	– 下降 9%
標準計算法	2.6	3.2		0.2	0.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45.7	50.6		3.7	4.0	
市場風險	54.9	73.2	– 下降 25%	4.4	5.9	– 下降 25%
營運風險	122.3	124.3	– 下降 2%	9.8	9.9	– 下降 1%
總計	1,123.9	1,209.5	– 下降 7%	90.0	96.8	– 下降 7%
其中：						
縮減組合	145.7	181.6		11.7	14.5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之既有信貸	38.6	50.0		3.1	4.0	
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 及其他 ⁴	107.1	131.6		8.6	10.5	
卡及零售商戶業務 ⁵	6.9	52.1		0.6	4.2	

1 估計資本指引 4 普通股本第一級比率：即我們根據對 2011 年 7 月公布的資本指引 4 草案後過渡期文本（資本指引 4 終點）的理解，編列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狀況，藉此估計該項比率。

2 「規定資本」在此處及使用此詞的所有列表中指按風險加權資產 8% 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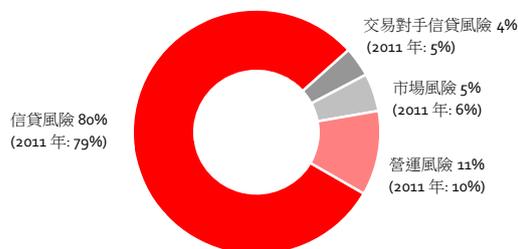
3 按內部模型及市價計價計算法分析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風險加權資產的明細，請參閱第 50 頁表 28。

4 其他一項包括有關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業務的財資服務及縮減中的商業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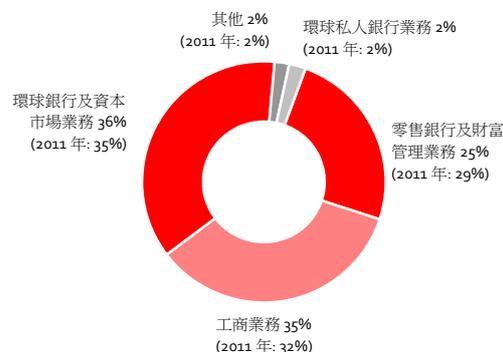
5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乃使用過去三年收入的平均數計算。在出售業務方面，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並非於出售時立即撥回，而是於一段時間內逐步減少。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卡及零售商戶業務之風險加權資產為業務剩餘之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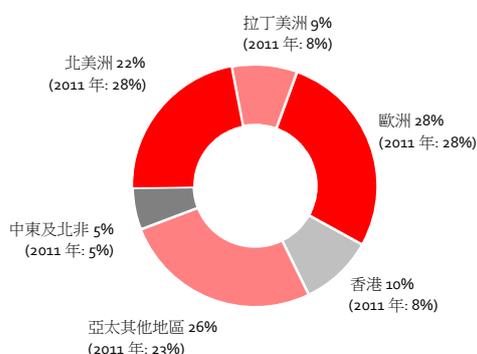
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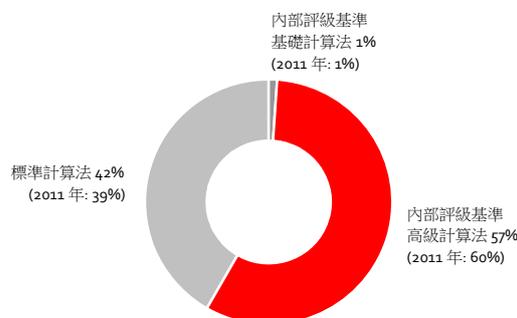
按環球業務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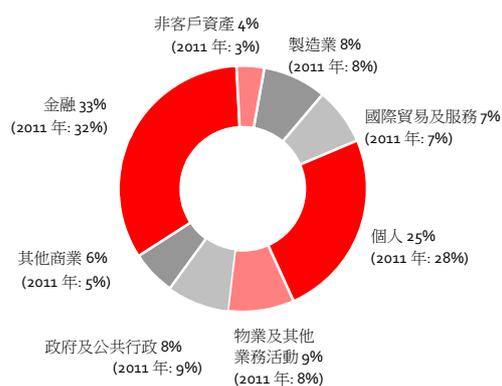
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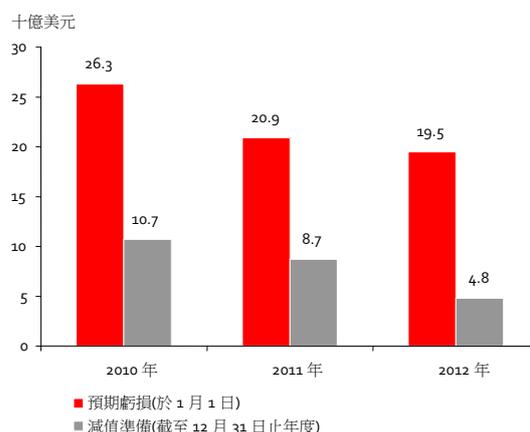
按資本協定計算方法分析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按行業分析信貸風險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虧損及貸款減值準備 (僅為內部評級基準)



核證

《2012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毋須經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內部根據集團的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與管治程序作出適當核證。集團採用可與《年報及賬目》以資比較的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BIPRU 11中的英國金管局手冊規則、配合滙豐的管治及業務模式，以及與其他披露資料貫徹一致。

刊發次數

我們每年在滙豐網站 www.hsbc.com 與我們的《年報及賬目》同步刊發詳盡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中期報告及經營狀況參考聲明載有相關的監管規定資本摘要資料，應與有關報告及聲明內的財務及風險資料一併閱讀。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披露的監管規定架構

英國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監管滙豐，因而可取得滙豐整體資本充足比率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在當地之資本充足比率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我們為本年度報告之目的，在集團層面利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協定 2 架構計算資本，該架構由歐洲聯盟（「歐盟」）於資本規定指引（經修訂）內執行，其後由英國金管局在其就英國銀行業編製的規則手冊內執行。監管歐盟以外集團屬下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的機構在實施資本協定 2 方面的步伐不一，而地方的監管方面可能仍以資本協定 1 為基礎。

巴塞爾委員會已於資本協定 3 內更新資本協定 2 架構，而歐盟就此將會實施指引及規例，兩者共同（「資本指引 4」）取代早前的指引。資本指引 4 範圍內的重事項包括監管規定資本的質量和數量、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本緩衝及槓桿比率。新規定將分階段推行，當中很多範疇須視乎歐洲銀行管理局訂立技術標準的進展而定。

於擬備此披露文件之時，該等建議已進入歐洲立法程序的後期階段，但仍須待歐洲委員會、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之間達成協議，方可執行。此外，該等建議的執行日期仍未能確定。

我們管理集團資本的方針，是確保我們的資本超出現有監管規定水平及作好準備，以符合預計日後將會推行的規定。英國金管局根據第二支柱的規定範圍，為集團的普通股第一級（「CET1」）設定「資本資源下限」（「CRF」），此下限按資本協定 3 終點基準計算，並須於 2013 年 12 月前達到。此舉實質上使我們全面執行資本協定 3 的日期提前。我們目前管理本身的資本狀況，務求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能令普通股第一級比率達到 9.5% 至 10.5% 的內部普通股第一級比率目標，並會持續檢討達標情況。

2012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資本協定 2 是以三個「支柱」為基礎的架構，三個支柱相輔相成：第一支柱為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為監管檢討程序，第三支柱：市場紀律。第三支柱旨在提供相關的披露資料，以讓市場參與者可評估銀行在其司法管轄區內應用巴塞爾架構及規則的範圍、銀行的資本狀況、風險水平及風險評估程序，從而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性。第三支柱規定須披露所有重大風險，從而讓市場參與者可以全面了解銀行的風險概況。

《2012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有按照第三支柱，在英國必須披露的所有定質和定量方面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按滙豐集團之綜合層面而編製。就規則容許的範圍內因資料屬於專屬或非重大性質而不予披露，我們將會按適當情況作出評論。英國金管局也批准相關機構於財務報表載入所需資料，從而達致若干第三支柱的規定。



如採用這種披露方式，我們將提供《2012 年報及賬目》中有關章節的頁次，以供參考。

英國有關當局及業界協會致力改善英國的銀行之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較性，我們也繼續有建設性地參與其中的工作。我們亦審慎應對其他監管評估，例如由歐洲銀行管理局審閱過往披露中的最佳常規。此外，我們於 2012 年披露的資料，亦反映我們執行強化信息披露工作組（「EDTF」）的建議。



有關 EDTF 的介紹及滙豐執行其建議的概況，載於《2012 年報及賬目》第 12 頁。

我們現正按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就資本供求情況披露 2012 年底多項估計資本狀況的資料，反映我們現時管理資本的方式。此等披露明顯不同於現行監管規則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亦就資本協定 3 / 資本指引 4 架構下的資本組合成分和槓桿狀況作出若干披露，符合英國金管局對英國的銀行作出之規定。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與去年比較，《2012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主要變動為：

- **資本的新披露：**
 - 我們的財務會計與監管規定資產負債表不同範圍的比較；
 - 載有終點資本協定 3 / 資本指引 4 規則對我們的核心第一級比率（資本協定 3 下的 CET1）的備考估計影響的列表；
 - 按英國金管局要求，以備考方式估計首年過渡基準下資本指引 4 資本組合成分，以及終點槓桿比率的列表；
- **更精細的風險披露：**
 - 按風險類別及地區分析信貸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 按主要的資本協定 2 風險的衡量標準分析的組合質量分布；
 - 重大風險類別及組合的模型回溯測試資料；
 - 其他的輔助性評述；及
- **提升清晰度及焦點：**
 - 加強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披露；
 - 各附錄載列政策及參考詳情；
 - 更清晰描述我們對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的方針；
 - 對呈列方式作出改良以協助讀者閱讀。

未來發展

目前最重要的未來發展之一，為預期落實資本指引 4 的草擬規則。於此披露資料刊發之時，該指引下規則的落實時間以及實施日期仍然未能確定。

此外，英國金管局將於 2013 年推行適用於英國的銀行之資本計量新方法：

- 為所有主權違責損失率（「LGD」）設定 45% 的下限，對滙豐而言，須由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報告期間起作匯報；我們估計有關影響將為風險加權資產產生 190 億美元。
- 英國金管局規定須就英國產生收入的商用房地產組合採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於 2013 年滙豐各項相關業務將會開始採用此項計算法。
- 違責數量低企的批發組合將採用的評估架構，會對每個國家 / 地區有少於 20 宗違責事件的組合，設定以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EAD」）下限。

我們將持續評估此等計量方法的潛在影響。

多項其他重要的監管措施也對銀行的日後資本規定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措施包括按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準則進行評估，及英國政府在銀行業獨立委員會發表報告後，建議對銀行業進行結構性改革之立法工作。

英國政府亦建議由金融政策委員會（「FPC」）負責在該會判斷有系統性風險威脅英國的金融穩定局面時，可以決定向若干英國金融機構採用抗周期性資本緩衝（資本協定 3 下的一項全球性規定），以及須負責保障銀行業避免遭受日後的潛在虧損。

金融政策委員會亦可透過類別資本規定（「SCR」）獲得權力。類別資本規定為一項更目標為本的工具，針對三個被判為可能帶來周期性及潛在性系統風險的廣泛類別風險項目，即住宅按揭、商用物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在有需要時此等類別當中的更精細分類的類別（不論是銀行賬項或交易賬項，也不論最終借款人的註冊地）。

此等潛在的緩衝規定的整體影響無法在現階段作出精確估計，但此等議題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報告第 16 頁有關宏觀審慎及監管風險的討論，以及《2012 年報及賬目》第 291 頁「資本-未來發展」一節內。

與《2012 年報及賬目》比較

綜合計算基準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中財務會計準則的綜合計算基準載於《2012 年報及賬目》第 384 頁，該等基準有別於從監管角度而採納的綜合計算基準。下文表 2 按 IFRS 基準，呈列財務會計基準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之間的對賬。

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而非財務會計基準資產負債表，構成計算監管規定資本規定的基準。表內按字母先後次序排列的提述與第 9 頁表 3：「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內的相應提述互相關連，識別出構成該等計算一部分的數額。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資產負債表的對賬-財務會計對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參考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十億美元	保險/ 其他實體取 消綜合入賬 十億美元	經營銀行業 務的聯營公 司綜合入賬 十億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產 負債表 十億美元
資產				
	408.8	(0.1)	1.5	410.2
交易用途資產				
客戶貸款	997.6	(11.9)	119.7	1,105.4
-其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i>i</i> (10.3)	-	-	(10.3)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i>k</i> (5.9)	-	(2.7)	(8.6)
金融投資	421.1	(50.3)	33.1	403.9
投入保險及其他業務的資本	-	8.4	-	8.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7.8	-	(17.1)	0.7
-其中：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正數值	<i>h</i> 0.7	-	(0.6)	0.1
商譽及無形資產	<i>h</i> 29.9	(5.0)	0.6	25.5
其他資產	817.3	(34.7)	82.5	865.1
-其中：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i>h</i> 0.1	(0.1)	-	-
-退休福利資產	<i>g</i> 2.8	-	-	2.8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的減值準備	(0.7)	-	-	(0.7)
其中：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	<i>i</i> (0.7)	-	-	(0.7)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	<i>k</i> -	-	-	-
資產總值	2,692.5	(93.6)	220.3	2,819.2
負債				
	107.4	(0.2)	51.3	158.5
同業存放				
客戶賬項	1,340.0	(0.7)	158.6	1,497.9
交易用途負債	304.6	(0.1)	0.1	304.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87.7	(12.4)	-	75.3
其中：有期後償債務佔第二級資本	<i>m</i> 16.9	-	-	16.9
-混合資本證券佔第一級資本	<i>j</i> 4.7	-	-	4.7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9.5	(11.4)	1.9	110.0
退休福利負債	<i>g</i> 3.9	-	0.1	4.0
後償負債	29.5	-	2.9	32.4
其中：混合資本證券佔第一級資本	<i>j</i> 2.8	-	-	2.8
-永久後償債務佔第二級資本	<i>l</i> 2.8	-	-	2.8
-有期後償債務佔第二級資本	<i>m</i> 23.9	-	-	23.9
其他負債	516.8	(67.6)	5.4	454.6
其中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0.3	-	-	0.3
其中：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信貸相關準備	<i>i</i> 0.3	-	-	0.3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之信貸相關準備	<i>k</i>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75.2	(0.6)	-	174.6
其中：其他股權工具佔第一級資本	<i>c,j</i> 5.9	-	-	5.9
-優先股溢價佔第一級資本	<i>b</i> 1.4	-	-	1.4
非控股股東權益	7.9	(0.6)	-	7.3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的非累積優先股佔第一級資本	<i>e</i> 2.4	-	-	2.4
-非控股股東權益佔第二級資本，累積優先股	<i>f</i> 0.3	-	-	0.3
-附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佔第二級 資本	<i>f,m</i> 0.2	-	-	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692.5	(93.6)	220.3	2,819.2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監管集團的架構

滙豐的組織屬於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其主要的附屬公司絕大部分為全資擁有的銀行實體。本報告附錄一載有簡明組織架構圖，顯示按會計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集團之間的分別。

集團在採用財務會計綜合計算法處理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會以權益法入賬，但為符合監管規定而計算時，其風險承擔會按比例綜合計算。若為從事保險及非金融活動的附屬及聯營公司，則不會採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法處理，並會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除。進行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時，並不包括重大風險已轉移至第三方的特設企業。此等特設企業的風險已以風險加權方式就監管目的而列為證券化持倉。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已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除的投資於保險業務資本為101億美元，其中84億美元於上表列作「投資於保險及其他實體的資本」，歸入「保險／其他實體取消綜合入賬」一欄。此數額的餘額與保險資本的監管規定調整有關。此數額所包括的主要保險實體已列於下文。

取消與證券化活動有關的特設企業及其他實體綜合入賬，主要影響「客戶貸款」、「金融投資」及「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調整。有關集團的證券化計劃使用特設企業的詳情，載於《2012年報及賬目》第502頁以及本報告第52頁。

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保險實體

HSBC Life (UK) Ltd
 HSBC Assurances Vie (France)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td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Ltd
 HSB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HSBC Amanah Takaful (Malaysia) SB
 HSBC Seguros (Brasil) S.A.
 HSBC Vida e Previdência (Brasil) S.A.
 HSBC Seguros de Retiro (Argentina) S.A.
 HSBC Seguros de Vida (Argentina) S.A.
 HSBC Seguros S.A. (Mexico)
 HSBC Insurance Company of Delaware
 Househol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Delaware

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特設企業

Regency Assets Ltd
 Mazarin Funding Ltd
 Barion Funding Ltd
 Malachite Funding Ltd
 Bryant Park Funding LLC
 Turquoise Receivables Trustee Ltd
 Performance Trust
 HSBC Bank Mexico Mortgage Trust 1

於2012年12月31日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聯營公司載於下表，佔於該日為監管規定目的綜合計算的聯營公司資產總值接近100%。

為監管規定目的綜合計算的主要滙豐聯營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¹
 沙地英國銀行有限公司
 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科技及商業股份銀行

1 於2013年1月7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私人配售額外股本予多名第三方，滙豐於該行的權益因而被攤薄。由於上述原因及其他原因，集團由該日起不再將該項投資以聯營公司方式入賬。

重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滙豐網站投資者關係 (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results) 頁內。

計量基準

《2012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是按監管規定資本充足程度概念及規則編製，而《2012年報及賬目》則按IFRS編製。因此，《2012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內的部分資料並不能與《2012年報及賬目》內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當中最重要之差異在於以下與客戶貸款，以及銀行同業貸款有關的方面：

監管規定計量

信貸風險承擔的定義，為集團按其中包括日後取用信貸承諾額的可能性等資本協定2的參數，估計違責事件下承受風險的金額。

IFRS計量

於《2012年報及賬目》中按IFRS計量的客戶貸款／銀行同業貸款於結算日呈報，因此並不反映日後取用信貸承諾額的可能性。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續)

資本及風險

資本管理

滙豐的資本管理策略，是基於業務的監管、經濟及經營環境，按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滙豐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中的內在風險，並根據集團制訂的六方面考慮架構進行投資，冀於任何時候均使資本高於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資本水平。

我們的資本管理程序載於集團年度資本計劃，該計劃經董事會核准。滙豐控股乃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本提供者，在需要時亦向附屬公司提供非股本資本。該等投資的資金大多數來自滙豐控股本身的資本發行所得款項及保留利潤。滙豐控股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力求在本身資本組成成分及對各附屬公司的投資之間，保持平衡。

各附屬公司按集團的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遵循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根據集團的資本計劃，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滙豐控股。於2011及2012年，集團旗下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在支付股息或償還貸款方面遇到任何重大限制。

於2012年12月31日，就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時支付股息或到期時償還集團內部貸款而言，並無已知重大障礙。我們並無任何不包括於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中的附屬公司，持有低於其最低監管規定的資本來源。



有關滙豐的資本管理方法，詳載於《2012年報及賬目》第293頁。

監管規定資本

為配合監管規定，我們的資本基礎按所展示的永久程度及虧損吸納程度分為三大類別，即核心第一級資本、第一級資本及第二級資本。

資本類別：

- 核心第一級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及相關非控股股東權益。計算核心第一級資本時，已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並已就股東權益項內顯示的若干項目作出其他監管規定調整，該等項目在計算資本充足程度時會以不同方式處理；
- 其他第一級資本包括合資格資本工具，例如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及混合資本證券；及
- 第二級資本包括合資格後償借資本、相關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列賬綜合評估減值準備，以及因評估持作可供出售用途股權工具公允值而產生的未變現增益。第二級資本亦包括物業重估儲備。

為確保資本基礎的整體質素，英國金管局訂定規則，設定混合資本工具（與核心第一級資本相對而言）可列入第一級資本的金額上限，同時亦規定整體第二級資本不得超過第一級資本。於2011至2012年期間，我們一直遵從英國金管局的資本充足規定。

在英國，資本協定3下非股權工具的資格規定並無清楚界定，故我們在2012年並無發行此種資本證券。

計入滙豐資本基礎的所有資本證券，乃遵照英國金管局《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GENPRU」）的規則及指引而發行。由集團發行（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資本）的資本證券主要特點載於《2012年報及賬目》第480、494及495頁。於該處披露的金額，為按IFRS所編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但並非此等工具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金額。舉例說，IFRS的會計處理方法與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在計算發行成本或監管規定攤銷方面存在差異。

於現有監管規定下的資本組成成分載於下表。下表內以字母呈列的參考索引，與表2：「資產負債表的對賬-財務會計對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內的項目互相關連，反映有關資料於哪個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下呈列。由於應用監管規定調整，並非所有項目均可對賬，例如非核心資本工具於計入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基礎前便作出此種調整。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

		於 12 月 31 日	
		2012 年 十億美元	2011 年 十億美元
	參考 ¹		
第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67.3	154.1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²		175.2	158.7
優先股溢價	a	(1.4)	(1.4)
其他股權工具	b	(5.9)	(5.9)
特設企業取消綜合入賬 ³	c	(0.6)	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a	4.4	4.0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7.9	7.4
優先股非控股股東權益	d	(2.4)	(2.4)
撥入第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e	(0.5)	(0.5)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	f	(0.6)	(0.5)
監管規定會計基準調整	d	(2.4)	(4.4)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⁴		1.2	2.2
本身信貸息差		0.1	(3.6)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調整 ⁵	g	(0.4)	(0.4)
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股票之未變現增益之儲備		(3.3)	(2.7)
現金流對沖儲備		-	0.1
扣減項目		(30.5)	(31.3)
商譽及無形資產	h	(25.7)	(27.5)
證券化持倉之 50%		(1.8)	(1.2)
預期虧損稅項減免調整之 50%		0.1	0.2
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差額之 50%	i	(3.1)	(2.8)
核心第一級資本		138.8	122.4
扣減前之其他第一級資本		17.3	17.9
優先股溢價	b	1.4	1.4
優先股非控股股東權益	e	2.4	2.4
混合資本證券	j	13.5	14.1
扣減項目		(5.1)	(0.8)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⁶		(5.2)	(1.0)
預期虧損稅項減免調整之 50%		0.1	0.2
第一級資本		151.0	139.5
第二級資本			
扣減前符合規定第二級資本總額		48.2	48.7
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股票之未變現增益之儲備		3.3	2.7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k	2.7	2.7
永久後償債務	l	2.8	2.8
有期後償債務	m	39.1	40.2
非控股股東權益佔第二級資本	f	0.3	0.3
源自第一級資本以外的扣減項目總額		(18.4)	(17.9)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⁶		(13.5)	(13.9)
證券化持倉之 50%		(1.8)	(1.2)
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差額之 50%	i	(3.1)	(2.8)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180.8	170.3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10 頁。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管理措施對監管規定資本的影響

	風險加權資產	核心第一級資本	第一級資本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採取管理措施前之列賬基準資本比率.....		12.3%	13.4%	16.1%
列賬基準之總額 (十億美元)	1,123.9	138.8	151.0	180.8
於 2013 年完成的管理措施 (十億美元)				
於興業銀行的股權被攤薄及其後更改會計處理方法	(38.0)	1.0	(0.4)	(1.8)
完成出售第二批平安保險股權.....	-	0.5	4.7	8.0
於 2013 年完成管理措施後的估計總額 (十億美元)	1,085.9	140.3	155.3	187.0
於 2013 年完成管理措施後的估計資本比率.....		12.9%	14.3%	17.2%

- 1 第(a)至(m)項參考索引指第 6 頁表 2 中資產負債表對賬內的相應項目。
- 2 包括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外界核實的利潤。
- 3 主要包括不採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法處理的特設企業內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未變現虧損。
- 4 根據英國金管局規則，扣除稅項的債務證券未變現損益必須從資本來源中扣除。
- 5 根據英國金管局規則，任何界定福利資產均會撤銷確認，而界定福利負債則可以運用未來五年內支付予有關計劃的額外資金取代。
- 6 主要包括於保險公司的投資及於平安保險的可供出售投資。由於有關過渡性條文失效，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於 2006 年 7 月 20 日前收購的重大保險控股公司將有 50% 從第一級資本中扣除及 50% 從資本總額中扣除。

計算資本規定

本節及下一節描述我們的第一支柱資本規定，並從高層次角度討論相關風險加權資產、集團的第一支柱許可的範圍，以及我們應用第二支柱架構的情況。

第一支柱涵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最低資本來源規定。此等規定以風險加權資

產的數額列示。如非獨立列示，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證券化規定屬於信貸風險。

表 4、5 及 6 按風險類別、環球業務、地區及模型計算法分析我們的第一支柱風險加權資產分布情況。



來自環球業務各項業務活動的集團風險狀況，詳載於《2012 年報及賬目》第 20 頁。

表 4：風險加權資產—按風險類別及地區分析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 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風險	222.9	82.9	260.0	54.1	204.2	74.3	898.4	71.9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2.5	5.3	5.9	1.0	11.3	2.3	48.3	3.9
市場風險 ¹	35.0	8.3	10.2	1.2	13.8	4.4	54.9	4.4
營運風險	34.3	15.4	26.1	5.9	23.7	16.9	122.3	9.8
	314.7	111.9	302.2	62.2	253.0	97.9	1,123.9	90.0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風險	233.9	80.9	241.5	50.3	273.5	78.1	958.2	76.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5.2	3.7	5.1	1.1	14.6	4.1	53.8	4.3
市場風險 ¹	43.8	6.6	10.6	1.0	21.2	4.2	73.2	5.9
營運風險	37.3	14.5	22.1	6.5	28.0	15.9	124.3	9.9
	340.2	105.7	279.3	58.9	337.3	102.3	1,209.5	96.8

1 由於集團內之市場風險分散效應，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個地區相加的總和。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5：風險加權資產—按環球業務及地區分析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49.4	18.6	33.0	7.6	140.7	27.3	276.6	22.1
工商業務	88.7	41.7	155.9	27.6	46.5	36.6	397.0	31.8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¹	158.5	42.5	102.3	24.8	59.2	33.8	403.1	32.3
環球私人銀行	13.3	2.2	1.3	0.4	4.3	0.2	21.7	1.8
其他 ²	4.8	6.9	9.7	1.8	2.3	—	25.5	2.0
	314.7	111.9	302.2	62.2	253.0	97.9	1,123.9	90.0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49.9	17.3	32.5	8.1	214.7	28.7	351.2	28.1
工商業務	88.3	38.8	147.6	26.2	43.5	38.5	382.9	30.6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¹	182.0	40.3	85.3	23.0	72.1	34.5	423.0	33.9
環球私人銀行	15.0	2.1	1.5	0.2	3.3	0.4	22.5	1.8
其他 ²	5.0	7.2	12.4	1.4	3.7	0.2	29.9	2.4
	340.2	105.7	279.3	58.9	337.3	102.3	1,209.5	96.8

1 由於集團內之市場風險分散效應，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個地區相加的總和。

2 包括若干物業交易、未分配的投資活動、集中持有之投資公司、本身債務的的公允價值變動、後勤統籌部門支出及有關收回額、滙豐的控股公司及融資業務的業績。

風險加權資產規劃

除稅前風險加權資產回報是一項營運衡量標準，我們據此準則每日管理各項環球業務。此項衡量標準結合股東權益回報率與監管規定資本效益目標。我們根據集團的策略方向和承受風險水平，為各環球業務及地區制訂由上而下的風險加權資產目標。此等目標須每年經集團管理委員會批准，且會預先於年度規劃過程中訂定，作為計劃的一部分。

透過向滙豐控股的資產負債委員會匯報，業績表現會根據上述目標受到監察。資本扣減項目亦是透過風險加權資產的監察架構加以管理，方法是計算此等項目的名義扣取額，以導致更全面計量業績表現。風險加權資產的監察架構採用一系列的分析，以識別相關持倉水平變動的主要因素，例如賬項規模及賬項質素等。尤其受到關注的是識別和劃分可由日常業務控制的項目，以及受風險模型或監管規定計算方法改變影響的項目。

2012 年的風險加權資產變動

以下評述應與上文表 4 及 5 一併理解。2012 年，風險加權資產下跌 860 億美元至 11,240 億美元，此乃由於採取若干管理措施和業務變動，而主要受影響的是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600 億美元，主要是由於 2012 年 4 月出售北美洲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旗下的美國卡及零售商戶業務，造成 390 億美元的影響。集團出售第一批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股權，以及其後在賬目中將餘下股權由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AFS」)投資，導致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按年減少 210 億美元(主要列於工商業務項下)，因為出售後毋須再遵守有關規定將該等投資按比例綜合計算為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繼續管理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與其他組合內的剩餘結欠，導致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250 億美元。出現此情況的部分原因是我們透過參考更近期觀察所得數據再行校準，從而改良風險衡量標準。其他導致減少的因素包括改善信貸質素，以及美國的按揭市場充滿挑戰令資產演變至違責等。隨著資產邁向及進入違責階段，將有愈來愈多的資本規定數額於資本預期虧損扣減項目內反映，而非直接影響風險加權資產。進一步的減幅來自組合縮減及撇銷。

因採取管理措施達致的減幅，部分被業務變動所抵銷。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聯營公司(不包括平安保險)增加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300 億美元，主要是由於交通銀行及興業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銀行的貸款增加，而工商業務以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增幅尤其顯著。亞太其他地區及香港的信貸增長，使相關風險加權資產分別增長 93 億美元（不包括聯營公司）及 20 億美元，原因是短期借貸及貿易貸款水平以至資產負債表外貿易融資產品銷量均告上升。

在歐洲，由於眾多原因，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10 億美元。在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和工商業務方面，向特定歐元區國家的企業客戶批出的借貸減少，但部分減幅被歐洲工商業務大型企業客戶的借貸增加及信貸質素改善所抵銷。其他原因為評級機構對資產抵押證券採取的措施，即評級下調的影響於風險加權資產的減額及證券化持倉的資本扣減項目增額中反映：請參閱第 9 頁的「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此外，歐洲經濟區（「EEA」）中央銀行風險承擔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改變，亦即以標準計算法處理該等風險。歐洲零售業務風險加權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信用卡組合的監管規定風險承擔減少及按揭貸款組合的質素改善。在中東及北非與拉丁美洲，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變動主要來自合併及收購，包括阿曼及阿聯酋的交易，以及哥斯達黎加、洪都拉斯及薩爾瓦多的出售項目。

年內，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之風險加權資產下跌 49 億美元，主要源自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原因是計算過程中增加使

用交易對手淨額處理方法，以及改良交易對手的數據，讓我們可以採用較低的潛在未來風險額外權數。北美洲錄得進一步的跌幅，此乃由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旗下既有信貸業務錄得減幅，以及交易到期所致。至於拉丁美洲，由於與中央銀行進行的回購交易減少，而且衍生工具交易風險下降，因而亦錄得減額。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於期內減少 180 億美元，主要是由於風險水平下降 110 億美元所致，原因主要是風險承擔減少和市況改善，令內部估計虧損風險（「VAR」）有所減少。影響估計虧損風險減少因素亦導致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下降。但由於重新校準主權相關性基數導致遞增風險準備（「IRC」）增加 40 億美元，上述部分影響被抵銷。另外，由於法國業務採用一個較低的估計虧損風險倍數，因而錄得進一步減額 24 億美元。模型計算法範圍以外的組合中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變動減少 80 億美元。這主要是由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採取管理措施，削減北美洲的既有持倉。

於 2012 年，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維持穩定，並按三年收入的平均數計算。

巴塞爾第一支柱計算方法的範圍

下表載述巴塞爾准許使用的計算方法所涉範圍，及滙豐已採用的計算方法。

風險類別	獲准使用的計算方法所涉範圍	滙豐已採用的計算方法
信貸風險	資本協定 2 為計算第一支柱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利用外部的信貸評級，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為各個類別釐定標準風險權數。更進一級的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則允許銀行根據本身對交易對手拖欠還款的可能性所作內部評估（違責或然率「PD」），計算其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但須按照標準的監管規定參數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字。最後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則允許銀行透過內部評估釐定違責或然率，以及量化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	為呈報集團的綜合賬目，我們已為大部分業務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部分組合仍沿用資本協定 2 下的標準或基礎計算法，因為相關地區的規例仍有待公布或所用模型仍有待批准，或相關公司及業務已獲豁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有關滙豐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計劃，已詳載於第 29 頁。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資本協定 2 訂明三種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釐定所涉風險值的方法：標準計算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 有關風險值會用以釐定根據其中一種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規定水平，這些計算法包括標準計算法、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我們採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逐步促使更多持倉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類別	獲准使用的計算方法所涉範圍	滙豐已採用的計算方法
股權	股權風險可以採用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評估。	集團內大部分股權風險乃以標準計算法處理。我們的內部評級基準股權風險以簡單的風險加權計算法處理。
證券化	資本協定2指定以兩種方法計算非交易賬項中證券化持倉的信貸風險規定水平：即標準計算法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當中已納入評級基準法（「RBM」）、內部評估計算法（「IAA」）及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SFM」）。	我們為大部分非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當中主要採用的是評級基準法，而較少部分則使用內部評估計算法和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我們亦為少量交易賬項持倉採用標準計算法。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可以採用標準規則或內部模式計算法釐定。後者涉及使用內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以計量市場風險與釐定適當的資本規定水平。此外，亦可採用遞增風險準備及全面風險計量方法（「CRM」）。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在英國金管局批准的情況下使用內部市場風險模型計量，或使用英國金管局的標準規則計量。我們的內部市場風險模型包括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以及就相關性交易而採用的全面風險計量方法。
營運風險	資本協定2容許企業以基本指標計算法、標準計算法或高級計算法計算其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	我們於釐定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時採用了標準計算法。 中期而言，我們的目標為尋求英國金管局批准採用高級計算法。

表 6：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模型計算法¹及風險類別分析

	標準計算法			基礎計算法		高級計算法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EAD 總額 十億美元	EAD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EAD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EAD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風險	2,170.9	681.5	374.5	19.4	10.3	1,470.0	513.6	898.4	71.9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41.4	5.8	2.6	3.5	1.8	132.1	43.9	48.3	3.9
	2,312.3	687.3	377.1	22.9	12.1	1,602.1	557.5	946.7	75.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45.1	179.6	0.9	–	–	365.5	37.7	38.6	3.1
機構	258.0	58.0	19.4	–	–	200.0	43.1	62.5	5.0
企業	813.1	257.6	239.9	22.9	12.1	532.6	278.5	530.5	42.5
零售信貸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62.7	45.3	24.0	–	–	317.4	130.8	154.8	12.4
合資格循環信貸	64.0	–	–	–	–	64.0	16.2	16.2	1.3
中小企	13.1	–	–	–	–	13.1	6.8	6.8	0.5
其他零售信貸	113.0	52.9	40.1	–	–	60.1	17.2	57.3	4.6
股權	3.1	2.8	2.8	–	–	0.3	0.9	3.7	0.3
證券化持倉	49.1	–	–	–	–	49.1	26.3	26.3	2.1
其他	91.1	91.1	50.0	–	–	–	–	50.0	4.0
	2,312.3	687.3	377.1	22.9	12.1	1,602.1	557.5	946.7	75.8
市場風險								54.9	4.4
營運風險								122.3	9.8
								1,123.9	90.0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標準計算法			基礎計算法		高級計算法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EAD 總額 十億美元	EAD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EAD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EAD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風險	2,183.1	591.2	372.1	16.5	8.5	1,575.4	577.6	958.2	76.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45.8	6.3	3.2	4.3	2.0	135.2	48.6	53.8	4.3
	2,328.9	597.5	375.3	20.8	10.5	1,710.6	626.2	1,012.0	81.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29.5	107.0	1.3	-	-	422.5	42.0	43.3	3.5
機構	251.4	42.0	14.0	-	-	209.4	43.0	57.0	4.6
企業	775.6	253.9	237.1	20.8	10.5	500.9	272.3	519.9	41.6
零售信貸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47.1	47.1	25.6	-	-	300.0	153.6	179.2	14.3
合資格循環信貸	142.6	-	-	-	-	142.6	55.5	55.5	4.4
中小企	13.0	-	-	-	-	13.0	7.0	7.0	0.6
其他零售信貸	118.5	55.5	41.9	-	-	63.0	23.0	64.9	5.2
股權	6.9	6.5	8.4	-	-	0.4	1.6	10.0	0.8
證券化持倉	58.8	-	-	-	-	58.8	28.2	28.2	2.3
其他	85.5	85.5	47.0	-	-	-	-	47.0	3.8
	2,328.9	597.5	375.3	20.8	10.5	1,710.6	626.2	1,012.0	81.0
市場風險								73.2	5.9
營運風險								124.3	9.9
								1,209.5	96.8

1 所用計算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29 頁關於信貸風險的計算法、第 48 頁關於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計算法、第 58 頁關於市場風險的計算法，以及第 61 頁關於營運風險的計算法。

重點事項

- 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處理的組合百分比，按風險基準計由 74% 下降至 70%，按風險加權資產基準計則由 63% 降至 60%。此乃由於結合以下因素所致：監管規定計算法的變動、管理措施、既有組合的變動，以及業務增長。
- 按風險基準計，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的百分比出現變動，主要是由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中央銀行風險改變監管規定計算法，將 797 億美元由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改為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並採用較低的風險權數所致。
- 房地產物業抵押風險增加 156 億美元，主要由於英國及香港按揭貸款組合的優質資產增長，但部分增幅被美國按揭貸款組合的持續縮減額抵銷。
- 北美洲縮減組合對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加上北美洲的模型重新校準，導致「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風險類別的風險加權資產下降。
- 「合資格循環信貸」風險下降 786 億美元，主要是由於 2012 年 4 月出售北美洲的美國卡及零售商戶業務所致。
- 企業類別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上升 37 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中國聯營公司借貸增加 204 億美元所致，但因我們出售第一批於平安保險的投資而令風險下降 166 億美元，故抵銷了上述部分增幅。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企業信貸風險增加 317 億美元，乃與北美洲、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高質素借貸增長有關。風險加權資產出現低於比例的增幅，是由於組合質素改善所致。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第二支柱**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及監管檢討程序（稱為第二支柱）可能導致須經英國金管局最終釐定是否需要採用個別資本指引（「ICG」）及任何資本計劃緩衝（「CPB」）。

在第二支柱下，第二A支柱除考慮上文所述第一支柱風險的最低資本規定外，亦須考慮該等風險的任何附加規定及第一支柱未有涵蓋的風險類別之任何額外規定。該等類別主要包括：退休金風險、保險風險、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結構

匯兌風險及集中程度風險。第二A支柱亦估計為彌補管理、管治或監控方面的任何缺失而需運用的資本，以及為防止在處理該等缺失時產生。

第二B支柱考慮企業於可能遠超本身能正常及直接控制範圍的惡劣情況下，例如處於嚴重但合理而可能的衰退壓力下，企業資產價值及資本盈餘可能出現緊張情況，企業要維持本身資本高於個別資本指引的水平時，所需要的資本緩衝。此乃透過英國金管局可能認為必要的資本計劃緩衝規定予以量化。該等情況透過壓力測試及對企業所用業務模式的全面判斷而評估，當中亦考慮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到企業在壓力下保障其資本水平的方案及能力，例如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本。

英國金管局於2012年首次告知集團須於2013年12月前符合資本來源下限所訂的最低資本水平，以補充上述規定。該水平將按資本協定3終點基準計算，為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規定所要求的資本比率。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

透過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ICAAP」），集團管理委員會同時從監管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閱集團的風險狀況，旨在確保資本來源：

- 維持於足以應付集團風險狀況及未取用貸款承諾的水平；
- 以某個既定幅度超出最低監管規定資本來源下限目標及資本計劃緩衝規定；
- 讓銀行在嚴重的經濟衰退壓力時期可以維持充足資本；及
- 符合集團的策略和營運目標，以及股東和投資者的期望。

滙豐需要持有的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是遵照英國金管局就綜合集團以及各地監管機構為個別集團公司所訂規則及指引而釐定。此等資本規定對我們制訂業務計劃的程序構成重大影響，在此過程中，我們根據集團的策略方向和承受風險水平，為各項環球業務制訂由上而下的風險加權資產目標，並下達至各個較低層面的業務部門。

經濟資本由滙豐內部計算，且我們認為乃用於抵禦滙豐面對風險的必要資本規定。與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比較，經濟資本評估為一個對風險更為敏感的計量方法，因為這種方法涵蓋較廣泛的風險範圍，並計及我們業務涉及的風險高度分散的情況。監管規定資本和經濟資本評估均須依賴使用已綜合於我們風險管理內的模型。滙豐會校準其經濟資本模型，以量化於99.95%的可信程度（如為其銀行業務）及於99.5%的可信程度（如

為其保險業務及退休金風險）下，足以應付一年內潛在虧損之資本水平。

維持雄厚的資本仍是首要任務，而集團結合管理風險與資本管理的程度，有助我們以最佳方式回應在業務上對監管規定資本及經濟資本的需求。明顯透過經濟資本評估，以及並非透過經濟資本評估的風險兩者的比較載於附錄二。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清單將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此等風險對我們的核心資本水平的影響。該等評估涵蓋的範圍包括多種風險，這些風險技術上不在此清單範圍內，但由於其潛在影響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及／或資本供應狀況，故被識別為對資本構成風險。下跌或上升的境況將會參照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進行評估，並於有需要時委託高級管理層採取減低風險的措施。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以及境況分析是監控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核心，有助我們明白在集團的資本計劃中，核心假設對於極端但可能發生事件的不利影響的敏感度。壓力測試讓我們及早於已識明的壓力境況開始出現前，訂定適當的應對措施以減低風險。

整個金融體系近年出現的實際市場壓力，已用以強化集團資本計劃的過程，以及提升我們採用的壓力境況。除了進行內部壓力測試外，集團亦應監管機構要求採用本身指明的假設並由監管機構進行其他壓力測試。我們在評估內部及監管規定的資本規定時，會考慮所有該等壓力測試的結果。

向風險管理會議（「RMM」）匯報的壓力測試及經濟資本委員會，對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及經濟資本模型行使管治、監督及審批權力。



有關集團壓力測試活動、特別提述部分，以及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2年報及賬目》第127、128及130頁。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資本協定3及資本指引4

於2011年7月，歐洲委員會就引進一項新規例及指引發表多項建議方案（統稱為資本指引4），以便歐盟實施資本協定3的架構。該項規例包含資本協定3的大部分建議，刪除了國家有關當局的酌情權。然而，為抗周期性目的及資本保障等方面的資本緩衝規定仍保留於該指引內，有待成員國在本國將之通過立法。

於2012年，歐洲銀行管理局發表多份監管技術準則草案的諮詢文件，有關準則將構成規例的一部分。進一步的諮詢文件預期將於2013年及以後推出，而我們將繼續評估其對滙豐的影響。資本指引4的立法尚在草擬階段，有待歐洲議會、理事會及歐洲委員會同意；確切的執行時間現階段仍未能確定。

資本協定3及資本指引4對資本水平的影響

資本指引4規則上的變動引入經修訂的監管資本定義，焦點著眼於指定普通股本第一級（「CET1」）資本作為持續經營資本的主要形式，調高銀行須持有的資本金額。此較高級別的資本須受增加資本扣減及新監管規定調整所規限。新規則亦引入更多有關風險加權資產的規定，主要是為了控制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資本協定3規則及資本指引4的現有草案載有最低4.5%的普通股本第一級規定及2.5%的額外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保障緩衝之規定，並將由2019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與資本協定3架構一起制訂的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緩衝預期將規定，我們須於同一日或該日之前額外持有2.5%的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此為滙豐最近期於2012年11月的臨時評估中就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緩衝釐定的準備水平。滙豐將於2014年作出第一份正式的評估。

因此，滙豐須於2019年1月前符合的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總額規定，估計相當於9.5%的估算基線最低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比率。然而較近期英國金管局向我們表示，資本資源下限有效使我們提前遵行資本協定3的規定。

資本指引4的草案另外亦訂明將逐步執行抗周期性資本緩衝，並建議國家監管機構可酌情要求維持一個較高的抗周期性資本緩衝，及／或可要求加快推行的時間。

於2013年1月，臨時金融政策委員會草擬使用該宏觀審慎工具的權力。第一，執行抗周期性資本緩衝，以在金融政策委員會判斷英國的金融穩定受到威脅的情況下保障銀行業，避免於未來承擔潛在的虧損。第二，作為以上所述的補充，就特定客戶類別或該等類別內更精細劃分的類別執行資本緩衝。

由於該等規則仍在草擬，加上該等緩衝甚有可能視乎宏觀審慎環境而有所不同，該等宏觀審慎規定的影響現階段仍未能作出精確估計，惟有關的規定將很可能導致須於2019年1月1日或該日之前大幅增加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的規定。

由於英國金管局已設定資本資源下限，加上我們須根據資本指引4過渡至資本協定3，我們在下表呈列此等規則對集團資本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投資者參考。我們根據自己對2011年7月公布的資本指引4草案後過渡期文本（資本指引4）終點的理解，編列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狀況，藉此估計集團的備考普通股本第一級比率。

我們管理資本以符合內部的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目標時，考慮假設資本指引4規則按2011年7月的版本落實，根據集團策略的六方面考慮，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管理措施。此等措施已呈列於「管理措施」一表內。我們可能會視乎最終落實的規則內容及其執行時間採取其他管理措施，但該表並未納入此等措施。

按此基準採用資本指引4的規則，採取管理措施前的估計普通股本第一級比率為9%，採取措施後則為10.3%。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7：應用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規則對 2012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狀況的估計影響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資本 十億美元
現行制度下列賬基準核心第一級資本.....		138.8
就須按資本指引 4 處理的數額對核心第一級資本作出的監管規定調整		
透過持有複合產品（滙豐為其組成部分）投資於本身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衍生工具及指數股份）.....		(1.3)
不可計入 CET1 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餘額.....		(2.3)
於現行制度下不予考慮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未變現增益 /（虧損）.....		(1.2)
– 可供出售股票的未變現增益.....		2.1
– 物業重估儲備.....		1.2
–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負債.....		(1.6)
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差額之 100% 從 CET1 扣除.....		(3.1)
扣除預期虧損之稅項減免調整之 50%.....		(0.1)
根據資本指引 4 計算的風險加權證券化持倉.....		1.8
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0.3
須視乎未來盈利能力的遞延稅項資產（不包括因暫時差異產生之數額）.....		(0.5)
額外估值調整（稱為 PVA）.....		(1.7)
債務估值調整.....		(0.4)
於銀行、金融機構及保險業務 CET1 資本中個別少數持倉，合計超出滙豐 CET1 的 10%.....		(6.0)
限額計算法下的扣減項目		
超出 10% 限額的數額：		
– 於銀行、金融機構及保險業務 CET1 資本中的重大投資.....		(6.7)
合計超出 15% 限額的數額：		
– 於銀行、金融機構及保險業務 CET1 資本中的重大投資.....		(2.3)
– 遞延稅項資產.....		(1.5)
資本指引 4 下的估計 CET1 資本.....		115.5
列賬基準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123.9	
實施資本指引 4 引致資本規定產生的變化		
信貸估值調整.....	60.4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包括信貸估值調整）.....	25.7	
合計低於 15% 限額因而須採用 250% 風險權數的數額.....	43.3	
根據資本指引 4 計算風險加權證券化持倉及信用交付.....	44.5	
於商業實體的投資現時計算風險加權數值.....	0.4	
根據資本指引 4 撥入限額計算法扣減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	(9.0)	
資本指引 4 下的估計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289.2	
估計 CET1 比率.....		9.0%
管理措施對監管規定資本的估計影響.....		
於 2013 年完成的管理措施：		
於興業銀行的股權被攤薄及其後更改會計處理方法.....	(38.8)	(2.2)
完成出售第二批平安保險股權.....	3.5	9.4
於 2013 年完成管理措施後的估計總額.....	1,253.9	122.7
於 2013 年完成管理措施後的估計 CET1 比率.....		9.8%
如規則以現時形式落實而計劃採取的短期管理措施：		
縮減少數持倉 ¹	2.6	7.0
採取計劃管理措施後的估計總額.....	1,256.5	129.7
採取計劃管理措施後的估計 CET1 比率.....		10.3%

1 此管理措施只會在推行資本指引 4 的規則時方有可能採取，因此並未納入表 3（按現有規則編製）內。

上表呈列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列賬基準核心第一級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水平，與備考估計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及估計風險加權

資產的對賬。該等備考數據乃根據我們對 2011 年 7 月公布的資本指引 4 草案規例的理解而計算，並輔以英國金管局的指引及我們預期此等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草案經歐盟磋商後將如何修訂而作出的估算。詳盡的編製基準已載於《2012 年報及賬目》第 298 頁的資本附錄內。資本指引 4 仍未獲通過立法，其條文尚須經過持續磋商及修訂，因此最終落實的規則對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造成的影響可能有重大差別。

對集團的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帶來最大影響的是扣減於銀行、金融機構及保險業務未綜合入賬的重大投資 90 億美元（於上表 7 列示為 67 億美元及 23 億美元）。此乃現有扣減項目重新分配至普通股本第一級比率級別的資本，及須採用新規則計算須予扣減的金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為於銀行、金融機構及保險業務中金額並不重大的未綜合入賬投資，相關監管規定處理方法設有一項到期日限制，不允許確認長倉及短倉（如短倉的剩餘到期日少於一年）的淨額計算所得數值，即使此等持倉乃為對沖市場風險而安排。這個處理方法導致估計扣減額達 60 億美元。其他扣減項目的限額造成的影響，增加了對資本的影響。

如有關規則最終按現有形式落實，持有該等持倉將產生不合比例的資本成本，相關業務可能因而縮減、結束，或我們會調整對沖以抵銷有關影響。

集團根據包含六方面考慮的策略架構採用多項資本管理方案和管理措施，減輕了日後推行規則的影響。於 2012 年，此等措施包括持續縮減資本密集的組合，（例如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既有信貸組合），以及出售卡及零售商戶業務。此外，於結算日後集團出售平安保險的剩餘投資，並於興業銀行私人配售股份後，減持於該銀行的持股比率。

雖然未來資本指引 4 規則的影響在上表以終點基準列示，但資本指引 4 規則容許有六年的過渡期，讓相關企業逐步應用新的扣減安排及監管規定調整。如集團於 2012 年底的資本狀況應用資本指引 4 的首年過渡基準計算，我們於採取管理措施前的普通股本第一級比率將為 11.5%。

由於我們的資本來源下限是按資本協定 3 基準計算，集團現正致力使資本水平符合按資本協定 3 終點基準計算的內部普通股本第一級比率目標，即於 2013 年底時達致 9.5% 至 10.5% 的水平。我們的目標為管理本身的資本水平，以確

保資本超越現有監管規定水平，並且作好準備，以符合預期日後將會推行的規定。我們亦將持續檢討本身的資本目標比率，以反映監管環境出現的任何變化。

補充性的資本協定 3 披露

於 2012 年秋季，英國金管局致函大型公司，表明該等公司須於 2012 年底的披露資料中，使用指定的編製基準，按資本協定 3 / 資本指引 4 規則下估計監管規定資本的組合成分及槓桿比率。

資本的組合成分

載有資本指引 4 規則下按首年過渡基準呈列的估計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連同有關的編製基準的列表（包括於評估時應注意的合資格資本），已載於附錄三。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資本協定 3 架構內作為一項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借貸，並引入額外的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和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一項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按資本協定 3 第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總額計算。

資本協定 3 為執行此比率引進一段過渡期間，包括由 2011 年起計的監察期，以及由 2013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1 月止的同步執行期。於同步執行期，將實施最低比率須達 3% 的規定，並將於 2017 年上半年對此作進一步調整，以便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過渡至第一支柱規定。預期此比率將於 2015 年 1 月公布起生效。資本指引 4 規則的草案內已採用此時間表。

監察槓桿水平乃滙豐自 2010 年 12 月以來向英國金管局匯報的一部分，但在歐洲規則最終落實及有關立法前，該 3% 比率並不具約束力，而資本指引 4 作出披露的時間現時仍未能確定。然而，為推進歐盟的監管時間表，英國金管局要求英國各大主要銀行於 2012 年底時採用資本協定 3 及資本指引 4 的混合規定，披露估計的槓桿比率，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三「槓桿比率：編製基準」內。我們按該基準估計資本協定 3 / 資本指引 4 終點槓桿比率如下：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8：估計槓桿比率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十億美元
資本指引 4 下的第一級資本(終點)	115.8
作出監管調整後的風險	2,760.1
估計槓桿比率(終點)	4.2%

上表不包括於資本協定3的過渡期完全屆滿後，將會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該等第一級資本工具。如我們加回此等工具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帶來的影響將為導致於2012年12月31日，估計終點第一級資本增加173億美元及槓桿比率上升約60個基點。

風險管理

概覽

滙豐所有業務均在不同程度上涉及計量、評估、承擔及管理風險。鑑於風險並非一成不變，滙豐的風險狀況，會隨着地緣政治以至交易等多種因素的涵蓋範圍及影響的變動而不斷改變。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是專為持續監察風險環境，以及全面評估風險及其相互關係而設。

機構致力達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全力支持集團的策略，在符合股東及其他相關群體長遠利益的前提下，建立可持續及有盈利的業務。我們旨在確保風險管理能深植於業務中。

風險管理乃透過以下方式深植於業務中：

- 向來嚴謹的風險文化，個人須對決策負責；
- 正式的管治架構，其風險責任、標準及政策架構清晰明瞭；
- 風險與業務目標互相配合，並將承受風險水平融入業務規劃及資本管理中；及
- 獨立及專業的環球風險管理功能（「環球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文化

滙豐長久以來一直深明建立一套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而培育機構上下的風險管理文化，是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集團的環球標準從上而下設定方針，是我們平衡風險及回報的核心。所有僱員均有責任在其指定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我們設有

一套由個人而非集體負責作出借貸決定的制度。個人問責精神經滙豐價值觀加以強化，有助滙豐維持一套有秩序及具建設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文化。我們處理薪酬的方針也加強了風險管理文化，有關進一步討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64 頁。

風險管治及承受風險水平

《2012 年報及賬目》第 323 及 325 頁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內，介紹了我們的風險管治架構及計算承受風險水平的方法。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立，強化了上述架構，詳情載於《2012 年報及賬目》第 328 頁。

風險管理的目標已納入地區、環球業務主管及集團管理委員會以下各主要部門之表現評分紀錄，並下達至整個機構。環球風險管理部的目標透過此過程亦與策略業務目標一致。

承受風險水平是我們管理風險的重要元素。我們的方法旨在促使主要業務目標及策劃過程更緊密結合風險的考慮因素。董事會每年在參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其執行由集團管理委員會監督），描述我們於執行集團的策略時隨時會承受的風險數量和種類。

分散風險是集團管理風險的重要一環。我們的貸款組合分散於各個地區，加上環球業務及產品眾多，讓我們得以在增長較快及具有國際聯繫的市場推行發展策略，亦確保了我們不過於依賴某些特定國家／地區或市場創造收益和增長。環球風險管理部轄下負責進行量化分析的人員於制訂分散風險模型時會一併考慮相關業務。

具規模的風險責任架構及明文規定的標準、政策及程序等支援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有關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2 年報及賬目》第 325 頁。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環球風險管理部

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GCRO」）領導的環球風險管理部，獲授權為集團上下提供專業、綜合及獨立的風險評估。

環球風險管理部：

- 支持滙豐的地區及環球業務，以發展及達成策略目標；
- 在承受風險水平的規劃及運作上配合集團的業務；
- 進行中央審批、監控、風險制度領導以及管理資料的分析與呈報；
- 促進環球風險管理部發展穩健但具建設性的集團風險管理文化；
- 處理與外界相關群體（包括監管機構及分析員）交涉的風險事宜；及
- 除「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現外，參與業務發展工作，例如新產品審批及推行後的檢討工作，以及收購過程中的盡職審查等。

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

我們的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旨在盡可能確保全面控制風險，並能掌握所需考慮因素以便作出理據充分的決定；而且該等考慮因素已受到準確評估；並能及時發送資料，務求成功管理及減低風險。

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亦需受到管治架構所規限，而該架構之設計，旨在確保制度的建立和執行符合所需用途，同時制度也能妥善運作。發展集團的風險資訊科技系統為環球風險管理部門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與程序的發展及運作，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發展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致力維持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集團的政策是在可行情況下，促進選取科技的運用。集團的準則規管各附屬公司內所用系統的採購及運作，以處理相關業務與風險管理部門的風險資訊。

各項環球業務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均有共同的營運模式，以便應用在集團總辦事處層面推行的風險計算、監察及申報架構，使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得以整合起來。此模式列出總辦

事處、地區及國家層面風險管理部的有關責任，範疇涵蓋風險管治及監督、合規風險、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紀錄、管理資訊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的關係等。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環球風險管理部管理之多項分析方法，支持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分部、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的評級及評分模型。該部門就業內發展及有關風險分析的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該部門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風險模型，並監督集團正進行的地區模型發展和使用，以推進集團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目標。

模型管治受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的整體監督。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由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以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旗下模型監察委員會的特定環球職能提供支援，在地區性及實體層面的對手，職權範圍大致相若。此委員會替代以往的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架構。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須向風險管理會議進行匯報。該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部門主持，其成員來自風險管理、財務及各環球業務部門。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在集團內就與模型相關的事宜提供策略性方法，以及監督我們風險評級模型的管治、其一致性及審批，以及巴塞爾架構。透過對功能性的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旗下模型監察委員會進行監督，該委員會識別風險評級系統在所有方面新浮現的風險，確保我們得以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述的範圍內管理模型風險，並就任何重大的模型相關事宜向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正式的建議。

各地區及／或當地企業有責任在集團整體的政策及監督下，根據其管理層的管治原則開發及使用數據與模型，以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要求。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信貸風險**概覽及責任**

信貸風險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最高。

信貸風險管理部的目標為：

- 在整個滙豐集團嚴守負責任的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不同業務部門合作，根據實際及壓力下的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重新評估承受信貸風險水平，並就相關事宜提出質詢；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減低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的信貸風險管理職能是環球風險管理部之管理職能的組成部分，支援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在最高層次監督信貸風險。就此而言，該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貸建議、大額風險的政策；就監察集團批發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紀律、集團信貸政策的責任制及信貸系統的計劃、信貸組合管理監督作出匯報；及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和監管機構匯報風險事項。

信貸風險管理部與環球風險管理部各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保安及詐騙風險管理部合作加強防範零售產品的詐騙行為、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並與風險策略部制訂集團的經濟資本模型、承受風險水平程序及壓力測試。



環球風險管理部之信貸職責，載於《2012 年報及賬目》第 252 頁。

整個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部均設有向地區及綜合風險管理部匯報的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該等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擔當獨立風險監控組的重要角色，並不隸屬業務管理層，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批准的信貸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滙豐以個人信貸限額批核權限等級而非委員會架構的形式運作。獨立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主任根據其董事會及行政組織的授權，按照業務所在地及集團的標準行事，並須對所作的建議及信貸審批決定負責。每家營運公司均須對其信貸組

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並須按照集團的標準監察及管控此等組合的所有信貸風險。

如由地區審批的信貸額超出按照董事會所授權限而訂定的若干風險限額，向客戶發放有關貸款前必須取得總部同意。此外，若干組合（主權債務人、銀行、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集團內部的風險項目）內涉及風險的建議，由環球風險管理部集中審批，以便有效監控及適當匯報受監管的大額及跨境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滙豐因多類客戶及產品而承受信貸風險，所以為計算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某個範圍承受一定風險，視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所在司法管轄區而定，有關規定或各有不同。

集團一般會計算及管理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的信貸風險。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以獨立關係管理之個別客戶，或如為零售業務，按產品組合基準管理風險之客戶之違責傾向及虧損嚴重程度。

零售風險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而言屬於定量性質，對各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當中所涉及大量相類的交易。對個別管理的關係採用的評級制度一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及最終以主觀的方法處理，以更好地反映該客戶風險組合的獨一無二之處。請參閱第 29 頁「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不論風險屬於哪種性質，集團的政策及方針基本上是以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作為管理層甚為有用的工具，供管理層參考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和決策，並為個人的審批決定負責。

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如提供零售信貸時使用的程序，則有關風險的決定可能於「銷售點」作出，管理層並無從中干預，在此情況下，責任由負責輸入該等程序／系統參數及有關管治及控制措施的人員承擔。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信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有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集團可能需要更頻密地進行檢討，而隨後風險評級的任何修訂亦必須即時實行。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素。為方便集中管理及匯報，集團一直運用資訊科技系統有效及貫徹地處理信貸風險數據。集團採用的中央數據庫，涵蓋了集團絕大部分直接貸款風險，並載有整個集團各項風險評級制度的輸出數據。集團將繼續提升有關數據庫的效能，以便於越加精細水平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從而支持集團推行業務策略，並因應監管機構匯報規定（如歐洲通用的匯報規定）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

集團的標準規管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然後批准及實施有關程序；集團的標準亦規管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可被決策者推翻的條件；及模型表現的監察及匯報程序。該等標準的重點為加強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並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對其來說也是一項艱巨的挑戰。

與風險管理其他方面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着轉變的環境、可取得的數據增加、其質素提升，以及透過內外監管規定審核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而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有關數據，從而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請參閱第 39 頁「模型表現」的內容。

信貸風險模型管治

所有新設或重大修訂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須經英國金管局審批，詳情載於下文第 29 頁。在滙豐整個集團內，該等模型屬環球職能模型監督委員會所管。

環球職能模型監督委員會負責釐定須經彼等審批的模型限額、支援內部管治及英國金管局的審批程序，例如該等模型是否涵蓋產生信貸風險

資本規定超過某一指定限額的持倉，或由於風險、組合的規模或業務類別等原因而被視為屬重大者。

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模型監督委員會要求由其負責的所有信貸風險模型須經該委員會審批，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模型監督委員會則視乎不同的模型類別規定施行不同的限額。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模型監察委員會對模型的可接受誤差極限為：

- 風險加權資產超出或估計超出 20 億美元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
- 透過模型計算所得的新增業務年度建議價值就有抵押貸款而言超過 20 億美元及就無抵押貸款而言超過 5 億美元的應用模型；
- 管理風險總額就有抵押貸款而言超過 20 億美元及就無抵押貸款而言超過 10 億美元的行為模型；及
- 減值準備影響超過 1 億美元的準備模型。所有須經環球職能模型監察委員會審批的模型必須首先通過各地管治程序處理。

環球風險管理部利用集團標準發展、驗證、獨立檢討、審批、落實信貸風險評級模型及監察其表現，以及監察地區模型的各有關地區標準。所有模型必須最少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是否符合集團標準須經風險管理部本身及內部審核部門進行風險監督及檢討從而評估。儘管該等標準設定一般最低要求，環球風險管理部可酌情例外批核，促進各辦事處貫徹執行最佳常規。

下列各頁載有以 8% 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的信貸風險風險值、風險加權資產及監管資本規定的資料。表 10 呈列按地區分析的風險值。風險值根據產生該等風險的滙豐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地區分配至有關的地區。於表 12，行業類別的分配是根據貸款人（而非任何擔保人）的行業分類（如適用）而進行。表 13 呈列按由報告日期至到期日的未償還期間分析的風險。全數風險值按訂約結算日撥入各相關剩餘到期日範圍。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重點事項

- 一般而言，各地區及風險類別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較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更為一致，因為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在較大程度上反映不同信貸組合的相對風險。
- 在北美洲，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零售借貸之風險加權資產密度上升，此乃由於美國按揭市場充滿挑戰，以及延長止贖的時間。
- 本位市場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下降，因為該等市場的住宅物業市道回升，使我們可以對集團的風險項目採用較低的違責損失率。
- 中東及北非的中央政府風險加權資產密度上升，反映近期出現的政治動亂，而拉丁美洲則受到區內經濟前景不明朗影響。
- 年內已出售的美國卡業務之風險加權資產密度較其他信用卡組合為高，因此出售安排令整體風險加權資產密度下降。
- 賬項的剩餘到期時限於年內輕微延長，主要是由於歐洲、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內期限較其他風險項目長的按揭貸款增加。

表 9：信貸風險—概要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按風險類別分析信貸風險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470.0	1,551.2	513.6	41.1	1,575.4	1,532.9	577.6	46.2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17.4	310.7	130.8	10.5	300.0	298.5	153.6	12.3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4.0	95.6	16.2	1.3	142.6	143.9	55.5	4.4
– 中小企 ¹	13.1	13.1	6.8	0.5	13.0	13.4	7.0	0.6
– 其他零售	60.1	60.3	17.2	1.4	63.0	67.0	23.0	1.8
零售總額	454.6	479.7	171.0	13.7	518.6	522.8	239.1	19.1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355.8	407.4	36.8	2.9	408.0	343.8	40.3	3.2
機構	131.1	141.5	27.0	2.2	145.4	169.1	27.7	2.2
企業	479.1	465.0	251.6	20.1	444.2	435.0	240.7	19.3
股權	0.3	0.4	0.9	0.1	0.4	0.2	1.6	0.1
證券化持倉 ²	49.1	57.2	26.3	2.1	58.8	62.0	28.2	2.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9.4	17.7	10.3	0.8	16.5	11.4	8.5	0.7
企業	19.4	17.7	10.3	0.8	16.5	11.4	8.5	0.7
標準計算法	681.5	630.2	374.5	30.0	591.2	563.0	372.1	29.8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177.4	117.1	0.9	0.1	104.6	91.9	1.3	0.1
機構	57.5	56.4	19.4	1.6	41.9	42.5	14.0	1.1
企業	254.5	259.9	237.3	19.0	250.1	230.9	233.9	18.7
零售	52.9	53.9	40.1	3.2	55.5	55.8	41.9	3.4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45.3	47.4	24.0	1.9	47.1	42.4	25.6	2.0
逾期項目	4.4	4.3	6.0	0.5	4.0	4.0	5.3	0.4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1.2	1.2	1.0	0.1	1.0	1.5	0.8	0.1
股權	2.8	5.7	2.8	0.2	6.5	6.4	8.4	0.7
其他項目 ³	85.5	84.3	43.0	3.4	80.5	87.6	40.9	3.3
	2,170.9	2,199.1	898.4	71.9	2,183.1	2,107.3	958.2	76.7

1 英國金管局容許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所涉及的風險根據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處理，條件為交易對手應付集團的總額低於 100 萬歐元，而且並非以企業交易對手的身分個別管理該客戶。

2 不包括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及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除的持倉（而其風險加權比率為 1,250%）。

3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0：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

	風險值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密度 %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95.0	323.6	263.5	26.1	331.4	30.4	1,470.0	513.6	35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148.6	50.6	35.2	–	83.0	–	317.4	130.8	41
– 合資格循環零售	34.4	23.6	–	–	6.0	–	64.0	16.2	25
– 中小企 ¹	11.6	0.8	–	–	0.7	–	13.1	6.8	52
– 其他零售	39.0	11.1	2.9	–	7.1	–	60.1	17.2	29
零售總額：	233.6	86.1	38.1	–	96.8	–	454.6	171.0	3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4.5	89.6	75.5	19.6	100.6	26.0	355.8	36.8	10
機構	25.9	37.3	38.5	6.4	18.6	4.4	131.1	27.0	21
企業	146.4	110.1	111.1	0.1	111.4	–	479.1	251.6	53
股權	0.3	–	–	–	–	–	0.3	0.9	370
證券化持倉 ²	44.3	0.5	0.3	–	4.0	–	49.1	26.3	5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3.4	–	–	6.0	–	–	19.4	10.3	53
企業	13.4	–	–	6.0	–	–	19.4	10.3	53
標準計算法	223.8	42.7	274.0	49.1	19.4	72.5	681.5	374.5	5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30.1	0.4	44.0	2.7	0.1	0.1	177.4	0.9	1
機構	3.0	0.1	52.0	2.4	–	–	57.5	19.4	34
企業	50.3	3.6	127.3	32.7	2.5	38.1	254.5	237.3	93
零售	7.6	1.9	16.5	5.2	2.8	18.9	52.9	40.1	76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9.8	2.4	22.5	2.8	2.2	5.6	45.3	24.0	53
逾期項目	0.6	0.1	0.2	1.2	0.4	1.9	4.4	6.0	136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0.1	–	1.1	1.2	1.0	86
股權	0.4	0.9	0.1	–	1.4	–	2.8	2.8	100
其他項目 ³	22.0	33.3	11.4	2.0	10.0	6.8	85.5	43.0	50
	732.2	366.3	537.5	81.2	350.8	102.9	2,170.9	898.4	41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57.8	300.2	240.9	25.3	413.3	37.9	1,575.4	577.6	3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09.5	71.5	75.4	18.4	98.5	34.7	408.0	40.3	10
機構	32.8	48.3	35.2	6.7	19.2	3.2	145.4	27.7	19
企業	145.9	101.7	94.8	0.2	101.6	–	444.2	240.7	54
零售	214.8	77.8	35.1	–	190.9	–	518.6	239.1	46
股權	0.4	–	–	–	–	–	0.4	1.6	370
證券化持倉 ²	54.4	0.9	0.4	–	3.1	–	58.8	28.2	4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2.7	–	–	3.8	–	–	16.5	8.5	52
企業	12.7	–	–	3.8	–	–	16.5	8.5	52
標準計算法	150.8	42.9	255.6	43.4	21.9	76.6	591.2	372.1	6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4.1	0.7	47.5	1.9	–	0.4	104.6	1.3	1
機構	4.0	0.4	35.9	1.6	–	–	41.9	14.0	33
企業	53.8	2.4	121.6	30.3	2.5	39.5	250.1	233.9	94
零售	6.0	2.4	17.4	4.2	3.4	22.1	55.5	41.9	75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10.4	2.8	23.2	2.4	2.7	5.6	47.1	25.6	54
逾期項目	0.7	–	0.3	1.2	0.1	1.7	4.0	5.3	133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0.2	–	0.8	1.0	0.8	80
股權	3.2	0.9	0.6	0.1	1.6	0.1	6.5	8.4	129
其他項目 ³	18.6	33.3	9.1	1.5	11.6	6.4	80.5	40.9	51
	721.3	343.1	496.5	72.5	435.2	114.5	2,183.1	958.2	44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23 頁。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1：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43.6	70.2	92.1	9.4	187.1	11.2	513.6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11.1	3.8	3.8	-	112.1	-	130.8
- 合資格循環零售		8.5	5.7	-	-	2.0	-	16.2
- 中小企 ¹		6.4	-	-	-	0.4	-	6.8
- 其他零售		8.5	1.2	0.1	-	7.4	-	17.2
零售總額		34.5	10.7	3.9	-	121.9	-	171.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6	1.8	11.3	7.7	3.3	9.1	36.8
機構		7.6	5.9	7.1	1.7	2.6	2.1	27.0
企業		71.8	51.7	69.7	-	58.4	-	251.6
股權		0.9	-	-	-	-	-	0.9
證券化持倉 ²		25.2	0.1	0.1	-	0.9	-	26.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7.1	-	-	3.2	-	-	10.3
企業		7.1	-	-	3.2	-	-	10.3
標準計算法		72.2	12.7	167.9	41.5	17.1	63.1	374.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7	-	0.1	0.1	0.9
機構		0.2	0.1	18.1	1.0	-	-	19.4
企業		45.9	3.2	116.4	32.1	2.2	37.5	237.3
零售		5.9	1.4	12.4	3.9	2.3	14.2	40.1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5.4	1.3	11.0	1.6	1.4	3.3	24.0
逾期項目		0.7	0.1	0.3	1.6	0.6	2.7	6.0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0.1	-	0.9	1.0
股權		0.4	0.9	0.1	-	1.4	-	2.8
其他項目 ³		13.7	5.7	8.9	1.2	9.1	4.4	43.0
		222.9	82.9	260.0	54.1	204.2	74.3	898.4
		%	%	%	%	%	%	%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9	22	35	36	56	37	35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7	7	11	-	135	-	41
- 合資格循環零售		25	24	-	-	33	-	25
- 中小企 ¹		55	-	-	-	58	-	52
- 其他零售		22	12	2	-	103	-	29
零售總額		15	13	10	-	126	-	3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	2	15	39	3	35	10
機構		29	16	18	28	14	47	21
企業		49	47	63	-	52	-	53
股權		370	-	-	-	-	-	370
證券化持倉 ²		57	11	48	-	22	-	5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53	-	-	53	-	-	53
企業		53	-	-	53	-	-	53
標準計算法		32	30	61	84	88	87	5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2	-	100	100	1
機構		5	65	35	44	-	-	34
企業		91	90	91	98	88	98	93
零售		77	75	75	75	83	75	76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55	54	49	57	62	59	53
逾期項目		126	132	135	130	129	144	136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100	-	84	86
股權		100	100	100	-	100	-	100
其他項目 ³		62	17	78	62	91	63	50
總計		30	23	48	67	58	72	41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23 頁。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2：信貸風險－按行業分析

	風險值									
	個人 十億美元	製造業 十億美元	國際貿易 及服務 十億美元	物業及其他 業務活動 十億美元	政府及 公共行政 十億美元	其他商業 十億美元	金融 十億美元	非客戶資產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43.6	115.0	103.6	126.9	98.5	70.0	512.4	-	1,470.0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317.4	-	-	-	-	-	-	-	317.4	
零售：	64.0	-	-	-	-	-	-	-	64.0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	-	-	-	-	-	-	-	-	
- 合資格循環零售	-	-	-	-	-	-	-	-	-	
- 中小企 ¹	0.8	0.8	2.4	6.8	0.7	1.6	0.8	-	13.1	
- 其他零售	60.1	-	-	-	-	-	-	-	60.1	
零售總額	441.5	0.8	2.4	6.8	0.7	1.6	0.8	-	454.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77.3	0.2	278.3	-	355.8	
機構	-	0.1	-	-	1.0	-	130.0	-	131.1	
企業	2.1	114.1	101.2	120.1	19.5	68.2	53.9	-	479.1	
股權	-	-	-	-	-	-	0.3	-	0.3	
證券化持倉 ²	-	-	-	-	-	-	49.1	-	49.1	
企業	-	6.4	4.2	1.9	0.6	3.4	2.9	-	19.4	
標準計算法	-	6.4	4.2	1.9	0.6	3.4	2.9	-	19.4	
企業	90.3	60.3	56.3	58.9	75.5	51.3	208.0	80.9	681.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46.6	-	130.8	-	177.4	
機構	-	-	-	-	-	-	57.5	-	57.5	
企業	2.8	59.0	53.2	52.0	24.7	48.5	14.3	-	254.5	
零售	45.6	1.1	2.5	1.4	1.2	0.8	0.3	-	52.9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9.1	-	-	4.8	-	1.3	0.1	-	45.3	
逾期項目	2.8	0.2	0.5	0.3	0.1	0.4	0.1	-	4.4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1.0	-	0.2	-	1.2	
股權	-	-	-	0.2	-	0.2	2.4	-	2.8	
其他項目 ³	-	-	0.1	0.2	1.9	0.1	2.3	80.9	85.5	
總計	533.9	181.7	164.1	187.7	174.6	124.7	723.3	80.9	2,170.9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值							總計 十億美元
	個人 十億美元	製造業 十億美元	國際貿易 及服務 十億美元	物業及其他 業務活動 十億美元	政府及 公共行政 十億美元	其他商業 十億美元	金融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7.5	109.1	97.0	121.8	121.1	60.5	558.4	1,575.4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	-	-	-	102.3	0.2	305.5	408.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機構	-	-	-	-	0.7	-	144.7	145.4
企業	1.9	108.1	94.4	115.1	17.4	58.7	48.6	444.2
零售	505.6	1.0	2.6	6.7	0.7	1.6	0.4	518.6
股權	-	-	-	-	-	-	0.4	0.4
證券化持倉 ²	-	-	-	-	-	-	58.8	58.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5.9	3.6	1.7	0.6	2.9	1.8	16.5
企業	-	5.9	3.6	1.7	0.6	2.9	1.8	16.5
標準計算法	88.9	62.8	58.2	52.5	82.1	51.9	119.4	591.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機構	-	-	-	-	52.6	-	52.0	104.6
企業	2.6	60.7	54.1	42.1	25.5	49.3	41.9	41.9
零售	45.4	1.6	3.6	1.7	1.3	1.2	15.8	250.1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逾期項目	38.8	-	-	7.3	-	0.9	0.7	55.5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股權	2.1	0.3	0.4	0.6	0.1	0.3	0.2	47.1
其他項目 ³	-	0.1	0.1	0.8	0.8	0.2	0.2	4.0
	-	0.1	-	0.8	-	0.2	5.3	1.0
	-	0.1	-	-	1.8	-	3.2	6.5
	-	-	-	-	-	-	-	80.5
	596.4	177.8	158.8	176.0	203.8	115.3	679.6	2,183.1
								75.4
								75.4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23 頁。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3：信貸風險—按剩餘期限分析

	風險值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1 年內 十億美元	1 至 5 年 十億美元	5 年後 十億美元	無限期 日期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47.2	385.3	437.1	0.4	1,470.0	513.6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1	6.1	308.2	-	317.4	130.8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4.0	-	-	-	64.0	16.2
- 中小企 ¹	1.4	7.3	4.4	-	13.1	6.8
- 其他零售	8.5	39.2	12.4	-	60.1	17.2
零售總額	77.0	52.6	325.0	-	454.6	171.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13.5	100.4	41.9	-	355.8	36.8
機構	103.6	26.5	0.9	0.1	131.1	27.0
企業	218.9	203.2	57.0	-	479.1	251.6
股權	-	-	-	0.3	0.3	0.9
證券化持倉 ²	34.2	2.6	12.3	-	49.1	26.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0.2	7.8	1.4	-	19.4	10.3
企業	10.2	7.8	1.4	-	19.4	10.3
標準計算法	180.4	352.1	62.7	86.3	681.5	374.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8.5	83.5	5.4	-	177.4	0.9
機構	0.7	56.3	0.5	-	57.5	19.4
企業	64.7	175.2	14.5	0.1	254.5	237.3
零售	19.8	28.7	4.4	-	52.9	40.1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0	6.6	35.7	-	45.3	24.0
逾期項目	3.0	0.8	0.6	-	4.4	6.0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7	0.1	0.4	-	1.2	1.0
股權	-	-	-	2.8	2.8	2.8
其他項目 ³	-	0.9	1.2	83.4	85.5	43.0
	837.8	745.2	501.2	86.7	2,170.9	898.4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765.1	399.8	410.0	0.5	1,575.4	577.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73.3	93.5	41.2	-	408.0	40.3
機構	111.6	32.2	1.5	0.1	145.4	27.7
企業	186.9	207.0	50.3	-	444.2	240.7
零售	153.5	64.0	301.1	-	518.6	239.1
股權	-	-	-	0.4	0.4	1.6
證券化持倉 ²	39.8	3.1	15.9	-	58.8	28.2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0.5	5.3	0.7	-	16.5	8.5
企業	10.5	5.3	0.7	-	16.5	8.5
標準計算法	105.9	327.4	72.8	85.1	591.2	372.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9	81.6	14.1	-	104.6	1.3
機構	3.7	38.1	0.1	-	41.9	14.0
企業	65.0	166.9	18.0	0.2	250.1	233.9
零售	22.3	28.4	4.8	-	55.5	41.9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2.6	10.5	34.0	-	47.1	25.6
逾期項目	2.8	0.9	0.3	-	4.0	5.3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4	0.2	0.4	-	1.0	0.8
股權	-	-	-	6.5	6.5	8.4
其他項目 ³	0.2	0.8	1.1	78.4	80.5	40.9
	881.5	732.5	483.5	85.6	2,183.1	958.2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23 頁。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有關：不同客戶適用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及基礎計算法，及以組合形式管理之零售業務適用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我們運用標準計算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46 頁。

我們的集團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納入以違責或然率表示的債務人拖欠傾向，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表示於違責事件發生時的虧損嚴重程度。此等計量乃用以計算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和資本規定，亦有與其他輸入數據一併使用以為信貸審批及很多其他管理決策目的進行的評級評估提供資料。

運用內部估值值

- 為計算監管規定資本而於內部制訂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亦用於其他用途。例如：
- 信貸批核及監察：在評估借貸決定中客戶及組合的風險時，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
- 承受風險水平：在識別客戶、行業及組合層面的風險時，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重要的元素；
- 定價：於考慮新訂交易及進行檢討時，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將用作批發定價工具；及
- 經濟資本及組合管理：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已應用於整個滙豐集團所執行的經濟資本模型內。

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我們已就我們大部分業務採用資本協定 2 高級計算法。於 2012 年底，於歐洲、香港、亞太其他地區及北美洲的大部分組合乃以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其他組合在等待當地規例的定義或待模型通過審批的期間或在獲得內部評級基準處理豁免的情況下，仍以標準或基礎計算法處理。根據我們推行資本協定 2 內部評級基準的計劃，集團內多家公司及組合正過渡至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銀行可根據自身經驗自行開發自有的模型，以計算信貸風險所需的資本。我們自行開發的所有該等模型以及該等模型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英國金管局審批，惟受限於低額交易豁免。重大修訂為該等個別具有重大影響，或多項微細修訂合計帶來了重大影響的修訂。英國金管局審批此等模型修訂中的定量和定質可接受誤差極限，並規定我們於執行前須先取得批准。

於 2012 年 10 月，為提升此程序的效率，英國金管局實行須對內部評級基準的使用進行年度檢討的規定，集中檢討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處理的信貸風險資產總值所佔的比重。

銀行在某些情況下在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時曾遇到困難，例如對於一些拖欠率很低的組合，由於缺乏違責或損失數據，因此無法以高可靠度評估其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對於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資本協定 2 可能導致難以在使用符合英國金管局準則的模型的同時在當地執行監管「使用測試」的國家/地區中的組合而言，亦可能會在採用內部評級基準上面對困難。由於理解到在某些情況下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所涉及的複雜性，我們與監管機構維持緊密的建設性工作關係，以可接受的方式推行我們的計劃。

批發風險評級制度

本節載列我們建立和營運信貸風險分析模型的方法，以及我們如何在批發客戶業務中使用內部評級基準的標準。

批發客戶群組（即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以及若干個別評估個人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採用分 23 個級別的客户風險評級（「CRR」）總分級來估算。在該等評級中，其中 21 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

以信貸風險評級模型推算的債務人評級，會與相應的違責或然率及客戶風險評級的總評級制度配對。客戶風險評級然後經由信貸審批人員予以審閱，該人員將在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例如最近期的事件及市場數據（如有）下，作出最終的評級決策。因此，所獲授的評級反映該審批人員對有關債務人信貸狀況及拖欠傾向的整體看法。

最終授出的客戶風險評級釐定適用的總分級違責或然率範圍，所定出的參考違責或然率（一般為該範圍的算術中位數）將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

經過對初步模型評級的審閱後，如果客戶經理認為更加適用，其可以提出一個不同的客戶風險評級。該等修訂只可以透過替代程序作出，並必須經過信貸部門批准。作為模型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每項替代模型都將予以紀錄，並將對替代水平進行審閱。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客戶風險評級乃於借款人的層面上授出，即表示同一債務人下的各個別風險一般將受限於一個單一、貫徹的債務人評級。減低未撥資風險措施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影響載於第 43 頁，用於標準計算法的影響載於第 46 頁。

如債務人拖欠集團任何重大信貸責任，該名債務人所有來自集團的融資將被視為已違責。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債務人將按具有相若違責或然率或預期違責頻密程度予以分組。預期違責頻密程度可使用於有關日期（「特定時間」評級系統）的所有相關資料作出估計，或在不受經濟周期影響下作出估計（「整個周期」評級系統）。

我們一般結合使用特定時間和整個周期兩個方法。即是說，雖然各模型已按一個長期拖欠率校準，但債務人的評級將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予以檢討，以反映其本身的狀況及／或經濟營運環境的變化。

因此，於整個經濟周期中，亦將會見到客戶風險評級轉移的周期。模型的校準受較長的經濟周期因素的影響，加上持續不斷的信貸檢討，將導致長期違責或然率於溫和的經濟時期一般高於實際的拖欠次數，但在經濟衰退時的變動又會較慢。實際上，如採用混合計算法，評級的波動傾向較單純採用整個周期系統的情況下為高，但較單純採用特定時間系統的情況下為低。

此外，我們的政策要求審批人員應根據預期調低評級，但只可根據表現調高評級。因此，於經濟衰退時評級一般向下調以應對較高的預期風險，但於經濟向上時作出調升的速度則將較慢。這導致整體的預期拖欠率一般超出實際的拖欠率。

就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而言，在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監督下，經營實體可使用本身的模型計算法，以採用適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環境的參數。集團風險管理部會提供用於估計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最佳協調、指標，以及共用和推廣常規。

違責風險承擔按 12 個月的遠期期間作出估計，即現有風險值及估計日後風險增額的總和，並已考慮有關因素，例如可動用但未取用貸款及違責後或有風險的形成。

違責損失率按貸款及抵押品架構對拖欠發生後的結果造成的影響計算，所涉因素包括客戶的種類、貸款的優先地位、抵押品類別及價值、過往收回款項的紀錄，以及於法律下享有的優先地位。違責損失率按違責風險承擔的某一百分比列示。

批發模型

為釐定不同類別的批發債務人的信貸評級，已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採用多個不同的模型和評分紀錄；滙豐的整個集團內部現時獲採用或正在開發的批發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數目過百。此等模型根據地區、客戶群組及／或客戶的規模而各有不同。例如，我們所有主要客戶群組，包括主權實體、金融機構、大型及中型及小型企業的違責或然率模型均互不相同。

已為客戶關係按全球基準管理的資產類別或可清楚識別的資產類別分類，例如若干主權金融機構及規模最大的企業客戶，尤其是經營跨境業務的客戶，制訂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

滙豐亦就其他債務人開發專為某一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而設的當地違責或然率模型，例如於某特定地區獨具特色的企業客戶。

影響所採用的模型方法的兩大因素為貸款組合的性質，以及是否有關於過往拖欠及風險因素的內部或外部數據。對於過往拖欠率一直偏低的貸款組合而言，有關的模型將重大依賴外部數據及專家小組提供的意見。相反地，如有足夠的數據，模型將按統計基準建立，但專家判斷的意見仍將構成整體模型開發計算法的重要部分。

- 主權貸款組合拖欠率低，而目前所採用的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是一個有限制的專家判斷模型（組合專家判斷和定量分析）。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該模型的輸出結果為混合違責或然率。
- 銀行的貸款組合特點與主權貸款組合的特點相若。銀行的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使用近似的專家判斷和數據分析組合。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資產負債表資料、國家風險因素及定質數據。該模型的輸出結果為混合違責或然率。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 環球大型企業評分是一個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用以對每年營業額最少達 7 億美元的大型企業（通常為跨國公司）進行評級。即使該貸款組合的拖欠率低，該模型是以統計數據為基礎的模型，並按 15 年的數據校準。其輸入數據包括資產負債表資料、市場數據、宏觀經濟指標，以及定質因素。該模型的輸出結果為混合違責或然率。
- 未達大型企業門檻的企業乃透過反映地區狀況的當地中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進行評級。最大型的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為英國中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以及香港和亞太其他地區的中型企業模型。此等模型使用資產負債表數據、行為數據及定質資料，獲取混合違責或然率。

大部分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是根據當地的狀況，再考慮到收回款項及重組過程方面的法律及程序差異而開發。然而，我們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模型亦包含了適用於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以及機構的環球模型，因為此等客戶類別是由環球風險管理部集中管理。

企業風險類別的當地模型是使用不同的數據輸入數據開發的，包括抵押品資料以及地區（就違責損失率而言）及產品類別（就違責風險承擔而言）。最大型的企業模型為英國、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模型，這些模型都是使用超過 10 年的數

據開發。違責損失率模型按信貸受壓或經濟衰退的期間校準。主權實體及銀行的環球違責損失率模型反映於經濟衰退期間預期觀察所得的虧損增加。

並無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是按經濟衰退校準，因為分析顯示，由於經濟衰退期間出現信貸壓力，加上貸款額度監察及削減融資更頻密，所以有關期間違責風險承擔模型的使用率有所下跌。

以下的圖表及表 14 呈列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機構及企業按債務人級別分析的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彼等均與我們 23 個評級的客戶風險評級總評分制度予以評估。我們以外部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為該總評分制度的對照指標。每一客戶風險評級範圍與一項外部評級相關連，並參考該外部評級的長期違責率（以平均發行人加權過往違責率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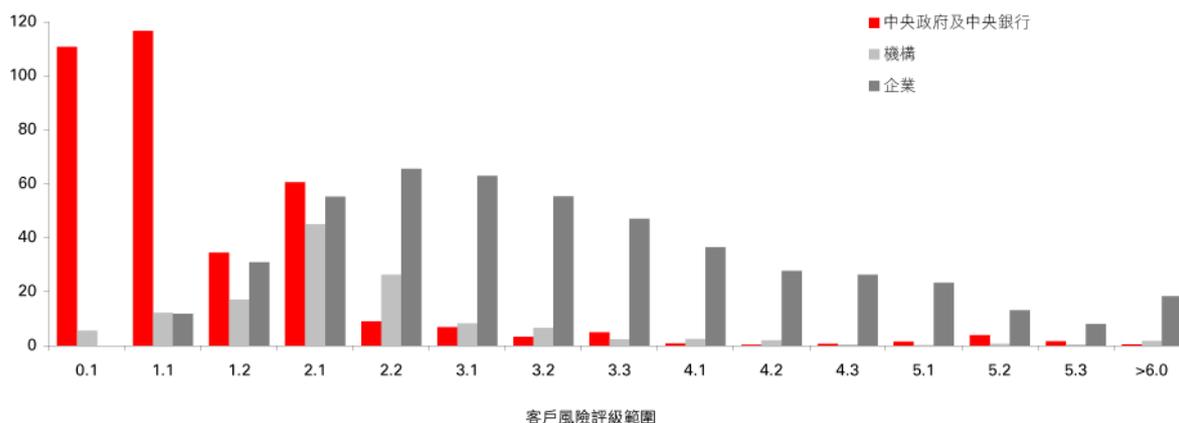
外部評級機構的長期違責率與我們的總評分制度的違責或然率範圍之間的相連性，是透過將根據該等違責率繪畫的曲線與我們的總評分制度參考違責或然率進行配對而得出。此等內部與外部評級之間的關連屬指示性，可能隨時間過去而改變。此等列表引用標準普爾的評級以作說明用途，但我們亦按等值基準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指標。



有關集團信貸質素分類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詞彙一節內「債務人級別」一詞的定義，以及《2012 年報及賬目》第 253 頁。

按客戶風險評級範圍分析風險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4：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¹

客戶風險評級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配對外部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²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或然率 ³ %	平均違責損失率 ³ %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³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風險								
輕微	0.1	0.000 至 0.010	110.7	0.01	11.0	1	1.2	AAA 至 AA+
	1.1	0.011 至 0.028	116.6	0.02	13.2	3	3.6	AA 至 AA-
	1.2	0.029 至 0.053	34.5	0.04	22.6	7	2.3	A+
低	2.1	0.054 至 0.095	60.6	0.07	33.4	15	9.0	A
	2.2	0.096 至 0.169	9.0	0.13	37.5	28	2.5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6.9	0.22	44.3	38	2.6	BBB+
	3.2	0.286 至 0.483	3.3	0.37	41.8	56	1.9	BBB 至 BBB-
	3.3	0.484 至 0.740	4.9	0.63	45.0	64	3.1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0.8	0.87	35.0	66	0.5	BB+
	4.2	1.023 至 1.407	0.3	1.20	37.8	98	0.3	BB
	4.3	1.408 至 1.927	0.7	1.65	45.0	62	0.4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1.5	2.25	45.0	110	1.6	BB-
	5.2	2.621 至 3.579	3.9	3.05	45.0	124	4.9	B+
	5.3	3.580 至 4.914	1.6	4.20	45.1	134	2.2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0.4	5.75	35.2	118	0.5	B
	6.2	6.719 至 8.860	0.1	7.85	45.0	168	0.2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	-	-	-	-	B-
	7.2	11.403 至 15.000	-	-	-	-	-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	-	-	-	-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CC 至 C
違責 ⁴	9/10	100.000	-	-	-	-	-	違責
			355.8	0.13	19.6	10	36.8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風險								
輕微		0.000 至 0.053	302.1	0.02	13.5	3	7.8	
低		0.054 至 0.169	82.8	0.07	38.0	17	13.9	
合理		0.170 至 0.740	13.6	0.39	43.7	52	7.1	
一般		0.741 至 1.927	4.1	1.27	43.6	95	3.9	
中等		1.928 至 4.914	4.8	3.20	45.0	125	6.0	
重大		4.915 至 8.860	0.2	7.46	45.0	150	0.3	
高		8.861 至 15.000	0.3	9.74	88.0	367	1.1	
特別管理		15.001 至 99.999	0.1	53.88	61.2	200	0.2	
			408.0	0.11	20.3	10	40.3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34 頁。

重點事項

-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內中央銀行的風險重新分類至標準計算法項下，對組合的風險級別情況造成不利影響，但歐洲經濟區以外的組合有所改善，抵銷了以上不利影響。
- 我們持續將風險維持於輕微及低風險類別，佔風險總額 93% (2011 年：94%)。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4：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¹ (續)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²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或然率 ³ %	機構			配對外部評級	
				平均違責損失率 ³ %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³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風險								
輕微.....	0.1	0.000 至 0.010	5.5	0.03	17.3	5	0.3	AAA 至 AA+
	1.1	0.011 至 0.028	12.2	0.03	27.0	6	0.7	AA 至 AA-
	1.2	0.029 至 0.053	17.0	0.04	25.7	8	1.3	A+
低.....	2.1	0.054 至 0.095	45.0	0.07	34.2	12	5.4	A
	2.2	0.096 至 0.169	26.3	0.13	33.1	19	5.1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8.3	0.22	35.0	28	2.3	BBB+
	3.2	0.286 至 0.483	6.6	0.37	35.2	37	2.4	BBB 至 BBB-
	3.3	0.484 至 0.740	2.2	0.63	34.5	53	1.2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2.5	0.87	36.3	62	1.6	BB+
	4.2	1.023 至 1.407	2.0	1.20	37.5	72	1.4	BB
	4.3	1.408 至 1.927	0.5	1.65	43.0	93	0.5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0.2	2.25	45.0	105	0.2	BB-
	5.2	2.621 至 3.579	0.7	3.05	49.8	131	0.9	B+
	5.3	3.580 至 4.914	0.4	4.20	55.2	156	0.6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0.5	5.75	67.8	221	1.1	B
	6.2	6.719 至 8.860	0.2	7.85	56.7	216	0.5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0.5	10.00	38.2	156	0.8	B-
	7.2	11.403 至 15.000	0.3	13.00	48.8	211	0.6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	-	-	-	-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
	8.3	50.001 至 99.999	0.1	75.00	50.7	134	0.1	CC 至 C
違責 ⁴	9/10	100.000	0.1	100.00	60.8	-	-	違責
			131.1	0.39	32.1	21	27.0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風險								
輕微.....		0.000 至 0.053	37.1	0.03	28.6	7	2.5	
低.....		0.054 至 0.169	82.9	0.09	32.8	14	11.6	
合理.....		0.170 至 0.740	18.1	0.29	34.5	33	5.9	
一般.....		0.741 至 1.927	4.8	1.10	39.5	73	3.5	
中等.....		1.928 至 4.914	0.9	3.18	45.6	122	1.1	
重大.....		4.915 至 8.860	0.6	5.95	50.1	183	1.1	
高.....		8.861 至 15.000	0.6	11.50	62.0	283	1.7	
特別管理.....		15.001 至 99.999	0.2	74.69	45.6	150	0.3	
違責 ⁴		100.00	0.2	100.00	70.0	-	-	
			145.4	0.46	32.5	19	27.7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34 頁。

重點事項

- 整體風險下降主要集中於歐洲和香港，此乃由於存放在機構的款額整體下降所致。
- 跌幅主要集中在輕微及低風險類別，佔風險總額的百分比由 83% 降至 81%。因此，風險加權資產密度由 19% 上升至 21%。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4：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¹ (續)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²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或然率 ³ %	企業 ⁵			配對外部評級
				平均違責損失率 ³ %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³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風險							
輕微.....	0.1 ⁶	0.000 至 0.010	—	—	—	—	
	1.1	0.011 至 0.028	11.9	0.03	38.3	14	AAA 至 AA-
	1.2	0.029 至 0.053	30.9	0.04	40.7	14	A+
低.....	2.1	0.054 至 0.095	55.2	0.07	40.6	20	A
	2.2	0.096 至 0.169	65.5	0.13	41.7	31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62.9	0.22	37.5	39	BBB+
	3.2	0.286 至 0.483	55.4	0.37	37.8	49	BBB 至 BBB-
	3.3	0.484 至 0.740	47.1	0.63	35.2	61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36.5	0.87	36.9	71	BB+
	4.2	1.023 至 1.407	27.7	1.20	35.7	78	BB
	4.3	1.408 至 1.927	26.3	1.65	36.0	85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23.3	2.25	32.6	89	BB-
	5.2	2.621 至 3.579	13.1	3.05	36.7	107	B+
	5.3	3.580 至 4.914	8.1	4.20	34.0	112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4.2	5.75	30.9	113	B
	6.2	6.719 至 8.860	2.5	7.85	36.7	151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3.3	10.00	32.9	150	B-
	7.2	11.403 至 15.000	0.8	13.00	32.4	161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1.0	19.00	36.6	196	CCC
	8.2	22.001 至 50.000	0.4	36.00	33.1	187	CCC-
	8.3	50.001 至 99.999	0.3	75.00	32.2	102	CC 至 C
違責 ⁴	9/10	100.000	6.0	100.00	38.2	35	違責
			482.4	2.19	37.8	52	251.4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風險							
輕微.....		0.000 至 0.053	42.9	0.04	40.5	14	6.0
低.....		0.054 至 0.169	99.4	0.10	41.6	26	25.8
合理.....		0.170 至 0.740	151.5	0.39	39.4	49	74.5
一般.....		0.741 至 1.927	73.9	1.20	37.4	79	58.1
中等.....		1.928 至 4.914	42.9	2.93	35.6	101	43.3
重大.....		4.915 至 8.860	8.8	6.57	33.9	122	10.7
高.....		8.861 至 15.000	4.5	10.70	36.6	171	7.7
特別管理.....		15.001 至 99.999	2.7	32.41	36.3	181	4.9
違責 ⁴		100.00	6.3	100.00	40.7	33	2.1
			432.9	2.57	39.2	54	233.1

1 見詞彙中債務人級別的定義。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風險值包括未取用之承諾額 15 億美元 (2011 年: 24 億美元)，機構風險值包括 143 億美元 (2011 年: 149 億美元) 及企業風險值包括 2,776 億美元 (2011 年: 2,602 億美元)。

3 平均違責或然率、平均違責損失率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的百分比代表一個風險加權平均值。

4 如違責損失率超過預期虧損的最佳估算額，按規定須就違責風險的未預期虧損持有額外資本。因此，在某些情況下，違責風險產生風險加權資產。

5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計算的專項借貸風險。

6 批發客戶風險評級總分級的最高分級不適用於企業風險類別的企業，但僅限於最穩健的中央政府、中央銀行及機構。

重點事項

- 風險增加主要與較高質素類別 (低、合理及一般) 內北美洲、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風險自然增長有關。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零售風險評級制度

由於不同國家級別的信貸組合表現特點及過往虧損紀錄各有不同，零售信貸組合並沒有一個環球通用的模型。我們的零售模型是根據信貸組合行為及觀察所得的違責率，在地方層面制訂而成。從集團整體而言，我們制訂超過 800 個零售行為或風險預測評分紀錄及模型，當中不足 300 個獲監管機構批准用於集團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其餘則為應用或行為評分紀錄。

滙豐將零售內部評級基準模型內約 20% 的數目分類為個別重大的模型。在此組別內，我們於下文表 20 披露表現數據的六個違責或然率模型約佔於 2012 年底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710 億美元的 5%。大部分主要歸於下文表 15 中的 4 個住宅按揭模型，代表我們最重大的零售業務資產類別。

為零售業務信貸組合新採納的所有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不論規模大小，都必須經英國金管局批准。就現有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的變動而言，英國金管局的批准程序適用於所有該等變動，惟受限於「低額交易」豁免，據此，佔集團信貸風險加權資產總值一個微不足道百分比則可獲豁免。此批准程序訂定多個定量和定質的限額，以確保所有重大的模型變動均須經過審批。

制訂零售模型時，通常會採用按風險特點分類的方法，提高模型的判斷力和準確度。滙豐大部分零售模型是專為特定國家的某一特定產品或某一組產品而設計。滙豐制訂及發出了環球內部模型管治、制訂、驗證及監察標準，以確保各地制訂的模型盡可能遵從一致的環球標準。由於各地的監管規定、法律或數據規定各有不同，此等標準容許模型計算法存在特定差異，以便釐定及預測此等信貸組合中的風險。

我們的模型包括按監管規則規定的保守性。我們按不同選擇方法或特定監管干預可能產生額外的保守水平(因地區而差異)，取決於我們及監管機構對當地風險因素的評估。監管機構可能對各項準則另外施加「下限」值，以實現實際操作時模型的輸出值及根據該等輸出值計算的資本規定即使在溫和的經濟環境下仍然偏向保守。

滙豐的違責或然率模型是使用根據最少五年的歷史數據進行統計估算的方法制訂而成。建構模型的方法一般固地使用整個周期的方法，或如英國一樣主要使用特定時間計算方法，透過應用監管提升或緩衝，實際操作時將變為整個周期的方法。

我們的零售業務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亦是使用最少五年的歷史觀察數據制訂，一般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對於沒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封閉式產品而言，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當時未償還的結欠額；或
- 對於備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產品而言，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觀察當時未償還的結欠額，加上適用於融資額度下未提取部分的信貸換算因數（「CCF」）。

滙豐對違責損失率作出估計時採用多種計算方法，尤其就通常包括經濟衰退期的計算方法。英國的按揭模型使用根據經濟由高峰滑落到谷底時，房屋價格最少下跌 40% 來釐定監管界定衰期境況。在香港，按揭模型的衰退違責損失率界定為 2003 至 2004 年，當香港受非典型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襲擊期間，當時的違責率及物業價格跌幅都是歷來最嚴重。

最重大的美國按揭模型是以一個由 2003 至 2008 年期間發生的違責，包括 2007 年前相對較溫和的期間作為基礎計算違責損失率。為反映更多最近數據，於 2012 年，我們根據於 2005 年至 2009 年發生的違責完成重新校準，使用違責後兩年的虧損經驗確定違責損失率。及後我們就風險管理和報告用途調升模型參數，於第 39 頁「模型表現」內載有更詳盡解釋。

下文表 15 載列滙豐在以上三個主要市場內最重大按揭模型的風險、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資產密度及巴塞爾標準。表 16 及表 17 載列按風險細分類別及信貸組合質素組別分析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首先在整個集團層面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組別計算，然後按地區以一個綜合的預期虧損（EL）計算。於表 16，組別 7 擁有較低風險加權資產，乃由於隨著資產邁向及進入違責，資本規定將日益從資本預期虧損下降中反映出來，而非從直接風險加權資產影響反映。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5：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違責或然率 %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總額：以房地產 物業作抵押	317.4	4.75 ¹	23.5 ¹	41 ¹	130.8
其中：					
– 美國住宅按揭 ²	35.1	26.99	64.7	215	75.4
– 英國住宅按揭 ³	101.1	1.69	12.7	8	7.7
– 香港住宅按揭 ³	50.6	0.77	10.1	8	3.8

1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總額」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百分比代表一個風險加權平均值。

2 包括美國消費貸款及按揭業務房地產第一留置權組合。呈列之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並未作出第 41 頁所載之量化調整。

3 英國不包括英國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的 First Direct 部門。香港包括香港區管理辦事處及恒生銀行。

表 16：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級別分析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違責或然率 ¹ %	平均 違責損失率 ¹ %	風險加權資產 密度 ¹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以房地產物業抵押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11.1	0.12	15.0	5	10.3
組別 2	0.484 至 1.022	41.7	0.66	23.5	26	10.9
組別 3	1.023 至 4.914	34.6	2.32	43.4	112	38.7
組別 4	4.915 至 8.860	6.5	5.88	64.7	297	19.3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5.1	12.30	54.0	314	16.0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7.1	26.07	62.8	441	31.2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11.3	96.07	58.5	39	4.4
		317.4	4.75	23.5	41	130.8
合資格循環零售 信貸風險						
組別 1	0.000 至 0.483	44.3	0.12	92.0	6	2.8
組別 2	0.484 至 1.022	6.3	0.70	91.7	28	1.8
組別 3	1.023 至 4.914	10.0	2.19	89.4	63	6.3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9	6.69	87.5	135	2.5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5	11.10	85.7	178	1.0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5	26.81	87.6	257	1.3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5	87.67	79.8	108	0.5
		64.0	1.62	91.2	25	16.2
中小企						
組別 1	0.000 至 0.483	1.6	0.20	45.1	22	0.3
組別 2	0.484 至 1.022	1.6	0.82	37.4	36	0.6
組別 3	1.023 至 4.914	6.2	2.62	41.0	58	3.5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7	6.81	37.4	62	1.1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5	11.15	49.0	93	0.5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5	25.39	48.1	124	0.7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1.0	99.42	33.9	8	0.1
		13.1	11.53	40.7	52	6.8
其他零售信貸						
組別 1	0.000 至 0.483	30.6	0.17	14.6	7	2.1
組別 2	0.484 至 1.022	8.7	0.70	28.6	25	2.2
組別 3	1.023 至 4.914	16.2	2.00	32.8	45	7.2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5	6.95	58.8	97	1.4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1.1	11.71	69.9	134	1.5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1.0	27.70	64.7	168	1.7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1.0	91.02	61.8	103	1.1
		60.1	3.12	25.3	29	17.2
零售信貸總計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87.6	0.13	27.0	5	15.5
組別 2	0.484 至 1.022	58.3	0.67	32.0	27	15.5
組別 3	1.023 至 4.914	67.0	2.25	47.5	83	55.7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1.6	6.29	63.6	211	24.3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7.2	12.03	58.4	260	19.0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9.1	26.25	63.5	382	34.9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13.8	95.67	57.6	44	6.1
		454.6	4.29	33.8	38	171.0

1 平均違責或然率、平均違責損失率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的百分比代表一個風險加權平均值。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不同司法管轄區對於相關的零售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定義之間可能存在的差異，減低了此等計量方法為全球零售信貸組合管理目的而作為比較指標的效用。為解決這個問題，滙豐為零售信貸業務制訂一個預期虧損評分表，於一個

綜合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計算方法內結合債務人及融資／產品的風險因素。於下表概述該評分表使集團可以使用一個通用數值評估集團內零售信貸組合的不同風險狀況，而非以不同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計算。

表 17：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地區分析¹

	風險值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以房地產物業抵押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145.0	50.6	34.6	42.6	272.8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1.8	-	0.3	19.5	21.6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4	-	-	3.9	4.3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5	-	-	4.4	4.9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6	-	-	2.7	3.3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3	-	0.3	9.9	10.5
	148.6	50.6	35.2	83.0	317.4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27.2	19.5	-	4.3	51.0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5.5	3.3	-	1.3	10.1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1.1	0.5	-	0.2	1.8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0.2	-	-	0.4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0.1	-	0.1	0.3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3	-	-	0.1	0.4
	34.4	23.6	-	6.0	64.0
中小企²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5.2	0.8	-	0.5	6.5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4.5	-	-	0.2	4.7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6	-	-	-	0.6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	-	-	0.2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	-	-	0.1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1.0	-	-	-	1.0
	11.6	0.8	-	0.7	13.1
其他零售信貸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34.5	10.5	2.9	3.1	51.0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3.3	0.5	-	2.2	6.0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4	0.1	-	0.5	1.0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1	-	-	0.6	0.7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	-	0.4	0.5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6	-	-	0.3	0.9
	39.0	11.1	2.9	7.1	60.1
零售信貸總計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211.9	81.4	37.5	50.5	381.3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15.1	3.8	0.3	23.2	42.4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2.5	0.6	-	4.6	7.7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1.0	0.2	-	5.0	6.2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9	0.1	-	3.2	4.2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2.2	-	0.3	10.3	12.8
	233.6	86.1	38.1	96.8	454.6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值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以房地產物業抵押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126.7	44.8	31.4	44.4	247.3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2.0	0.5	0.6	22.1	25.2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4	-	-	5.7	6.1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5	-	-	5.8	6.3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7	-	-	3.5	4.2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3	0.1	0.3	10.2	10.9
	<u>130.6</u>	<u>45.4</u>	<u>32.3</u>	<u>91.7</u>	<u>300.0</u>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28.0	17.8	-	57.4	103.2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6.4	3.1	-	15.7	25.2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1.0	0.5	-	6.3	7.8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3	0.1	-	2.1	2.5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2	0.1	-	1.6	1.9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4	-	-	1.6	2.0
	<u>36.3</u>	<u>21.6</u>	<u>-</u>	<u>84.7</u>	<u>142.6</u>
中小企 ²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4.8	0.8	-	0.6	6.2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4.5	-	-	0.2	4.7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6	-	-	-	0.6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	-	-	0.2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2	-	-	-	0.2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1.1	-	-	-	1.1
	<u>11.4</u>	<u>0.8</u>	<u>-</u>	<u>0.8</u>	<u>13.0</u>
其他零售信貸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31.7	9.4	2.8	6.7	50.6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3.3	0.4	-	3.8	7.5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6	0.1	-	1.2	1.9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	-	0.9	1.1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	-	0.4	0.5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6	0.1	-	0.7	1.4
	<u>36.5</u>	<u>10.0</u>	<u>2.8</u>	<u>13.7</u>	<u>63.0</u>
零售信貸總計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191.2	72.8	34.2	109.1	407.3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16.2	4.0	0.6	41.8	62.6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2.6	0.6	-	13.2	16.4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1.2	0.1	-	8.8	10.1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1.2	0.1	-	5.5	6.8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2.4	0.2	0.3	12.5	15.4
	<u>214.8</u>	<u>77.8</u>	<u>35.1</u>	<u>190.9</u>	<u>518.6</u>

1 由於中東及北非以及拉丁美洲地區的零售信貸風險乃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故該等地區未包括於本表內。

2 低於 100 萬歐元的中小企風險總額可採用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重點事項

- 歐洲以房地產抵押的風險項目增加，是由於英國的銷售活動有成效，並反映於高質素、偏低之預期虧損組別的比例增加。
- 北美洲的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持續縮減，以致我們以房地產抵押的風險項目，以及其他零售信貸風險項目減少。
- 於出售美國的卡及零售商戶業務組合後，北美洲合資格的循環零售信貸風險減少。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模型表現

滙豐採用的模型有效性驗證須符合環球內部標準。輸出數據用於計算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規定的所有重要模型均被納入此管治架構下。此等安排旨在於監察及驗證模型的周期內支援一個全面的定量和定質計算程序，當中包括：

- 研究模型的穩定性；
- 透過按實際結果測試模型的輸出數據，衡量模型的表現；及
- 於業務中使用模型的情況，例如使用者所輸入數據的質素、重覆輸入，以及於整個信貸過程中圍繞使用該評級系統的主要控制措施的評估結果。

因此，定期監察及驗證的目的為：

- 確定該模型持續地輸出適用於所有擬定用途的準確輸出數據；
- 確認該模型在概念上仍然可行，即該模型的設計仍然合適及於制訂時所作的假設仍然有效；
- 確保該模型只被用作其擬定用途及合適的風險計算用途（使用測試）；及
- 當模型的輸出數據偏離預期的水平時，迅速採取修正行動。

模型乃根據一系列的準則進行驗證，並須經管治委員會批准。定期驗證所用的準則及定量檢查包括審閱輸入數據和整體數據穩定性、評估該模型的識別能力或等級排序能力、其校準準確度，及以可用的指標量度其表現。定量檢查包括及重新確認於設計階段評估的所有元素，包括模型在概念上的可行性。

定期深入驗證的結果必須最少每年一次呈交予模型管治委員會。作為持續密切監察程序的一部分，主要表現標準的子集將送呈審閱。

滙豐集團內部採用大量模型，個別模型層面的數據大部分情況下對集團整體而言意義不大。因

此，我們披露的數據涵蓋大部分批發模型及數個對我們最重要的零售模型的數據。下表呈列主要的資本協定 2 準則、表 18 及表 19 的批發模型，以及表 20 的零售模型於有關觀察期間開始時的估計值及其後的實際經驗值。各列表的編製基準詳情載於註釋內。

批發信貸模型

就批發信貸組合而言，我們披露的模型表現涵蓋主權債務人、銀行及企業。如第 30 頁中所闡釋，我們為上述首兩類客戶採用環球模型。至於企業客戶，我們將不同模型的數據匯總，該等數據涵蓋大型跨國公司以至中型及小型企業的客戶群體。此類別的違責或然率分析主要包括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風險，但亦包括少量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風險。

於下文表 18 內，主權實體及銀行的數據是根據少數的違責編製，因此，即使有提供估計數據與實際結果作比較，並未能全面反映模型的表現。為應對此低違責率信貸組合的特點，於年度驗證時就此等模型進行額外的分析。此分析顯示該等模型能區別風險及按保守審慎的原則校準。後者反映一個審慎建模方法及規例規定的保守做法。現時我們的批發模型未設主要而明顯的監管下限，惟隨著英國金管局就主權違責損失率及其他低違責率信貸組合引入下限，以上所述的情況將於 2013 年出現改變 – 有關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下限的評述，請參閱第 5 頁。

此列表的編製基準與去年比較有所增補，加入更多具意義的回溯測試比較數字。為回溯測試目的，將於某一特定時間觀察客戶的客戶風險評級／違責或然率，然後以該違責或然率級別作為參照記錄該客戶下一年度的違責或非違責狀況。本文內就所有風險類別呈列的違責或然率按債務人個數基準列示，因為驗證時是以此基準判斷模型的表現，而違責損失率則指違責群體的觀察所得虧損，此乃評估模型表現的適當重點。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18：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批發業務）

	違責或然率 ¹		違責損失率 ²		違責風險承擔 ³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2012 年						
主權實體模型 ⁴	3.56	0.69	—	—	—	—
銀行模型 ⁵	1.55	0.37	55.00	—	0.01	0.01
企業模型	2.79	1.41	40.46	37.30	2.45	2.27

- 1 所有模型的估計違責或然率為按模型所涵蓋的債務人數目計算的平均違責或然率。
- 2 估計及實際違責損失率代表違責客戶群組。平均違責損失率的數值按違責風險承擔加權計算。
- 3 估計及實際違責風險承擔代表違責客戶群組，並列示為佔總違責風險承擔（包括有關客戶群組的所有違責及非違責風險）的百分比。
- 4 主權實際違責或然率是根據單次觀察所得的違責個案計算。於違責當時並沒有未償還的銀行賬項信貸，因此沒有提供估計或實際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按信貸額編配）。
- 5 銀行違責或然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數字是根據兩項違責個案計算。自2011年12月31日以來並沒有新的已解決個案，因此，實際的違責損失率仍未能確定。
- 6 批發客戶風險評級總分級表的最高組別不適用於企業風險類別的實體，僅限於最穩健的中央政府、中央銀行及機構。

下文表 19 在表 18 的估計及實際企業違責或然率上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因為此組數據內有足夠的違責個案數目令這方面的分析具有意義。此分析是作為定期驗證一部分而進行，以確保所有數據內所有級別均維持令人滿意的保守表現水平。

相關的數據涉及不同的觀察期，視乎進行驗證的日子而定。風險融資限額的分布不能直接與本報告表 9 所呈列的數字比較，因為下列企業模型的數據較該表內的企業風險類別下所包含所有風險的數據為少，因其並不包括如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專項貸款。

表19：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按客戶風險評級級別分析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表現

	企業 ¹				
	信貸額 ² %	違責 ³ %	估計違責或然率 ⁴ %	實際違責或然率 ⁵ %	違責或然率差別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風險評級 0.1	0.00	0.00	0.01	0.00	0.01
客戶風險評級 1.1	7.24	0.00	0.02	0.00	0.02
客戶風險評級 1.2	9.42	0.00	0.04	0.00	0.04
客戶風險評級 2.1	9.09	0.01	0.07	0.12	(0.05)
客戶風險評級 2.2	11.51	0.01	0.13	0.02	0.11
客戶風險評級 3.1	15.81	0.00	0.22	0.06	0.16
客戶風險評級 3.2	12.46	0.06	0.37	0.19	0.18
客戶風險評級 3.3	8.96	0.25	0.63	0.31	0.32
客戶風險評級 4.1	6.45	0.25	0.87	0.29	0.58
客戶風險評級 4.2	4.13	0.78	1.20	0.86	0.34
客戶風險評級 4.3	4.08	0.30	1.65	0.64	1.01
客戶風險評級 5.1	3.75	0.68	2.25	0.90	1.35
客戶風險評級 5.2	2.43	0.84	3.05	1.05	2.00
客戶風險評級 5.3	1.81	1.31	4.20	1.61	2.59
客戶風險評級 6.1	1.10	6.37	5.75	3.75	2.00
客戶風險評級 6.2	0.73	2.62	7.85	3.48	4.37
客戶風險評級 7.1	0.43	7.06	10.00	7.41	2.59
客戶風險評級 7.2	0.17	5.91	13.00	10.42	2.58
客戶風險評級 8.1	0.24	10.02	19.00	11.90	7.10
客戶風險評級 8.2	0.13	21.36	36.00	16.70	19.30
客戶風險評級 8.3	0.06	14.68	75.00	28.57	46.43
總計：	100%				

- 1 只涵蓋環球大型企業評分紀錄模型以及所有適用於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的地區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的客戶。
- 2 各客戶風險評級級別的總信貸限額，按所授總限額的百分比列示。
- 3 違責信貸按總信貸限額的百分比列示。
- 4 估計違責或然率為未計採用BIPRU 4.4.64規定的0.03%監管規定下限的情況下作出估計。
- 5 實際違責或然率是根據模型所涵蓋的違責債務人數目計算，當中沒有計入所獲授的信貸額或債務人的風險。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零售信貸模型

就零售信貸組合而言，滙豐並不以環球模型的方式運作，而在資料披露方面，涉及我們於各司法管轄區個別最重要的住宅按揭模型，以及英國及香港的信用卡模型。

實際數值與估算數值來自於在當地層面進行的模型監察及校準程序。在我們的環球標準限制範圍內，我們的地區因應當地的特定特況採用回溯測試標準，以評估當地模型的準確性。估算於期初作出，而實際數值於 2012 年 12 月底匯報。

滙豐於英國及香港的零售模型繼續有令人滿意的表現，模擬的估算數字一般而言與實際結果很接近或高於實際結果。

英國的估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數值，建基於納入任何保守原則或監管規定下限前的模型的推算結果。於進行回溯測試過程中，我們的英國住宅按揭實際違責損失率數值的計算，乃由最新違責損失率估算補充，以釐定仍於追收過程中違責賬戶的損失百分比。

香港的估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數值包括額外的保守原則及壓力因素，以反映經濟下滑

的情況（特別是住宅按揭模型），惟有關數值不包括任何監管規限下限。就回溯測試而言，香港住宅按揭的估算違責損失率數值採用為期兩年的業績計算期，以對實際損失作出更準確評估。

在美國，我們的信貸組合的風險水平近年出現重大變化，原因不只是由於經濟環境困難、貸款修訂水平不斷提高，以及包括押後止贖的時間等監管措施，但亦由於集團執行縮減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的策略性決定所致。於 2012 年，我們除重新校準外，並就此等組合重新建構消費及按揭貸款模型（包括以下所披露者），並向英國金管局提呈審批。

現有及重新建構的模型結果，在我們對此等組合的管理上明顯的，我們對這些組合中持有的資本額進行量化調整，以反映經批准模型表現欠佳的狀況。該項調整並未包括於以下模型估算內。呈列的表現指標代表於年初未重新校準的經批准模型。就估算數值及實際數值而言，美國採用為期兩年的貸款回收期，於完結時，倘違責貸款仍分類為未完成追收，將假設損失率為 100%。

表 20：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零售業務）^{1,2}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³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百萬美元	實際 百萬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英國						
住宅按揭 ⁴	0.45	0.41	7.50	7.20	—	—
信用卡	1.63	1.42	90.80	90.40	205.20	205.40
香港⁴						
住宅按揭	0.82	0.04	0.87	0.21	—	—
信用卡	0.69	0.32	89.23	83.94	58.41	59.24
美國						
消費貸款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⁵	8.77	9.99	52.03	76.10	—	—
按揭服務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⁵	14.92	10.99	56.36	63.54	—	—

1 所有零售違責或然率估算值根據於 2012 年年初並無違責賬戶總數得出，而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估算值僅根據違責賬戶分析得出。違責損失率的數值為損失金額佔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根據於違責日期起至違責日期後 16 個月(就英國而言)及違責日期後 2 年(就香港及美國而言)的貸款回收期。

2 由於列表描述所載編製基準的差異，本表中提供的資料不可與表 15 比較。

3 違責風險承擔值並不包括按揭，因為按揭為封閉式產品，沒有額外的融資額度可供取用。因此違責風險承擔為未償還結欠額。

4 英國不包括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 First Direct 部門。香港不包括恒生銀行。

5 在美國的按揭業務內，第一留置權為對某一項物業先於所有其後提出的索償的第一索償，如物業因止贖而出售，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支付此等索償。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預期虧損及減值

我們分析信貸虧損經驗，以評估我們的風險計量及監控程序的表現，以及讓我們加深了解本身風險概況發生重大變動，對風險及資本管理的影響。

此分析把使用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模型時計算的預期虧損（影響監管規定的資本計算），與根據 IFRS 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其他已呈報的虧損計量進行比較。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餘額在監管資本組合內以資本扣減的方式處理。

下文披露的資料包括：

- 評述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與於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的減值之間的關係；及
- 按風險類別劃分（就零售信貸內部評級基準而言，亦按子類別劃分）及按地區劃分的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列表。

當比較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與 IFRS 下的減值計量時，需要考慮兩者各自的定義及範圍的差異。從以下例子可見，在不同情況下，經濟、業務及計算法因素，從量化的角度反映於會計及監管規定的虧損計量上會出現重大差異。

表 21 和表 22 呈列就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而言，減值準備內反映的預期虧損及實際虧損經驗。減值準備指年內減值準備額的變動，反映本財政年度內出現的虧損事件及於本年度之前出現的事件所導致估計虧損數字變動。預期虧損為於賬目內累

預期虧損與減值準備的定義及範圍存在差異的例子

- 預期虧損依據的風險值，包括預計日後取用的信貸承諾額，而減值準備則就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可能出現虧損的信貸承諾額而確認；
- 預期虧損通常根據未來一年整個周期的違責或然率估算額，透過對過往違責經驗的統計分析而釐定。減值準備則就結算日已產生的虧損予以確認；
- 於大部分情況下，預期虧損根據違責損失率在經濟下滑期間的估算額而釐定，而減值準備則運用結算日的估算日後現金流而計算；
- 預期虧損計入違責損失率，且折現收回額時所用比率，有別於分析減值的經折現現金流時所用實質利率；
- 違責損失率通常包括與收回有關的所有成本，而減值的計量一般只考慮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內計算預期虧損所用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是根據規例訂定，並可能與計算減值準備時估算現金流所用假設有重大差別；
- 就預期虧損而言，計算若干風險時須受制於一個或多個參數的監管規定最低限額，而 IFRS 下的減值則按照管理層對估計日後現金流的判斷而釐定；及
- 就預期虧損而言，為符合監管規定的審慎標準，滙豐的模型理念屬意採用保守的估算以涵蓋不明朗因素，例如在模型組合數據有限的情況下。根據 IFRS，管理層使用平衡和中立的判斷估計日後現金流時，會考慮不明朗的因素。

計並於某一時間點計算的一年期內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

以下呈列減值準備的數字按綜合會計基準編製，但與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編製的該等數字並沒有太大差別。

表 21：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與減值準備—按風險類別分析¹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的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的減值準備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的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的減值準備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2	—	0.1	—
機構.....	0.3	—	0.3	—
企業.....	4.5	1.3	4.8	1.3
零售業務.....	14.5	3.5	15.7	7.4
— 以房地產物業抵押.....	8.6	2.4	8.4	4.9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3.6	0.6	4.3	1.9
— 中小企.....	0.8	—	0.8	—
— 其他零售業務.....	1.5	0.5	2.2	0.6
	19.5	4.8	20.9	8.7

¹ 不包括證券化風險，因為並無為此風險類別計算預期虧損。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2：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與減值準備—按地區分析¹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的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的減值準備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的 預期虧損 ¹ 十億美元	於 2011 年 的減值準備 十億美元
歐洲.....	4.8	1.3	5.6	1.6
香港.....	0.8	0.1	0.9	0.2
亞太其他地區.....	0.9	0.1	1.0	—
中東及北非.....	0.3	0.1	0.1	—
北美洲.....	12.7	3.2	13.2	6.9
拉丁美洲.....	—	—	0.1	—
	19.5	4.8	20.9	8.7

¹ 不包括證券化風險，因為並無為此風險類別計算預期虧損。

重點事項

-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的大部分預期虧損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減值準備，猶如上一段業績報告期間，均涉及北美洲的零售信貸風險。北美洲的預期虧損主要反映違責賬項中累計之預期虧損。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的預期虧損較 2011 年 1 月 1 日下降 5 億美元或 4%，反映該區的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持續縮減。
- 北美洲的減值準備下降，反映持續縮減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出售我們的卡及零售商戶業務，以及改善組合特性。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預期虧損總額仍然處於 174 億美元的高位（2011 年：195 億美元），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的減值準備（並沒有於上文呈列）則為 112 億美元（2011 年：139 億美元）。

因此，如第 9 頁表 3 呈列（以英文字母「i」作為參考），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差額為 62 億美元（2011 年：56 億美元）。這表示 2012 年扣取自資本的金額較 2011 年為多，主要由於北美洲的預期虧損，落後於相關組合本期表現的改善狀況。

我們須於 2012 年為北美洲業務作出減值準備，原因包括拖欠經驗和虧損嚴重程度，詳情於《2012 年報及賬目》第 151 及 171 頁有詳盡的討論。

於 2012 年，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的其他變動重要性相對較小。雖然整體經濟環境困難，但歐洲的減值準備卻有所下降，預期虧損亦然。其他地區的減值準備及預期虧損均處於相對低的水平。



有關集團減值貸款、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資產，以及減值準備的詳情，載於《2012 年報及賬目》第 155 頁。

有關我們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請參閱《2012 年報及賬目》第 389 頁。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滙豐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滙豐在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後，可能於無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信貸。然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而像滙豐金融服務那樣多元化的機構，則可透過多種方式減低信貸風險。

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良好的運作方式及資本的有效運用，集團的一貫政策是鼓勵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個別具體的政策涵蓋不同業務類別對實行減低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實行。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目的。

我們所設置的保障措施，旨在確保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或減低風險措施，相對於集團的資本資源來說不會變得過量。

實物抵押品

接納抵押品為最普遍採用，以減低信貸風險的方法。我們的住宅及商用物業業務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使債權取得保障。不同方式的專項借貸及租賃交易（獲融資的實物資產之收益，亦為償還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亦接納實物抵押品。於工商業貸款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應收賬款)作抵押。發放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有價證券、現金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或董事提供擔保。第三方擔保的產生，源於集團並無取得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品(如應另一銀行要求就非客戶利益發出投標或履約保證)的情況下授出貸款。

有關就住宅及商用物業(「CRE」)所持有的抵押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2年報及賬目》第163頁。

財務抵押品

至於機構貸款方面，貿易融資由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押記支持。集團的場外(「OTC」)衍生工具活動及證券融資交易(「SFT」)(如回購、反向回購、證券借貸)大部分以有價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淨額計算方法於市場標準文件廣泛使用並為其主要特性。就交易風險持有抵押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48頁。

其他形式的抵押品

滙豐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管理其組合的信貸風險，以減低個人名義、行業或組合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使用的方法包括購買信貸違責掉期(「CDS」)、結構信貸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貸保障令保障提供者需承擔信貸風險，集團視此等風險為有關保障提供者整體信貸風險的一部分，並對該風險加以監察。如屬適用，有關的交易直接與一家中央結算所交易對手訂立，否則我們所承擔信貸違責掉期保障提供者的風險，將主要分散於多個有穩健信貸評級的銀行交易對手。

政策及程序

由集團與客戶建立關係時起，我們持倉的保障，即受各項政策及程序所管轄，例如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具體協定的文件，才獲准以信貸結

欠抵銷債務，管轄亦可通過監控誠信的措施、採用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抵押品而進行。

抵押品估值

制訂估值策略旨在監察抵押品相關的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能繼續提供預期穩妥的第二還款保障。如抵押品的價格非常波動，則會頻密地進行估值；如價格穩定，則會相隔較長時間才進行估值。市場交易活動(例如有抵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一般會每日進行估值，以便進行保證金安排。至於住宅按揭業務，集團政策規定最多每隔三年進行重估，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重估(例如市況出現重大轉變)。住宅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乃結合專業評估、房價指數或統計分析而釐定。

當地市況決定對商用物業估值的頻密程度。舉例說，倘若在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我們對抵押品之履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則會進行重估。此外，倘若債務人信貸質素的下降幅度，足以令人關注償還本金的資金來源，未必可以讓借款人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我們亦通常會重估商用物業的價值。如出現該等受關注的情況，選擇重估方法時將須視乎貸款與價值之間的關係、自對上一次估值以來當地商用物業市場的移動方向，以及最重要者，引起關注的相關商用物業的特性。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共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債務人的違責或然率，因此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計算，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算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若干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第一類的減低風險措施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由多家公司組成的集團內其中一名債務人擔保另一名債務人。由於假設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實質上反映獲擔保企業的違責或然率，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故這種安排通常已納入對獲擔保企業違責或然率的估算中。如債務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或地區（債務人的風險評級會受「主權評級上限」所規限），及債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亦會採用一些附加方法作出調整。此外，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會透過以擔保人違責或然率代替債務人違責或然率的方式，確認若干種類的第三方擔保。

就第二類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值受較多類別的抵押品影響，包括現金、房地產物業押記、固定資產、貿易貨品、應收賬款及浮動押記（如按揭債券）。至於未撥資的減低風險措施（如第三方擔保），如有證據顯示可降低虧損預期，亦會在估算違責損失率時加以考慮。

於評估其他風險時，例如直接向擔保人提供借貸等的情况下，減低未撥資信貸風險的措施的提供者的信譽，會作為擔保人風險水平的部分考慮因素。該等或然風險的內部限額須按直接風險的相同方式予以審批。

個別評估風險方面，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性質，經參考地區批核的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貸風險的數據會計入承受風險的內部風險參數，並用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虧損組別數值。所有集團辦事處均把信貸及減低信貸風險數據輸入中央資料庫，包括對應用資本協定2的相關規則及計算法進行計算。多種抵押

品確認計算法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資本處理方法：

- 未撥資保障（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透過調整或釐定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反映。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可透過違責或然率（作為決定評級的主要因素）或違責損失率或上述兩者確認；
- 違責損失率模型計入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合資格財務抵押品。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價值會作出調整。對違責損失率的調整乃以風險值在應用財務抵押品綜合方法（「FCCM」）的情況下理論上會作出的調整幅度為依據；及
- 對於所有其他類別抵押品（包括房地產），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之違責損失率將採用多種模型計算。就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而言，基本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根據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相對於風險的價值及類型作出調整。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所確認合資格的減低風險措施的類型亦更為有限。

下表就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列示風險值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有效價值（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風險值表示）。



有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2年報及賬目》第163頁。

表 23：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以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保障的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保障的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355.8	0.3	408.0
機構.....	1.9	131.1	6.2	145.4
企業.....	43.8	479.1	50.0	444.2
零售.....	29.7	454.6	29.5	518.6
股權.....	—	0.3	—	0.4
證券化持倉.....	—	49.1	—	58.8
		1,470.0		1,575.4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企業 ¹	0.2	19.4	0.2	16.5

1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被合資格財務及其他抵押品涵蓋的風險值為 6 億美元（2011 年：2 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應用標準計算法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或獲准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即會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級機構（「ECAI」）或出口信用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權數。

集團內部釐定以下類別風險項目的風險權數時，以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風險評估為其中部分考慮因素：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機構；
- 企業；
- 證券化持倉；
-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 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及
- 多邊發展銀行。

滙豐已就此指定三家獲英國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標普及惠譽集團（「惠譽」）。滙豐沒有指定任何出口信用機構。

信貸質素等級	穆迪的評級	標普的評級	惠譽的評級
1	Aaa 至 Aa3 級	AAA 至 AA-級	AAA 至 AA-級
2	A1 至 A3 級	A+至 A-級	A+至 A-級
3	Baa1 至 Baa3 級	BBB+至 BBB-級	BBB+至 BBB-級
4	Ba1 至 Ba3 級	BB+至 BB-級	BB+至 BB-級
5	B1 至 B3 級	B+至 B-級	B+至 B-級
6	Caa1 級 及以下	CCC+級 及以下	CCC+級 及以下

從指定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取得的外部評級數據文檔，會與集團中央信貸資料庫的客戶紀錄進行配對。

採用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風險評估方式計算風險的風險加權值時，風險系統會識別有關客戶，並按照英國金管局的評級選擇規則，在中央資料庫查找可用的評級。然後，系統會應用英國金管局規定的信貸質素等級配對方式，透過評級資料計算出相關風險權數。

所有其他風險類別按英國金管局手冊所載處理方法編配風險權數。

由歐洲經濟區國家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承擔或擔保的風險可使用標準計算法以0%作風險權數，惟該方法下的風險權數須為0%。

聯營公司的風險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而於2012年12月31日，其風險加權資產佔集團總風險加權資產約18%（2011年：16%）。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中國聯營公司的企業借貸及向機構的借貸上升，惟部分被出售我們於平安保險的部分投資所抵銷，請參閱《2012年報及賬目》第8頁。就會計目的而言，平安保險之前被列作一家聯營公司處理。就此應作出的監管處理方法為從資本中扣除保險業務，並將其銀行附屬公司部分綜合及按風險加權方式計算。出售平安保險部分投資後，於平安保險的全部投資，包括保險業務及銀行附屬公司均被視為重大權益，並從資本中扣除。

標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減低信貸風險的措施如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貸衍生工具的形式執行，風險則會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兩部分。有保障部分在計算保障額適當的貨幣及到期錯配「扣減」率（及遺漏信貸衍生工具重整條款（如適用）的適用扣減率）後釐定，此部分吸納了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數，而無保障部分則吸納了債務人的風險權數。由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其風險值根據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使用了監管規定波幅調整數值（包括由貨幣錯配產生的調整數值），該等波幅調整數值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及如為合資格債務證券，則按其信貸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值受債務人的風險權數影響。

表 24 載列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並以受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保障的風險值列示。表 25 則載列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於不同信貸質素等級的分布情況。此分析並無計及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短期債權、證券化持倉、集體投資業務與多邊發展銀行，原因是其風險佔按標準計算法所得風險總額的比例依然屬微不足道。因並無運用信貸質素等級方法，故零售、股權、逾期項目及房地產項目抵押風險亦不包括在內。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4：標準計算法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資格 財務 及其他 抵押品涵蓋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涵蓋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總額 十億美元	合資格 財務 及其他 抵押品涵蓋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涵蓋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總額 十億美元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0.4	177.4	–	0.5	104.6
機構	0.3	1.5	57.5	–	2.5	41.9
企業	4.7	5.6	254.5	7.1	6.0	250.1
零售	0.8	–	52.9	1.2	0.4	55.5
以房地產抵押	–	–	45.3	–	–	47.1
逾期項目	–	–	4.4	–	–	4.0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構	–	–	1.2	–	–	1.0
股權	–	–	2.8	–	–	6.5
其他項目 ¹	–	–	85.5	0.8	–	80.5
			681.5			591.2

1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

表 25：標準計算法風險－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¹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信貸質素等級 1	176.5		103.0	
信貸質素等級 5	0.2		0.2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0.7		1.4	
	177.4	0.9	104.6	1.3
機構				
信貸質素等級 1	2.9		4.3	
信貸質素等級 2	–		0.5	
信貸質素等級 3	–		0.1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54.6		37.0	
	57.5	19.4	41.9	14.0
企業				
信貸質素等級 1	6.2		7.5	
信貸質素等級 2	2.5		3.0	
信貸質素等級 3	30.0		33.1	
信貸質素等級 4	7.3		7.6	
信貸質素等級 5	0.8		1.2	
信貸質素等級 6	0.8		0.8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206.9		196.9	
	254.5	237.3	250.1	233.9

1 2011 年比較數字已經修訂以更準確反映聯營公司風險由信貸質素等級 1 至 5 之間的分佈情況。

重點事項

-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總額 6,815 億美元 (2011 年：5,912 億美元) 中，2,674 億美元 (2011 年：2,453 億美元) 與我們的聯營公司有關。
- 歐洲經濟區中央銀行風險 (之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後，主要列為信貸質素等級 1。
-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機構風險增加 156 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中國聯營公司借貸增加所致。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續)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出現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金融交易。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此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若與交易對手的交易或交易組合於違責時具有正數經濟價值，則會出現經濟虧損。

如第12頁所述，資本協定2訂有三種方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即標準計算法、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根據此等方法計算的風險值，經採用其中一種信貸風險計算法後，用於釐定風險加權資產。滙豐在整個集團運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根據內部模式計算法，違責風險承擔的計算方法為將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乘以名為「阿爾法」的倍數。阿爾法倍數考慮到數個組合的特點，該等特點增加了預期虧損額，使預期虧損額高於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所計算的虧損額。該等組合的特點包括風險協方差；風險與違責、集中程度風險及模型風險的關係。阿爾法倍數亦考慮到可能與經濟不景同時出現的波動／關聯水平。集團採用的阿爾法違責預設值為1.4。在整個信貸程序中，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限額的設定，是基於集團對個別客戶所批准的信貸限額所釐定。就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使用的計量方法（就限額及運用而言）為日後潛在風險的第95百分位。

信貸風險管理職能對各交易對手指派限額，以覆蓋因交易對手違責可能出現的衍生工具風險。此限制的幅度將取決於總體風險承受水平及與交易對手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類型。隨後將對各交易對手採用考慮波動性、交易到期日及交易對手法律文件的模型評估風險。

計算交易對手風險所用的模型及方法已獲交易對手風險計算法委員會（集團模型監督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批准。根據內部模式計算法的管治準則，有關模型在首次制訂時須進行獨立檢討，其後則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CVA」）是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合約的價值進行調整，以於公允值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滙豐未必可收取交易全部市場價值的可能性。滙豐就各個別滙豐法律實體及該實體須承受風險的各交易對手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該項調整旨在根據輸入模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包括就淨額計算協議及信貸支持附件（「CSA」）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提撥的準備），計算各第三方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組合產生的潛在虧損。



集團信貸估值調整方法的其他詳情，載於《2012年報及賬目》第56頁。

抵押品安排

滙豐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管理抵押品的處理程序，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及調查爭議以及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受一項政策監控，該項政策確保同意接納的抵押品就監管目的而言擁以下特徵：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通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格。估值「扣減」政策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由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當日期間下跌。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持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抵押品最少有95%為現金或政府證券。

信貸評級下調

總協議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支持附件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訂明倘若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會觸發的一系列事件，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等。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滙豐規定集團各部門取得相關信貸監管當局、以及地區環球市場的營運總監以及集團風險管理部的批准，方可在總協議或信貸支持附件中列入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

滙豐透過編製下列兩份報告監察有關訂定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的狀況，確保了解與觸發信貸評級下調相關的或然風險對流動資金的影响：

- 如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中訂有信貸評級下調說

明條款，集團會編製報告以識別觸發評級及個別詳情以供紀錄在案；及

- 如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影響抵押品協議中的臨界水平，則集團會編製進一步的報告，以識別額外抵押品要求。

於2012年12月31日，如我們的評級下降一級，需向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的潛在價值為15億美元（2011年：30億美元），而下降兩級則為25億美元（2011年：38億美元）。

表 26：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衍生工具交易¹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就本身信貸組合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信貸違責掉期	1.6	–	1.6	2.5	–	2.5
名義價值總計	1.6	–	1.6	2.5	–	2.5
就中介用途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²						
信貸違責掉期	428.0	421.7	849.7	496.5	503.5	1,000.0
總回報掉期	16.8	33.4	50.2	17.2	27.0	44.2
信貸息差期權	–	–	–	0.3	–	0.3
其他	–	–	–	1.3	0.9	2.2
名義價值總計	444.8	455.1	899.9	515.3	531.4	1,046.7
信貸衍生工具名義價值總計	446.4	455.1	901.5	517.8	531.4	1,049.2

1 上表進一步分析《2012 年報及賬目》第 452 頁內按會計綜合基準呈列的總額。

2 此乃我們擔任客戶中介人的情況，以讓客戶在相關證券中持倉的同時毋需承擔有關的風險。

表 27：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¹

	於 12 月 31 日	
	2012 年 十億美元	2011 年 十億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²		
各類公允值總計	729.7	632.2
會計對銷安排	(372.2)	(285.8)
各類衍生工具總計	357.5	346.4
減：淨額計算利益 ³	(270.2)	(271.9)
經淨額計算的現有信貸風險	87.3	74.5
減：持有的抵押品	(40.7)	(33.7)
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46.6	40.8

1 上表進一步分析《2012 年報及賬目》第 452 頁內按會計綜合基準呈列的總額。

2 並未計入日後潛在信貸風險的增加。

3 此乃可供用於計算監管資本的淨額計算利益，惟在會計規則下不獲確認。

根據 IFRS，只有在擁有法定權力作出抵銷及有關的現金流乃擬以淨額基準計算的情況下，方可以淨額方式計算，而根據英國金管局的監管規

則，如能確定法律上許可及該等持倉是按有抵押淨額基準管理，則可就資本計算使用淨額方式計算。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因此，我們根據英國金管局的規則使用淨額方式確認的數額較高，因為其反映因交易對手違責而導致的平倉準備，而非只反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實際以淨額方式結算的該等交易。

表 27 及表 28 內風險值總額的差異反映會計及監管綜合基準的差異，以及反映就未來的潛在信貸風險對表 28 內的監管數字作出的調整。

表 28：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計算法分析風險

	內部模式計算法		市值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總額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風險類別分析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4.9	10.0	107.2	33.9	132.1	43.9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8	0.3	6.9	0.6	9.7	0.9
機構	4.8	1.6	64.1	14.5	68.9	16.1
企業	17.3	8.1	36.2	18.8	53.5	26.9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3.5	1.8	3.5	1.8
企業	—	—	3.5	1.8	3.5	1.8
標準計算法	—	—	5.8	2.6	5.8	2.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2.2	—	2.2	—
機構	—	—	0.5	—	0.5	—
企業	—	—	3.1	2.6	3.1	2.6
	24.9	10.0	116.5	38.3	141.4	48.3
按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	24.9	10.0	85.3	33.6	110.2	43.6
證券融資交易	—	—	23.8	2.9	23.8	2.9
其他 ¹	—	—	7.4	1.8	7.4	1.8
	24.9	10.0	116.5	38.3	141.4	48.3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按風險類別分析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5.3	10.2	109.9	38.4	135.2	48.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9	0.2	11.6	1.5	14.5	1.7
機構	5.9	2.4	58.1	12.9	64.0	15.3
企業	16.5	7.6	40.2	24.0	56.7	31.6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4.3	2.0	4.3	2.0
企業	—	—	4.3	2.0	4.3	2.0
標準計算法	—	—	6.3	3.2	6.3	3.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2.4	—	2.4	—
機構	—	—	0.1	—	0.1	—
企業	—	—	3.8	3.2	3.8	3.2
	25.3	10.2	120.5	43.6	145.8	53.8
按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	25.3	10.2	95.2	38.7	120.5	48.9
證券融資交易	—	—	24.0	3.7	24.0	3.7
其他 ¹	—	—	1.3	1.2	1.3	1.2
	25.3	10.2	120.5	43.6	145.8	53.8

¹ 計入並未從監管規定資本扣減的信用交付。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以下三個列表列載不同地區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值、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的資料。

表 29：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

	風險值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 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風險類別分析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5.9	19.9	15.6	0.8	27.4	2.5	132.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8	0.5	1.1	–	0.3	1.0	9.7
機構	32.6	13.9	7.6	0.8	12.5	1.5	68.9
企業	26.5	5.5	6.9	–	14.6	–	53.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3.2	–	–	0.3	–	–	3.5
企業	3.2	–	–	0.3	–	–	3.5
標準計算法	2.2	–	–	2.0	–	1.6	5.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9	–	–	1.3	–	–	2.2
機構	0.4	–	–	0.1	–	–	0.5
企業	0.9	–	–	0.6	–	1.6	3.1
	71.3	19.9	15.6	3.1	27.4	4.1	141.4
按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	52.0	14.0	15.1	1.2	25.1	2.8	110.2
證券融資交易	17.7	0.1	0.5	1.9	2.3	1.3	23.8
其他	1.6	5.8	–	–	–	–	7.4
	71.3	19.9	15.6	3.1	27.4	4.1	141.4

表 30：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 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風險類別分析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0.4	5.3	5.9	0.2	11.3	0.8	43.9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5	0.1	0.1	–	0.1	0.1	0.9
機構	9.4	2.1	1.5	0.2	2.2	0.7	16.1
企業	10.5	3.1	4.3	–	9.0	–	26.9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6	–	–	0.2	–	–	1.8
企業	1.6	–	–	0.2	–	–	1.8
標準計算法	0.5	–	–	0.6	–	1.5	2.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機構	–	–	–	–	–	–	–
企業	0.5	–	–	0.6	–	1.5	2.6
	22.5	5.3	5.9	1.0	11.3	2.3	48.3
按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	19.6	4.4	5.7	0.9	10.9	2.1	43.6
證券融資交易	1.9	0.1	0.2	0.1	0.4	0.2	2.9
其他	1.0	0.8	–	–	–	–	1.8
	22.5	5.3	5.9	1.0	11.3	2.3	48.3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1：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總計 %
	歐洲 %	香港 %	亞太 其他地區 %	中東 及北非 %	北美洲 %	拉丁美洲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風險類別分析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	22	11	—	22	15	9
機構	29	16	20	23	18	41	23
企業	40	54	62	—	62	—	50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企業	48	—	—	70	—	—	50
標準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機構	—	—	—	—	—	—	—
企業	62	—	—	97	—	95	86
總計	31	27	38	32	42	56	34
按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	38	32	38	70	44	70	40
證券融資交易	11	20	24	7	18	26	12
其他	63	14	—	—	—	—	24
總計	31	27	38	32	42	56	34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是嚴重的集中程度風險，並會在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與相關交易按市值計價的價值有緊密關係時出現。

錯向風險可在下列例子中出現：

- 如交易對手於較高風險的國家或地區居住及／或註冊成立，並尋求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當地貨幣；
- 如交易涉及向交易對手購買股票認沽期權，而其股份為該期權的主體項目；
- 向交易對手購入信貸保障，而該交易對手與信貸違責掉期或回報總額掉期的參考公司緊密聯繫；及
- 購入某類資產的信貸保障，而此等資產類別高度集中於出售信貸保障的交易對手所涉風險。

滙豐使用一系列程序監察及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規定實體於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須事先取得批准。地區信貸風險管理部督導各項監控及監察程序。地區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信貸、市場風險管理及財務等部門的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負責檢討及積極管理錯向風險（包括分配資本）。

證券化**集團的證券化策略**

滙豐是辦理機構、資助機構、流動資金提供者，以及本身辦理和資助證券化公司以至第三方證券化公司的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滙豐的證券化策略為在市場、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及其他適當情況下，運用證券化以迎合滙豐的整體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並為客戶提供服務。集團就證券投資中介機構（「SIC」）Mazarin Funding Limited、Barion Funding Limited、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 及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 承擔優先債務風險，有關公司均不被視為核心業務，而且由證券投資中介機構持有的證券進行攤銷時，因此產生的債務風險會獲償還。

集團在證券化扮演的角色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辦理機構**：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
- **資助機構**：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及
- **投資者**：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向證券化公司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滙豐作為辦理機構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及其他債項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滙豐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這項活動在多個地區於不同的資產類別進行。滙豐亦擔任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滙豐可能利用相關資產的強化信貸條件讓特設企業發行的優先債務取得投資級別的評級。就會計而言，滙豐會將大部分這些證券化活動綜合入賬。滙豐亦訂立多賣方中介機構證券化計劃，向滙豐客戶提供靈活的市場融資來源，為由第三方辦理的不同類別貿易及汽車融資貸款應收賬款提供資金。

此外，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減少本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資金，並運用信貸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至一家特設企業，而使用的證券化方法通常稱為組合型證券化，據此，該特設企業向滙豐出售信貸違責掉期保障。倘滙豐須承受所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就會計而言會將該等特設企業綜合入賬。

滙豐作為資助機構

滙豐是多種類型證券化實體的資助機構，包括：

- 兩家活躍的多賣方中介機構，即歐洲的 Regency Assets Limited 及美國的 Bryant Park Funding LLC，此等機構旨在為客戶提供資金，而滙豐會向此等機構提供優先流動資金信貸額及整個強化信貸條件；及
- 設立四家證券投資中介機構，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投資（主要以優先償還的證券化工具及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抵押）。它們分別是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中介機構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 及 Mazarin Funding Limited，滙豐會就其特定交易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以及 Barion Funding Limited 及 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滙豐會向此等公司提供權利優先的有期資金。我們亦向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 提供第一損失信用

證。我們於有關公司所涉風險的履約能力，主要受相關證券的信貸風險影響。



該等實體的詳情載於《2012年報及賬目》第504頁。

滙豐作為投資者

我們承擔廣泛類別的第三方證券化風險，所涉形式有投資、流動資金信貸額及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這些風險主要為預期持至到期日的既有風險。

這些證券化持倉由專責團隊管理，並且同時透過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監察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和信貸風險。

倘為再證券化的持倉，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滙豐對證券化風險投資的估值過程主要集中於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此過程於2012年並無變動。



進一步詳情載於《2012年報及賬目》第184頁。

滙豐就我們資助的證券投資中介機構利率及貨幣風險安排對沖。部分證券化持倉的信貸風險則透過信貸違責掉期安排對沖。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或與特設企業之間的關係，實質上為滙豐控制該等特設企業，則滙豐會將該等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滙豐在評估其控制程度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質和量方面的因素。



該等評估的詳情載於《2012年報及賬目》第384頁。

倘滙豐與一間特設企業的實質關係有變，例如當滙豐於特設企業的參與性質或特設企業的管治規則、合約安排或資本架構有變，滙豐便會重新評估所須採用的綜合入賬。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將資產轉讓予一間特設企業可能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集團僅於成功撤銷確認時，方可在財務報表確認出售額及任何出售所得利潤。於標準型證券化中，資產會出售予特設企業，故開始進行證券化時不會確認出售利潤或虧損。

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以及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部撤銷確認的情況。有關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提前還款及其他價格風險。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但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滙豐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

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中，有小部分為已證券化的貸款、信用卡、債務證券及貿易應收賬款，根據滙豐的安排，此等資產已經轉讓，但滙豐仍保留持續參與權。持續參與權使滙豐在下列情況中仍有權分享資產日後產生的現金流，包括：投資者已按合約條款獲取應得款項（例如利率分解工具）；提供後償權益；提供流

動資金支持；繼續管理相關資產；或與證券化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因此，滙豐繼續承擔這些交易涉及的風險。

如資產已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滙豐因持續參與證券化業務而保留的權利和責任，在首次入賬時列為金融資產在轉讓當日撤銷確認與持續確認兩個部分之間分配的公允值。

證券化監管處理

就監管目的而言，如於特設企業的重大風險已轉至第三方，其賬目不會納入綜合賬目，但該等企業的風險（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將列為風險加權的證券化持倉。於《2012年報及賬目》披露的可供出售資產抵押證券有22億美元（2011年：51億美元）的未變現虧損，其中8億美元（2011年：27億美元）與就監管目的並無綜合入賬的特設企業的資產有關，餘額須待英國金管局在嚴謹篩選下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未變現損益從資本中撇除，並在運用有關風險權數前對有關持倉的風險值作相同金額的調整。

證券化風險分析

下文分析的證券化風險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作出（當中包括從資本扣減的風險），而並非按照風險權數處理。

表 32：證券化風險—按計算法分析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非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非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2.7	52.5	55.2	25.9	61.1	87.0
評級基準計算法	2.7	38.2	40.9	9.6	46.0	55.6
內部評估計算法	—	13.9	13.9	—	14.7	14.7
監管計算法	—	0.4	0.4	16.3	0.4	16.7
標準計算法	—	0.1	0.1	—	0.1	0.1
	2.7	52.6	55.3	25.9	61.2	87.1

年內變動指任何購買或出售證券化資產、就攤銷或到期的證券化資產償還資本、納入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投資級別的交易賬項資產，以及重估該等資產。本年度的變動亦反映重新評估不再在

證券化架構下處理的資產。當對再證券化的資產進行再證券化以達致更精密的評級時，其風險值並無改變，因此在年內並無呈報變動。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3 : 證券化風險—年內變動

	於 1 月 1 日 總計 十億美元	年內變動			於 12 月 31 日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資助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投資者 十億美元	
2012 年					
證券化風險總額					
住宅按揭	12.9	—	—	(8.7)	4.2
商業按揭	4.6	—	—	(0.7)	3.9
信用卡	—	—	—	—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16.4	—	(16.2)	—	0.2
消費貸款	0.8	—	—	(0.1)	0.7
貿易應收賬款	15.2	—	(0.9)	(0.1)	14.2
再證券化 ¹	36.7	2.7	(5.8)	(2.0)	31.6
其他資產	0.5	—	—	—	0.5
	87.1	2.7	(22.9)	(11.6)	55.3
2011 年					
證券化風險總額					
住宅按揭	4.4	—	—	8.5	12.9
商業按揭	3.7	—	(0.1)	1.0	4.6
信用卡	0.1	—	—	(0.1)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0.1	—	16.2	0.1	16.4
消費貸款	0.8	—	—	—	0.8
貿易應收賬款	12.4	—	2.6	0.2	15.2
再證券化 ¹	43.4	—	(4.1)	(2.6)	36.7
其他資產	0.4	—	0.1	—	0.5
	65.3	—	14.7	7.1	87.1

1 再證券化主要包括涉及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Mazarin Funding Limited、Barion Funding Limited、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 以及經重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風險。再證券化組合主要包括優先償還的零售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汽車資產抵押證券、信用卡資產抵押證券、學生貸款及債務抵押債券，亦包括銀行後償債務。

重點事項

- 年內風險減少乃基於多個原因，其中最重要的是就交易賬項中槓桿超級優先持倉作出 162 億美元平倉。

滙豐於年內持續減少涉足證券化活動，這從以下各個方面可見一斑：

- 沒有以循環風險作為擔保的證券化持倉；
- 沒有為組合型交易而持有的持倉（2011 年：零）；

- 沒有等待進行證券化的資產；及
- 我們沒有為證券化資產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年內，出售證券化資產的已變現虧損為 4 億美元（2011 年：3 億美元）。風險總額包括與給予證券化公司的流動資金額度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資產 261 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4：證券化風險－按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分析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賬項	非交易	總計	交易賬項	非交易	總計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再證券化	–	2.7	2.7	–	–	–
作為資助機構						
商業按揭	–	0.3	0.3	–	0.3	0.3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	–	–	16.2	–	16.2
貿易應收賬款	–	13.6	13.6	–	14.4	14.4
再證券化	–	25.5	25.5	–	31.3	31.3
其他資產	–	0.5	0.5	–	0.5	0.5
作為投資者						
住宅按揭	1.7	2.5	4.2	8.3	4.6	12.9
商業按揭	0.1	3.5	3.6	0.7	3.6	4.3
信用卡	–	–	–	–	–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0.2	–	0.2	–	0.2	0.2
消費貸款	0.1	0.6	0.7	0.1	0.7	0.8
貿易應收賬款	–	0.7	0.7	–	0.8	0.8
再證券化	0.6	2.7	3.3	0.6	4.8	5.4
	2.7	52.6	55.3	25.9	61.2	87.1

表 35：證券化風險－資產價值及減值準備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相關資產 ¹		證券化	相關資產 ¹		證券化
	總計	已減值	風險	總計	已減值	風險
	十億美元	及逾期	減值	十億美元	及逾期	減值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準備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準備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住宅按揭	0.3	–	–	0.6	–	–
商業按揭	0.5	–	–	0.7	–	–
再證券化 ²	4.4	3.1	1.0	–	–	–
作為資助機構						
商業按揭	2.3	–	–	2.2	–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	–	–	16.2	–	–
貿易應收賬款	13.4	–	–	15.4	–	–
再證券化 ²	27.9	0.3	0.2	34.9	4.9	1.5
其他資產	2.1	–	–	2.3	–	–
作為投資者³						
住宅按揭	–	–	–	–	–	0.5
商業按揭	–	–	–	–	–	0.1
再證券化	–	–	–	–	–	0.3
			1.2			2.0

1 當滙豐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並擔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特設企業票據持有人時，證券化風險可能超過相關資產值。

2 若為滙豐根據相關資產組合計算所得監管規定資本的再證券化活動，在披露相關資產總值時會採用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值。若為其他再證券化活動，則會按《2012 年報及賬目》所示者披露資產賬面值。

3 若為滙豐擔當投資者的證券化活動，則無法取得第三方相關資產的資料。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6：證券化風險－按風險權數分析

	風險值 ¹				規定資本			
	交易賬項		非交易賬項 ²		交易賬項 ³		非交易賬項	
	S ⁴ 十億 美元	R ⁵ 十億 美元						
2012 年								
長期類別－風險權數								
– 少於或等於 10%	0.9	–	19.1	–	–	–	0.1	–
– 大於 10% 及少於或等於 20%	0.2	–	3.7	1.4	–	–	0.1	–
– 大於 20% 及少於或等於 50%	0.8	0.4	1.0	17.6	–	–	–	0.6
– 大於 50% 及少於或等於 100%	–	–	1.8	0.8	–	–	0.1	0.1
– 大於 100% 及少於或等於 650%	0.1	0.2	0.7	2.9	–	0.1	0.3	0.8
– 大於 650% 及少於 1,250%	–	–	–	0.1	–	–	–	0.1
從資本扣減	0.1	–	2.0	1.5	0.1	–	2.0	1.5
	2.1	0.6	28.3	24.3	0.1	0.1	2.6	3.1
2011 年								
長期類別－風險權數								
– 少於或等於 10%	8.3	–	21.8	–	0.1	–	0.1	0.0
– 大於 10% 及少於或等於 20%	–	–	5.0	2.0	–	–	0.1	0.0
– 大於 20% 及少於或等於 50%	16.4	0.4	1.3	21.2	0.3	–	–	0.7
– 大於 50% 及少於或等於 100%	–	–	2.5	0.4	–	–	0.1	0.0
– 大於 100% 及少於或等於 650%	0.6	0.2	1.2	3.3	0.1	–	0.4	0.9
– 大於 650% 及少於 1,250%	–	–	–	0.1	–	–	–	0.0
從資本扣減	–	–	1.3	1.1	–	–	1.3	1.1
	25.3	0.6	33.1	28.1	0.5	–	2.0	2.7

1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期類別風險 (2011 年：零)。

2 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非交易賬項數字包括按標準計算法處理的 1 億美元風險額。

3 市場風險披露下包括交易賬項證券化資本規定 1 億美元 (2011 年：5 億美元)。

4 證券化。

5 再證券化。再證券化的風險值總額與表 33 及表 34 內的數字存在差異，以反映就獲取 Solitaire 流動資金信貸額的風險加權資產所用的處理方法得出的效果。

重點事項

- 調低第三方證券化投資的評級主要涉及於 2012 年的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持倉。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市場風險

概覽及目標

滙豐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之風險。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交易持倉及其他指定為按市值計價之持倉。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滙豐為零售及工商業務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的金融投資。

如屬適用，滙豐將類似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技術應用於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滙豐的目標旨在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使集團在相關市場中，維持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地位。

架構及職責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環球資本市場部執行，而採用的風險限額則由集團管理委員會核准。該

等風險限額乃按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在設定限額水平時，市場流通程度為重要考慮因素。

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各主要營運企業均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根據集團風險管理部制訂的政策，衡量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

每家營運企業須評估其業務中每項產品產生的市場風險，並有責任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相關企業的指定限額內。集團於各地推行的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性質等同每個經營業務司法管轄區的可用市場風險管理工具。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複雜的對沖策略，以應付組合層面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表 37：市場風險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	3.6	44.5	4.4	54.7
估計虧損風險	0.6	7.6	0.9	11.3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0.9	11.0	1.6	19.2
遞增風險準備	0.9	11.1	0.4	5.2
全面風險計量	0.3	3.4	0.5	6.0
其他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¹	0.9	11.4	1.0	13.0
英國金管局標準規則計算法	0.8	10.4	1.5	18.5
利率持倉風險	0.6	7.0	0.8	8.3
外匯持倉風險	0.1	1.4	0.1	1.7
股權持倉風險	-	0.1	0.1	1.7
商品持倉風險	-	0.1	-	0.3
集體投資業務	-	-	-	0.4
證券化	0.1	1.8	0.5	6.1
	4.4	54.9	5.9	73.2

¹ 由於尚未接獲監管機關的批准，故此等國家/地區的業績不能納入綜合業績內，並必須分開而非綜合呈列。

重點事項

- 期內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80 億美元，特別是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主要因為減少承擔風險項目以及市況改善，令風險水平下降。
- 跌幅部分被遞增風險準備增加所抵銷，其中 40 億美元涉及重新校準主權相互關係基數。
- 證券化風險加權資產減少，主要因為解除既有持倉。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計量及監察

整個組合的市場風險使用多項方法計量、監控及限制，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全面風險計量及壓力測試。

本節餘下部分主要指出交易賬項的市場風險，但不包括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的外匯持倉風險及商品持倉風險。其他非交易賬項的市場風險載於第63頁的「其他風險」項下。



市場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2年報及賬目》第218頁。

敏感度分析

我們使用敏感度衡量方法來監察同一類別風險的市場風險持倉，而例如利率風險，則使用利率基點變動現值衡量。滙豐為各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設定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是釐定限額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

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對交易用途組合的風險持倉造成的潛在虧損。

滙豐採用的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主要以模擬過往經驗為基準。此等模型從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能出現的境況，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利率與匯率等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該等模型亦會計入相關風險的內含期權特性帶來的影響。

採用的歷史模擬模型計入以下特性：

- 計算過往市場利率和價格時，會參考匯率及利率、商品價格、股價及相關波幅；
- 計算市場的潛在變動時，會參考過去兩年的數據，而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則利用持續一年期的壓力，計算交易用途組合的估計虧損風險；及

- 估計虧損風險乃按99%的可信程度及倍大至十日的一日持倉期為計算基準，而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則以十日持倉期為計算基準。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指觀察所得市場波幅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上升（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我們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亦會紀錄重大基差風險，例如信貸違責掉期對照債券的基差風險。

大部分地區的業績按綜合基準計算，以就一般及特定風險類別產生分散利益。然而，由於尚未接獲若干國家／地區監管機關批准將業績以綜合形式入賬，故該等國家／地區的業績以匯集而非綜合基準入賬。

我們通過回溯測試定期驗證其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方法是以每日實際損益結果與相關估計虧損風險數字對照，相關損益結果會先作調整，以扣除費用及佣金等非模型項目。

回溯測試是計算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有效性的重要方法，可反映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潛在的錯誤校準，例如損益賬變動過往經常會超越模型預測的數值。

我們預期在一年期內，平均只有 1% 的時間出現超逾估計虧損風險的虧損水平。比較這個比例與期內實際超出的次數，可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倘多次出現不尋常情況，則可能需要再次校準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於 2012 年，在集團層面，並無出現不尋常情況。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些數字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或風險均可以在期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當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及
- 估計虧損風險不大能夠反映只在市場大幅波動時才會出現的潛在虧損。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從資本的角度，有關的局限在某程度上已透過加入壓力估計虧損風險而緩減，因其根據定義，已加入為期十日的壓力境況。此外，我們亦利用非估計虧損風險的風險框架識別及量化估計虧損風險未能反映的風險，例如缺乏市場流通性以及基差風險。

資本協定 2.5 透過下文詳述的遞增風險準備及全面風險計量引入更長的資本及流動性時間範圍，並加入資本增加項目以紀錄事件風險，包括掛鈎貨幣的匯兌風險以及有關持有大量股權的集中風險。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計量交易工具發行人的違責及變動風險，並以多因子常態關聯結構模式利用蒙地卡羅模擬法計算。

遞增風險準備模型計算一年期資本計劃內最大可能虧損的99.9百分位。其中包括的風險因素有信貸變動、違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風險、對沖錯配、收回率風險以及流動性。

流動性範圍是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包括發行人類別、貨幣、風險規模，並以三個月為下限。

遞增風險準備是獨立的準備，並未與其他準備帶來分散利益。

全面風險計量

全面風險計量是用以計量來自銀行內部相關性交易用途組合產生的所有定價風險。此模型的精細程度已調校至與上述遞增風險準備相同，而包括的風險因素有信貸變動、違責、信貸息差、相互關係、收回率及基差風險。

全面風險計量亦反映了對流動性、集中程度及對沖的影響。根據資本協定2.5，此項計量須以相關組合之風險加權資產按標準規則計算法計算的8%為資本規定的下限。

全面風險計量是獨立的準備，並未與其他準備帶來分散利益。

壓力測試

風險管理架構配合壓力測試，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

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不尋常情況下，虧損可能較估計虧損風險所預測者為高。我們會套用一組壓力境況以及根據特定業務以及地區而設定的境況。

以下用於組合及綜合持倉的壓力境況：

- 單一風險因素壓力境況考慮任何單一風險因素或一組不可能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中反映的因素的影響，例如聯繫匯率脫鈎；
- 技術境況考慮每項風險因素的最大變動，但不會考慮任何相關的市場相互關係；
- 假設境況考慮潛在的宏觀經濟事件，例如中國內地經濟發展放緩，或主權債務違約，包括連鎖影響較大的事項；
- 過往境況包含以往面對壓力時期，對市場變動所作的過往觀察，而此等境況不會在估計虧損風險中反映，例如1987年的股市黑色星期一、1997年的亞洲金融危機、以及2007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及
- 反向壓力測試境況，可識別並非一般業務情況但可因連鎖及系統影響而招致巨額虧損的境況。

壓力測試亦是管理基差風險的工具。

管理的風險持倉

利率持倉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內產生的利率持倉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資產收益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

- 在可行情況下，交易用途組合產生的利率持倉風險均每日計量。滙豐利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利率風險，包括利率基點變動的現值、估計虧損風險、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
- 我們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收入來源淨額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續)

產生的影響。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詳情載於第63頁。

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風險(如按揭提前還款)作出假設,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

外匯持倉風險

外匯持倉風險因不同貨幣的相對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滙豐除了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外,也透過限制個別貨幣的未平倉風險,以及按總計的處理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外匯風險。

特定發行人風險

特定發行人(信貸息差)風險的產生,乃因發行人或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被察覺有所改變,導致債務工具的價值出現變動。除運用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全面風險計量及壓力測試外,滙豐也以設定限額(經參考信貸息差基點變動現值之敏感度)的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信貸息差變動風險。

表38：營運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營運風險				
歐洲	2.7	34.3	3.0	37.3
香港	1.2	15.4	1.1	14.5
亞太其他地區	2.1	26.1	1.8	22.1
中東及北非	0.5	5.9	0.5	6.5
北美洲	1.9	23.7	2.2	28.0
拉丁美洲	1.4	16.9	1.3	15.9
	9.8	122.3	9.9	124.3

集團各業務環節均會涉及營運風險,牽涉的問題層面甚廣,特別是法律、合規、保安及欺詐等。營運風險的定義包括所有因違反法規、未經授權活動、錯失、遺漏、低效率、欺詐、系統故障或因外圍事件而引致的損失。

我們過往曾在以下主要範疇蒙受營運風險損失:

- 欺詐及其他外界犯罪活動;
- 由於人為錯誤、錯誤判斷或惡意行為,導致處理過程/程序中斷;
- 恐怖襲擊;
- 系統故障或無法使用;及

股權持倉風險

股權持倉風險來自所持未平倉(不論長倉或短倉)股權或股權相關工具,因為此等持倉會產生股權或相關股權工具市價變動的風險。除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外,滙豐也以限制股權風險未平倉淨額的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股權風險。

營運風險

概覽及目標

營運風險的定義為:「因內部程序、人為及系統之不足或錯失或因外圍事件而產生的虧損風險,包括法律風險」。

資本協定2包括對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其中運用了三層精密計算方法,詳情載於第73頁附錄二。我們於釐定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時已採納標準計算法。下表按地區分析集團營運風險資本規定。

- 在世界若干地區,易受天災影響。

於2012年,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中以合規及法律風險為主,有關詳情分別載於《2012年報及賬目》第130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及第506頁財務報表附註43。於2012年變現的多項其他重大虧損主要涉及於過往年度發生的事件。該等事件包括過往於英國可能不當銷售還款保障保險及利率保障產品(請參閱《2012年報及賬目》第479頁附註32)。滙豐繼續採取多項緩減措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施，預防未來發生不當銷售事件，包括加強新產品審批程序。此外，我們的中期目標為逐步應用高級計算法於營運風險規定資本計算上。

集團確知營運風險虧損可由多種不同原因導致，包括甚為罕見的極端事件。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目的，是按照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由集團管理委員會界定），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監控營運風險，使之控制在目標範圍內。

架構及職責

營運風險管理是滙豐管理層及職員的主要職責。各地區、環球業務、國家／地區或業務單位及部門的主管有責任不斷監督其權職範圍內的所有業務及營運活動的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

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ORMF」）協助業務管理層履行此項職責。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集團營運風險與內部監控的最低標準及程序以及管治架構。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是管理風險的「三道防線」模型。第一道防線在於滙豐每名職員、第二道防線以環球部門為主，而第三道防線則是集團審核部。



「三道防線」模型以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詳情，請參閱《2012年報及賬目》第227頁。

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及監控委員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主要的風險問題，並檢討營運風險管理架構能否有效執行。

營運風險管理部是集團風險管理部屬下一個特設的風險管理小組。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向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匯報，並對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及監控委員會提供支援。該部門負責建立及維持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監察營運虧損及監控環境的成效，同時亦負責集團層面的營運風險匯報工作，包括編製報告以供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考慮。

計量及監察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體現於一套高層次的標準，並輔以詳盡的政策。此套詳盡的政策解釋了滙豐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的方法，並就識別出監控之不足後應採取減低風險的措施提供指引。於2012年，我們繼續加強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和程序，包括實施首要風險分析程序，透過境況分析而改善重大風險的量化及管理，可由上而下前瞻風險，有助評定是否有效管理風險水平，使其不超逾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或決定是否需要採取其他管理行動。

滙豐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可接受的內部監控水平。他們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制訂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標準的風險評估方法，並提供有系統地匯報營運虧損數據的工具，有助業務經理履行上述職責。

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方法

個別業務單位及職能負責營運風險及監控的評估工作。風險及監控評估程序旨在使業務範疇及部門能洞悉營運風險及評估監控措施之成效，並制訂行動計劃的追查機制，使其能積極控制營運風險在可接受水平之內。滙豐最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及監控評估的檢討及更新。

集團會考慮適當的減低及控制風險措施，包括：

- 作出具體改變，鞏固內部監控環境；
- 研究是否有具成本效益的保險可供投保，以減低風險；及
- 其他可保障集團免受損失的方法。

紀錄

滙豐採用中央資料庫紀錄營運風險管理程序的結果。上文所述的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會由業務單位輸入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並保存相關紀錄。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業務管理層及業務風險管理及監控經理監察及跟進已存檔行動計劃的進展。

營運風險虧損報告

為確保可在集團層面持續監察營運風險虧損，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須貫徹匯報預期虧損淨額超過 10,000 美元的個別虧損項目，以及合計所有 10,000 美元以下的其他營運風險虧損。虧損的資料會輸入營運風險資訊科技系統，並會每季向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匯報。

其他風險

退休金風險

退休金風險源自界定福利計劃可能出現的虧損風險，並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投資回報低於計劃所需的預計福利水平。例如股票市值下跌，或長期利率上升，因而導致所持有定息證券跌價；
- 當前經濟環境導致企業倒閉，因而觸發資產（股東權益及債務）價值撇減；
- 利率或通脹變化，導致計劃負債的價值上升；及
- 計劃成員的壽命比預期長（即所謂長壽風險）。

退休金風險透過經濟資本模型而計算，當中已利用估計虧損風險方法考慮該等因素可能出現的變動。

我們在世界各地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部分屬於界定福利計劃，其中最大規模的是英國滙豐銀行（英國）退休金計劃。負責資助此等計劃的集團旗下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則為僱員）經諮詢計劃的受託人（如適用）後，會按照精算師的意見作出定期供款，為此等計劃的相關福利提供資金。倘出現虧損，資助此等計劃的集團公司同意向計劃提供額外供款，以在合適的還款期內處理有關虧損。



有關供款的詳情，請參閱《2012年報及賬目》第415頁附註7。

界定福利計劃將供款投資於各類足可承擔其長期負債的投資項目。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定義載於第74頁）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回報與其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的錯配情況。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在風險管理會議監督下，負責計算及監控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其主要職責為：

- 界定規管由工商業務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的利率風險的規則；
- 確保所有可有效對沖的市場利率風險由環球業務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及
- 為監管環球業務的剩餘利率風險界定規則及標準。

不同類別的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以及集團用以量化及限制該等風險的監控方法分類如下：

- 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並在界定的風險管理授權下由其管理的風險；
- 由於風險不能對沖而並非保留於資產負債管理或源自行為轉移定價假設的風險。此項風險將透過淨利息收益或股權經濟價值（「EVE」）之敏感度而紀錄，而相應的上限構成環球及地區承受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水平的一部分。典型例子為主要貨幣利率極低而導致利息收益率受壓；
- 於可對沖時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的基差風險。任何保留於環球業務的剩餘基差風險將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典型例子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利率曲線作轉讓定價的管理利率儲蓄產品；及
- 無法以淨利息收益或股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但透過壓力測試架構而控制之模型風險。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典型例子為住宅按揭的提前還款風險或貸款過程中產生的風險。



有關集團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下敏感度的詳情，請參閱《2012年報及賬目》第223頁。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風險管理會議最少每年一次對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進行檢討。於2012年12月31日，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集團於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金額為140億美元（2011年：77億美元），包括持作下列用途的投資：

表 39：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¹ 十億美元	指定以 公允值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可供出售 十億美元	指定以 公允值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策略投資	10.0	0.1	10.1	3.3	0.2	3.5
私募股本投資	2.9	0.1	3.0	3.0	0.1	3.1
配合業務發展的投資 ²	1.1	–	1.1	1.1	–	1.1
	14.0	0.2	14.2	7.4	0.3	7.7

- 1 包括於平安保險的投資 82 億美元，並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及根據可供出售證券的計量規則就會計目的而按公允值計量。
- 2 包括於政府資助企業及當地證券交易所的股權。

私募股本投資主要透過管理資金進行，相關投資額會受到限制。滙豐會對潛在的新承諾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行業及地區集中程度，在整體組合內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定期進行檢討，以核實組合內各項投資的估值。



有關集團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金融工具估值採用的會計政策，分別詳載於《2012年報及賬目》第395及388頁。有關私募股本的估值方法，詳載於《2012年報及賬目》第442頁。

於交易所買賣的投資為5億美元（2011年：5億美元），其餘則為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按與市價相若的公允值持有。

按照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出售股權證券所得利潤淨額為8億美元（2011年：4億美元），而可供出售股票的減值則為4億美元（2011年：2億美元）。已計入第二級資本內可供出售股票的未變現增益為21億美元（2011年：15億美元）。

表 40：薪酬支出總額

	環球業務合計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百萬美元	工商業務 ³ 百萬美元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百萬美元	環球 私人銀行 百萬美元	非環球業務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薪酬支出總額 (守則職員) ^{1,2}						
2012 年	41.8	21.0	293.1	32.2	141.0	529.1
2011 年	46.4	6.7	248.1	32.1	175.0	508.3

1 關於守則職員的定義請參閱詞彙。

2 包括薪金及就 2012 年及 2011 年表現獎勵的花紅（包括遞延部分），以及政策以外的任何退休金或福利。

3 工商業務的薪酬開支總額於 2012 年大幅上升，原因是工商業務於 2012 年有更多僱員被識別為守則職員。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41：薪酬—固定及浮動金額—集團

	2012 年			2011 年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總計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總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守則職員數目	50	264	314	59	261	320
固定						
現金	43.5	101.2	144.7	49.6	99.3	148.9
固定薪酬總額	43.5	101.2	144.7	49.6	99.3	148.9
浮動¹						
現金	15.1	60.2	75.3	11.8	29.8	41.6
非遞延股份 ²	14.6	57.0	71.6	25.8	73.3	99.1
遞延現金	20.9	80.4	101.3	16.3	40.3	56.6
遞延股份	53.7	82.4	136.1	67.5	94.6	162.1
浮動酬勞總額	104.3	280.0	384.3	121.4	238.0	359.4

1 浮動酬勞乃視乎 2012 及 2011 年的表現。

2 實際授出的股份設有六個月的禁售期。於 2011 年尚屬駐英國的僱員，實際授出股份的 50% 設有六個月的禁售期。於 2012 年 100% 設有六個月的禁售期。

表 42：薪酬—固定及浮動金額—英國

	2012 年			2011 年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總計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總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守則職員數目	23	168	191	23	182	205
固定薪酬總額	23.5	57.2	80.7	23.0	61.2	84.2
浮動酬勞總額 ¹	58.7	123.9	182.6	56.1	105.0	161.1

1 浮動酬勞乃視乎 2012 年及 2011 年的表現。

表 43：遞延薪酬

列表根據年內活動而非表 41 及表 42 所披露按年度表現而呈列。

	2012 年			2011 年		
	高級管理層 百萬美元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高級管理層 百萬美元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於 12 月 31 日的遞延薪酬						
尚待運用，未實際授出 ¹	199.8	402.0	601.8	199.5	434.6	634.1
財政年度內授出 ²	98.0	173.4	271.4	70.2	131.1	201.3
已支付 ³	155.2	393.6	548.8	85.0	109.6	194.6
因表現調整而減少	0.7	-	0.7	0.8	-	0.8

1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實際授出的遞延現金及股份的價值。

2 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已授出的遞延現金及股份的價值。以有關年度的 12 月 31 日的股價為準。

3 於 2012 年及 2011 年已實際授出的股份及現金的價值。以實際授出股份日期的股價為準。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44：簽約金及遣散費

	2012 年			2011 年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總計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總計
簽約金						
年內發放 (百萬美元)	3.0	–	3.0	–	3.5	3.5
受益人數目	1	–	1	–	1	1
遣散費						
年內發放 (百萬美元)	–	2.1	2.1	0.4	1.3	1.7
受益人數目	–	2	2	1	1	2
向個人發放的最高金額 (百萬美元)	–	2.0	2.0	0.4	1.3	1.7

表 45：按薪級分析的守則職員薪酬

	2012 年守則職員數目			2011 年守則職員數目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總計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總計
0 美元 – 1,000,000 美元	5	129	134	5	145	150
1,000,001 美元 – 2,000,000 美元	17	60	77	20	54	74
2,000,001 美元 – 3,000,000 美元	8	38	46	12	33	45
3,000,001 美元 – 4,000,000 美元	10	23	33	8	14	22
4,000,001 美元 – 5,000,000 美元	4	11	15	8	11	19
5,000,001 美元 – 6,000,000 美元	3	2	5	3	4	7
6,000,001 美元 – 7,000,000 美元	1	–	1	1	–	1
7,000,001 美元 – 8,000,000 美元	–	1	1	–	–	–
9,000,001 美元 – 10,000,000 美元	1	–	1	–	–	–
11,000,001 美元 – 12,000,000 美元	1	–	1	2	–	2

滙豐集團薪酬委員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授予之權限範圍內，負責批准集團的薪酬政策。委員會亦釐定董事、高層人員、身居要職的僱員及其活動或可對我們的風險狀況具影響力的僱員之薪酬，釐定時會考慮整個集團的酬勞及僱用條件。所有董事均沒有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於 2012 年，委員會的成員是約翰桑頓（主席）、顧頌賢、李德麟及孟貴衍（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退任董事）。范樂濤於 2013 年 3 月 1 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於 2012 年共舉行八次會議。於每次會議之後，委員會均就其活動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已決定，除特殊情況外，不會聘用顧問。於 2012 年，Freshfields Brukhaus Deringer 獲委聘就撤回獎勵機制提供法律意見。

年內，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向委員會作出簡報；而委員會亦向集團常務總監、集團人力資源

及企業可持續發展主管 A Almeida、集團員工表現及獎勵事務主管 T Roberts，以及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M M Moses 徵詢意見。彼等均以其滙豐僱員身份在其行政工作中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聽取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就薪酬的風險相關事宜和薪酬與承受風險水平是否相配發表的意見及回應。

滙豐的獎勵策略

人力資本的質素和投入程度是成功的基本因素，故董事會銳意吸引、挽留和激勵最優秀的人才。由於信任和關係在集團業務中至關重要，故我們的主要方針是羅致有意在滙豐長遠發展事業的人士。

為配合這個目標，滙豐的獎勵策略兼顧員工短期及長期的持續良好表現，我們獎勵策略的目標是論功行賞，表現不及格者不會得到獎勵，並妥為配合我們的風險架構以及承擔的風險。此外，所有守則職員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部分浮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動酬勞將遞延，使我們能確定是根據準確的表現及風險數據而作出有關酬勞的決定。倘銀行發現任何個人未能遵守有關政策及風險水平或整體業績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例如重列），我們的撤回獎勵政策能使銀行於往後年度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酬勞。此策略適用於滙豐的所有英國及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

為確保員工薪酬與集團業務策略保持一致，集團在釐定員工薪酬時，將評估其表現能否達致表現評分紀錄中概述的年度及長期目標，以及能否恪守滙豐「坦誠開放、重視聯繫及穩妥可靠」及「敢於以誠信正直行事」的價值觀。整體而言，我們不僅根據短期及長期的成果評核員工表現，亦衡量達致成果的方式，因為後者會影響機構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年度及長期表現評分紀錄所包含的財務與非財務評分，須經審慎衡量，以確保符合集團的長期策略。

薪酬概覽

為確保精簡薪酬架構，薪酬只分為下列數個部分：

- 固定酬勞；
- 福利；
- 周年獎勵；及
- 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滙豐制訂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旨在激勵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為公司帶來良好的長期業務表現。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的主要特點為獎勵一旦實際授出，參與者須持有獎勵直至退休為止，從而使集團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進一步詳情載於《2012 年報及賬目》第 351 頁。

執行董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總經理同時參與兩個與表現掛鈎的計劃——周年獎勵及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集團內其他僱員則只符合資格參與周年獎勵安排。周年獎勵及長期獎勵計劃的資金均來自同一項周年浮動酬勞資金，而個人獎勵的金額亦由此撥付。在釐定集團的周年浮動

酬勞資金時，會考慮集團盈利能力、資本實力及股東回報等因素。此方針確保發放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時，會一併考慮環球業務、環球部門、地區或職員的級別。

釐定集團的浮動酬勞資金

在釐定集團的浮動酬勞資金時，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

委員會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的範圍內，考慮集團的業績表現，確保浮動酬勞資金能顧及各項風險因素。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描述及計量滙豐於落實策略時準備承受的風險水平及類別，並構成我們處理業務、風險及資本管理工作的綜合方針，有助達致集團的目標。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按照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來考量集團的業績表現，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委員會根據這些最新情況考慮薪酬，確保回報、風險與薪酬保持一致。2012年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已獲董事會批准，並下達各環球業務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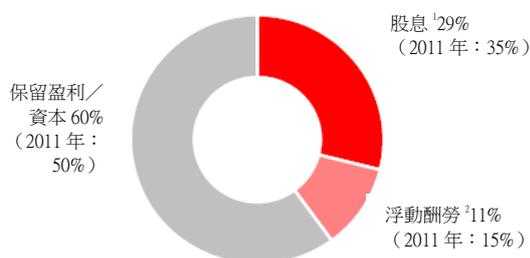
我們會利用反周期分配資金方法，避免順經濟周期的風險，其特點在於設有上下限，而派發的比率會隨表現級別的提升而減少。下限提供一般的保障而毋須理會表現的水平。上限則可限制職員有較高層次表現時需要支付的金額，而我們亦毋須繼續增加浮動酬勞的金額，從而避免職員透過不恰當行為而提升財務表現。

此外，我們分配資金的方法顧及資本、股息及浮動酬勞之間的關係，以確保除稅後利潤在三者之間的分配適當。集團應該將大部分除稅後利潤向資本及股東分配，特別是集團有卓越表現時。

按備考基準，不包括本身債務之公允值變動及未分派浮動酬勞之前的2012年應佔利潤，乃按下述比例進行分配（保留盈利：60%；股息：29%及浮動酬勞：11%）：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2012 年的備考除稅後利潤分配



- 1 包括向其他股權工具持有人派發之股息，並已扣除發行代息股份。
- 2 2012 年的浮動酬勞資金總額，已扣除稅項和以滙豐股份發放獎勵的部分。

最後，委員會將考慮維持市場競爭力的商業需要和整體承受能力。

個人獎勵

個人獎勵乃根據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目標的達標程度而授出。這些與集團策略配合的目標，會在參與者的年度表現評分紀錄及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參與者的整體長期表現評分紀錄中詳述。委員會將會定期按照這些目標衡量及檢討參與者的表現。

上述兩類評分紀錄下的整體表現乃根據績效表現結果判斷，但最重要的判斷因素是考慮任何個人是否獲授浮動酬勞前，必須先考慮其是否已恪守滙豐的價值觀。換言之，恪守該等價值觀是先決的關卡。這些價值觀對經營一家表現出色和可持續發展的銀行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大部分高級僱員於 2012 年有一個不同的價值觀評級，這些評級會直接影響其整體表現評級，進而影響其浮動酬勞。

此外，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會為高級行政人員及承受風險部門（界定為滙豐守則職員）進行年度檢討。這些檢討釐定有沒有任何不符合風險管理及合規程序以至預期行為的情況。不合規情況會上達高級管理層，作為決定浮動酬勞、撤回獎勵及持續僱用的考慮因素。委員會將會在整個集團內進行專題風險檢討，以釐定有否影響

本年度浮動酬勞金額的違規或有沒有需要撤回過往授出的浮動酬勞的情況。在確定滙豐守則職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表現和確保其個人薪酬已因應風險進行適當評估的過程中，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的意見是關鍵的一環。

我們設有規定，超過某限額的浮動酬勞獎勵須以滙豐股份獎勵遞延發放，以確保集團與僱員的利益能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符合所有相關群體的利益，而且薪酬符合有效的風險管理。

所有浮動酬勞及獎勵計劃均須遵循《環球標準手冊》中界定的一系列政策原則及審批標準，並須取得財務、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等部門的批准。財務部門負責驗證相關財務衡量指標（如界定盈利能力的定義，而獎金撥款亦以此為據）的達標情況。監控部門職員的表現以至薪酬的評估，乃參照表現評分紀錄機制所訂立有關彼等所負責職能（獨立於其主管的業務）的特定目標而進行。我們在釐定此等職員的薪酬時，已審慎地與市場對照，並參考集團內部狀況，確保薪酬水平適當。

委員會就僱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勞和僱用條件的比較進行研究，作為釐定個人獎勵的考慮條件。

撤回獎勵

為獎勵確有表現的員工而非表現不及格者，委員會就風險因素作出調整後，按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來釐定個人獎勵。但假如其後證實表現評估不確或不實，委員會可撤回先前自 2010 年起發放但未實際授出的遞延獎勵。

委員會已於 2012 年及 2013 年行使撤回獎勵機制，主要涉及美國監管及執法罰款和罰則。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守則職員之準則

下列各組職員已識別為符合英國金管局有關守則職員的準則：

- 高級管理層，其職責獲判斷為屬英國金管局對守則職員界定的範圍（包括執行董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總經理）；
- 在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身居要職的職員（包括非執行董事）；
-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環球銀行業務、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包括地區委員會）、工商業務與零售銀行及財

富管理業務的執行、管理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其特定職責並不具有重大風險影響者除外）；

- 對集團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高收入人士。

以上類別涵蓋集團內所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負責管理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與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營運的要員，並納入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各主要業務的全體主管以及環球資本市場所有主要產品的主管。

薪酬結構

說明	目的及相關特點	資格		
		高級管理層	其他守則職員 (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固定酬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及個人的經驗及對個別職務的貢獻。 	✓	✓	
袍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會定期檢討袍金，並與其他規模相若的大型國際企業作比較。 			✓
周年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激勵及獎賞根據年度財務及非財務衡量基準及恪守滙豐價值觀的成績，此等基準及價值觀與中長期發展策略保持一致。 • 執行董事的最高獎勵為固定酬勞的三倍。 • 由 2012 年起執行董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總經理均為守則職員，發放的獎勵中，50% 為現金，50% 為股份。40% 至 60% 的浮動薪酬被遞延五年，並於延後起訴協議妥為完結後始會實際授出。 • 對其他守則職員而言，浮動薪酬中有 40% 至 60% 乃根據英國金管局之規定在三年期內遞延發放。遞延及非遞延部分有 50% 將為有限制股份，其餘 50% 則為現金。現金及股份的遞延獎勵將在三年期內每年實際授出一次，由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周年實際授出 33%、第二周年實際授出 33%，第三周年則實際授出 34%。遞延及非遞延股份獎勵於實際授出後將有一段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任何守則職員若薪酬總額不多於 50 萬英鎊（或當地貨幣等值）及浮動薪酬佔薪酬總額不多於 33% 者，均毋須受到守則職員的遞延政策規限，但須受集團的最低遞延政策規限。於實際授出期間，委員會有權撤回部分或全部獎勵。 • 獎勵不可用以計算退休金。 	✓	✓	
集團業績表現 股份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激勵持續良好的長期業務表現，並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獎勵最多為固定酬勞的六倍（較以往長期獎勵計劃的最高七倍有所減少）。 • 獎勵不可用以計算退休金。 • 獎勵水平乃按照長期表現評分紀錄載列的持久表現衡量基準，考慮授出日期前的表現而釐定。 • 獎勵設有五年實際授出期的限制，此期間委員會有權撤回部分或全部獎勵。 • 於實際授出時，扣除稅項後的股份必須一直保留，直至參與者退休為止。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表現計量/評估

將於 2013 年授出有關 2012 年的獎勵，乃按下文詳述的 2012 年長期評分紀錄評估：

表 46：2012 年長期評分紀錄及績效表現結果

衡量基準	長期目標範圍	比重	2012 年 實際表現	結果
股東權益回報率.....	12% - 15%	15%	8.4% ¹	-
成本效益比率.....	48% - 52%	15%	62.8% ¹	-
資本實力.....	>10%	15%	12.3% ¹	15%
股息（派息率）.....	40% - 60%	15%	55.2% ¹	15%
策略.....	判定	20%	判定	15%
品牌資產.....	頭 3 名評級及 提高按 10 億 美元計價值	5%	頭 3 名評級 但價值下跌 ²	-
合規與聲譽.....	判定	10%	未符合	-
人才與價值.....	判定	5%	判定	3.75%
績效表現結果.....		100%		48.75%
委員會酌情決定.....				40%

1 如《2012 年報及賬目》所匯報。

2 按照 Brand Finance[®] 的 2013 年銀行業品牌 500 強調查所得結果。

將於 2013 年授出有關 2012 年的獎勵，乃按上述的 2012 年長期評分紀錄評估。

根據 2012 年長期評分紀錄的表現評估計及財務及非財務目標的達標程度，並於董事會協定之承受風險水平與策略目標範圍內設定。

不論績效表現的達標程度如何，僱員要符合資格取得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的獎勵，須肯定恪守滙豐價值觀，此乃參與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的門檻機制。根據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2012 年財務及非財務衡量基準的比重分別設定為 60% 及 40%。

總括而言，就 2012 年所設定的目標，以及鑑於在 2012 年發生的法律及監管罰款及罰則的重要性，整體績效表現結果被判定達到評分紀錄的 40%（2011 年：50%）：此結果適用於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的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評估過程及結論的理據概述如下。括號中的數字表示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下的可得機會。

財務（60%比重—達到 30%）

於 2012 年，60% 的機會在資本實力、累進股息、股東權益回報率及成本效益比率四個範疇之間均分。

周年評估考慮相同表現部分的及時達標程度，而長期計劃則考慮於短期內未達標的既定目標的進展，以及正面短期表現的可持續性。

就資本實力而言，委員會正面評價集團因應主要監管機構要求加快實施資本協定 3 目標而採取的行動。除了已經實現及計劃產生的經營利潤，委員會對出售業務（出售所實現的增益及風險加權資產的免除）所產生的大量資金感到滿意。為減少既有資產及退出投資組合所帶來的資本延緩而採取行動，以及為減輕未來監管變動帶來更嚴格資本要求的影響而採取的行動，進一步促成對表現的正面評價。經審閱該等因素後，委員會授予全部機會（15%）。

就累進股息而言，委員會對維持累進政策評價正面，累進政策根據表現而定，反映集團資金狀況、其可供分派儲備、現金狀況及規劃假設。委員會亦知悉外間對關於集團資本狀況的派息能力及監管互動情況的評價。經計及該等因素後，委員會授予全部機會（15%）。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如周年表現獎勵評估所示，集團尚未達到其 12-15% 的目標股東權益回報率。委員會審議由多項進展所產生的利益，包括按集團六方面考慮架構下的重大業務重組及改組、達到高於目標的可持續節省成本、於投資增長較快市場上取得的發展，以及縮減將會退出的業務組合及減持表現不佳的既有資產的進展。委員會亦檢討了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以及因正在進行的加強監控與合規措施計劃及於所有市場採用環球標準而放棄的收入。另外，委員會亦知悉監管改革議程不完整、或有法律風險及就既有資產而持續承擔的巨額客戶賠償費用所帶來的持續不確定性。因此，委員會認為，無法就此機會 (15%) 授出任何獎勵。

同一道理，根據評分紀錄的成本效益比率部分，儘管可持續節省成本進展良好，成本效益比率仍遠高於 48-52% 的目標範圍。委員會知悉表現不佳的一個重要因素涉及委員會視為經常性的法律及監管罰款及罰則，以及巨額客戶賠償費用。因此，委員會判定，無法就此機會 (15%) 授出任何獎勵。

非財務 (40% 比重 – 達到 18.75%)

此部分有一半機會與落實委員會定為優先執行的策略有關 (20%)。在評估表現的過程中，委員會知悉目標出售及投資的短期成果，以檢討建立的架構，改善資本投放，制訂並執行環球標準，提高成本效益，同時保持強而有力的營運

及風險控制，並加強全球業務合作及整合。委員會認為，就 75% 的可得機會授予 15% 將能適當反映管理層的達標程度。

委員會就長期策略成果的人才部分作出一個獨立但關連的評價，委員會計及羅致主要人員擔任重要職務、繼任規劃、價值觀培訓及落實，以及於壓力環境下挽留、激勵及團結高級管理團隊等範疇。委員會再次為 75% 的可得機會中授予 5%，為評分紀錄增加 3.75%。

合規與聲譽方面 (10%)，因為 2012 年產生的法律及監管罰款及罰則，以及集團於英國須繼續作出重大的額外客戶賠償費用，故委員會決定，不會就此部分評分紀錄授出任何獎勵。

在評價品牌資產 (5%) 的過程中亦得出相同結論，由於滙豐的排名保持為同業的前三名，該部分於技術上取得了可得機會的 50%。鑑於美國法律及監管罰款及罰則對聲譽造成損害，委員會酌情將此項獎勵減至零。

此表現評估得出 48.75% 的整體評分。儘管如此，經計及於 2012 年產生的法律及監管罰款及罰則的影響重大時，委員會決定初步績效表現結果應進一步調低，致使 2012 年之最終績效表現結果為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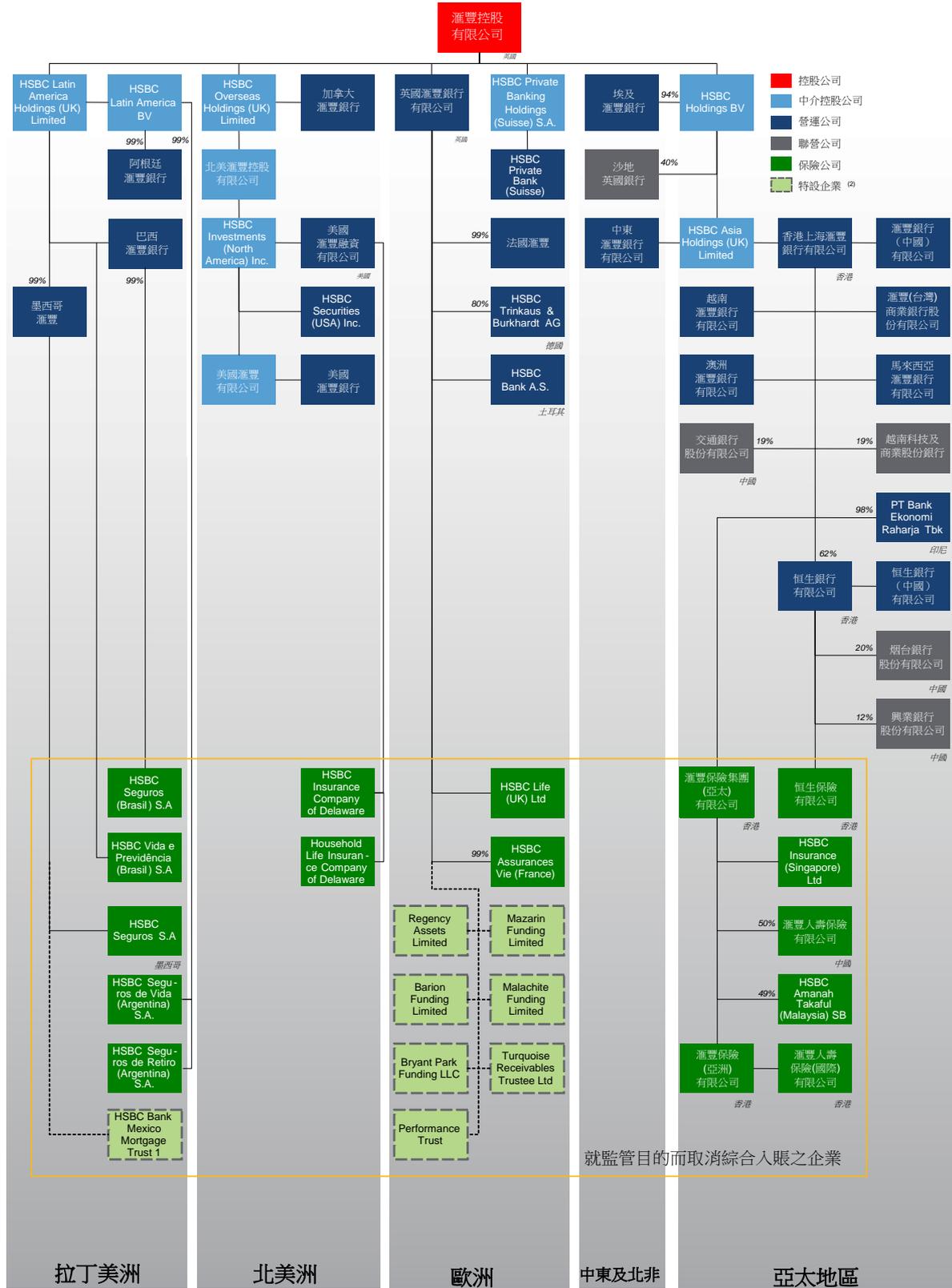
實際授出期

實際授出期為五年，並須持有獎勵直至退休。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附錄一

就監管目的而編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簡化架構圖¹



1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位及優先發展市場的企業均屬全資擁有（擁有權比例下調至最接近的百分比），惟下文第2項除外。

2 就會計目的綜合入賬的特設企業並非根據擁有權而列示。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附錄二

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類別

透過資本評估風險

信貸 (包括交易對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

信貸風險指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付款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這種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也有來自資產負債表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以及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證券。

資本協定 2 為計算第一支柱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利用外界的信貸評級，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為各個類別釐定標準風險權數。更進一級的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則允許銀行根據本身對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所作的內部評估，計算其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但須按照標準的監管規定參數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字。最後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則允許銀行透過內部評估釐定違責或然率，以及量化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

涵蓋未預期虧損的資本來源規定，乃根據監管規則所列公式計算，當中已包括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其他如相關期限及相互關係等變數。在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預期虧損時，會將違責或然率乘以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倘預期虧損超出為會計目的而計算的減值準備總額，則會從資本中扣除超逾的部分。

交易及非交易賬項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的風險。資本協定 2 訂明三種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釐定所涉風險值的方法：標準計算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有關風險值會用以釐定根據其中一種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規定水平；這些計算法即標準計算法、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均有證券化持倉。就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持倉而言，資本協定 2 指定以兩種方法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即標準計算法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這兩種方法

均依賴評級機構信貸評級與風險權數（介乎 7% 與 1,250% 之間）的配對。1,250% 的持倉將不作風險加權處理，而是會從資本中扣減。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規定，我們須採用評級基準法計算大部分非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並採用內部評估計算法計算未獲評級的流動資金信貸額，以及資產抵押證券化的所有強化條件。

交易賬項的證券化持倉大部分按相關資本規定處理，猶如根據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於非交易賬項內持有。其他買賣的證券化持倉（即相關性交易）則根據英國金管局批准的內部模式計算法處理。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使用英國金管局批准的內部市場風險模型或英國金管局的標準規則計量。我們的內部市場風險模型包括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及全面風險計量下的相關性交易。

資本協定 2 包括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亦是運用三個精密程度不同的計算法計算資本。根據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的規定資本，是總收入的某個簡單百分比；而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規定資本，則為八個界定業務範疇各自所得營運收益總額減保費的三個不同百分比中的其中一個。兩個方法均利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收入的平均數計算。最後，高級計算法則利用銀行本身的統計分析，並模擬營運風險數據以釐定資本規定水平。

我們利用第一支柱資本計算中所使用的內含營運架構，連同特別考慮下列各項的其他模型，就該等風險類別評估經濟資本規定：

- 達致策略目標所需的經調升可信程度（99.95%）；及
- 對組合內分散風險，以及在同樣情況下對任何可能產生的風險集中狀況進行的內部評估。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

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日後的收益與其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出現錯配而產生。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風險（如按揭提前還款）必須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之負債（如往來賬項）的經濟存續期必須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均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

第二支柱下非交易利率風險的經濟資本規定，乃根據股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計量。股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考慮即期資產負債表的所有重新定價錯配，當中作出了縮減的假設，並基於利率升／跌 200 個基點造成震蕩而對集團淨資產持倉（包括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較大經濟價值的損失予以量化。

保險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的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是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財富及保障保險產品。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主要為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工商業務）、分行及全球的直接服務途徑銷售保險產品。

我們出售的保單主要以銀行客戶相關需要為本，而我們則從聯絡銷售的途徑以及對客戶的認識而識別有關需要。大部分售出的產品涉及儲蓄及投資產品以及有期及信用壽險產品。我們主要透過專注於個人及中小企業務的客戶，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能分散個別保險風險。

倘我們具備業務規模及風險承受水平，我們的附屬公司會制訂相關的保險產品，主要為壽險產品。制訂保險讓我們能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作為承保利潤的一部分，而投資收入及分銷佣金則歸集團所有。

倘若我們沒有適當的承受風險水平或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途徑向客戶提

供保險產品。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立策略夥伴互相配合，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攤分的利潤。

我們在所有地區分銷保險產品。我們在七個國家／地區（阿根廷、巴西、墨西哥、法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擁有核心人壽保險公司，而大部分均為法定銀行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我們在美國的壽險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列為持作出售用途。

我們在落實保險業務的風險資本計量方法方面繼續取得進展。於 2012 年，我們繼續制訂風險計量方法，並特別注重分析在會計期間經濟盈餘及資本要求的變動。滙豐已在定期呈報中更廣泛使用此計量方法，而此方法已成為新風險管理組合的一部分。

退休金風險

退休金風險來自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可能出現的虧損。此項風險利用估計虧損風險方法，採用了經濟資本模型評估，當中已計及有關虧損相關因素可能出現的變動。

剩餘風險

剩餘風險主要指減低風險措施證實效果遜於預期的風險。此項類別亦包括來自特定聲譽或業務事件而當中導致承擔不被視為納入主要風險類別的風險。我們就有關風險定期提前作經濟資本的評估，以確保我們的資本基礎足以應付有關影響。

結構匯兌風險

結構匯兌風險來自我們於其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的淨投資。重估結構匯兌風險而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在儲備中反映，而來自重估外匯持倉的其他未變現損益則在收益表中反映。

管理結構匯兌風險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滙豐之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影響。就各附屬銀行而言，達致上述目標的方法通常是確保特定貨幣的結構風險對運用該貨幣計值的風險加權資產之比率，大致等於該附屬公司的資本比率。我們利用預期差額方法評估剩餘結構匯兌風險。結構匯兌風險詳情，請參閱《2012 年報及賬目》第 268 頁。

不能明確透過資本評估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滙豐評估流動資金風險的監控程序，其中一部分是利用現金流壓力測試。我們不會透過明確資本分配管理流動資金，原因是與業界的標準慣例一樣，我們不認為這是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或充足的機制。然而，我們明白穩健的資本基礎，除可提供資本緩衝，讓實體籌集資金並將資金用作流動資金外，亦可降低向集團提供資金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因此有助減低流動資金風險。

聲譽風險

滙豐作為一個銀行集團，其良好聲譽端賴我們的業務營運方式，但使用滙豐金融服務的客戶如何行事，亦會影響我們的聲譽。維護我們的聲譽至為重要，亦是每位員工的責任。集團的環球風險管理架構，包含相關政策及慣例、妥善的指引，以及定期培訓，全力支持員工盡其責任。於 2011 年，我們重新強調價值觀，再次凸顯價值觀的重要性，務求確保我們能符合社會、客戶、監管機構及投資者的期望。

可持續發展風險

若由滙豐向其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或項目與可持續發展的需要背道而馳，即會產生可持續發展風險；實際上，當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性大於經濟利益時，便會出現此種風險。可持續

發展風險就經濟資本目的而言已隱含涵蓋在信貸風險內，原因是信貸風險隱含了向若干類別客戶及行業提供貸款的相關風險。

業務風險

英國金管局指明銀行應檢討其承擔的業務風險，作為評估資本充足程度的內部程序一部分。

業務風險指集團因業務及監管環境的不能預見變動、經濟周期及技術變動而未能達致策略目標，從而須面對有關對利潤及資本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

我們透過業務策劃及壓力測試程序，使業務模式及所策劃的活動獲得與集團營運的商業、經濟及風險環境相符的資源及資金，並且及早洞悉業務計劃的任何潛在漏洞，務求盡早採取減低風險的措施，從而管理及減低業務風險。

攤薄風險

攤薄風險是因向債務人提供現金或非現金信貸，致令應收賬款減少的風險，並主要來自賬務代理及發票貼現交易。

倘能向賣方追索，我們將視有關交易為以購入債務作抵押的貸款，而不會呈報攤薄風險。至於無追索權組合，由於我們從賣方獲得彌償保證，使我們不受有關風險影響，故我們不會呈報有關攤薄風險。此外，賬務代理交易涉及按低於應收賬款面值提供貸款，亦使我們不受攤薄風險影響。



此等風險的管理方法詳載於《2012 年報及賬目》下列各頁：流動資金及資金：第 203 頁；結構匯兌：第 268 頁；聲譽：第 246 頁及可持續發展：第 249 頁。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附錄三

補充資本協定 3 披露項目

表 47：按資本協定 3 基準之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十億美元	須接受客戶風 險評級前處理 之金額或客戶 風險評級指定 剩餘金額 十億美元
普通股第一級資本：工具及儲備		
資本工具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17.9	
保留盈利.....	118.4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及其他儲備）.....	29.1	
少數股東權益（綜合普通股第一級資本容許之金額）.....	4.4	(2.3)
獨立審閱中期利潤淨額（扣除任何可預見準備或股息）.....	1.9	
監管規定調整前普通股第一級資本.....	171.7	(2.3)
普通股第一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4.7)	(49.2)
額外價值調整.....	(1.1)	(0.6)
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	(25.4)
依賴未來利潤之遞延稅項資產（不包括來自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扣除 相關稅項負債）.....	-	(0.5)
來自計算預期虧損金額之負數.....	-	(6.2)
因本身信貸地位改變導致按公允值訂值之負債之損益.....	(0.3)	-
界定福利退休金資產.....	(2.0)	-
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的普通股第一級資本工具.....	(1.3)	-
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於其中並無持有其重大投資的有關公司普通股第一級資 本工具（超過 10%限額的數額並扣除合資格短倉） ¹	-	(6.0)
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於其中持有其重大投資的有關公司普通股第一級資本工 具（超過 10%限額的數額並扣除合資格短倉）.....	-	(6.7)
超過 15%限額的數額.....	-	(3.8)
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於其中持有其重大投資的有關公司普通股 第一級資本工具.....	-	(2.3)
其中：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	(1.5)
<i>就須接受客戶風險評級前處理之金額的普通股第一級資本所適用的監管規定 調整</i>		
有關未變現損益的監管規定調整.....	(2.1)	2.1
其中：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未變現增益.....	1.2	(1.2)
其中：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未變現增益.....	(2.1)	2.1
其中：重估物業產生之儲備.....	(1.2)	1.2
就客戶風險評級前所須作出額外考慮及扣減而在普通股第一級資本中將予扣 減或增添的金額.....	1.6	(1.6)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	1.6	(1.6)
超過額外第一級資本的合資格額外第一級資本扣減.....	(18.3)	18.3
普通股第一級資本的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23.5)	(30.4)
普通股第一級資本	148.2	(32.7)
額外第一級資本：工具		
須從額外第一級資本逐步移除的合資格項目及相關股份溢價賬金額.....	11.9	(11.9)
計入綜合額外第一級資本，由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合資格第一級資 本.....	3.7	(3.3)
其中：附屬公司發行之工具須逐步移除.....	3.7	(3.7)
監管規定調整前額外第一級資本.....	15.6	(15.2)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十億美元	須接受客戶 風險評級前 處理之金額 或客戶風險 評級指定剩 餘金額 十億美元
額外第一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就須接受客戶風險評級前處理，以及逐步移除的過渡處理之金額的 額外第一級資本所適用的監管規定調整	(33.9)	33.8
就於過渡期間從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作出扣減而在額外第一級資本扣減的剩餘金額 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於其中並無持有其重大投資的有關公司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工 具（超過 10%限額的數額並扣除合資格短倉）.....	(1.6)	1.5
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於其中持有其重大投資的有關公司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工具 （超過 10%限額的數額並扣除合資格短倉）.....	(3.1)	3.1
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於其中持有其重大投資的有關公司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工具 （超過 15%限額的數額並扣除合資格短倉）.....	(0.7)	0.7
無形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25.4)	25.4
來自計算預期虧損金額之負數.....	(3.1)	3.1
超過額外第一級資本的合資格額外第一級資本扣減.....	18.3	(18.3)
額外第一級資本的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15.6)	15.5
額外第一級資本	-	0.3
第一級資本（第一級資本 = 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 + 額外第一級資本）	148.2	(32.4)
第二級資本：工具及準備		
須從第二級資本逐步移除的合資格項目及相關股份溢價賬金額.....	16.8	(16.8)
計入綜合第二級資本，由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合資格本身資金工具.....	18.4	(18.0)
其中：附屬公司發行的工具須逐步移除.....	18.4	(18.4)
信貸風險調整.....	2.7	-
監管規定調整前第二級資本.....	37.9	(34.8)
第二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就須接受客戶風險評級前處理，以及逐步移除的過渡處理之金額的 第二級資本所適用的監管規定調整	(8.5)	8.0
就於過渡期間從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作出扣減而在第二級資本扣減的剩餘金額.....	(1.6)	1.1
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於其中並無持有其重大投資的有關公司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工 具（超過 10%限額的數額並扣除合資格短倉）.....	(3.1)	3.1
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於其中持有其重大投資的有關公司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工具 （超過 10%限額的數額並扣除合資格短倉）.....	(0.7)	0.7
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於其中持有其重大投資的有關公司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工具 （超過 15%限額的數額並扣除合資格短倉）.....	(3.1)	3.1
來自計算預期虧損金額之負數.....	3.3	(3.3)
就客戶風險評級前所須作出額外考慮及扣減而在第二級資本中將予扣減或增添的 金額.....	2.1	(2.1)
其中：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未變現增益.....	1.2	(1.2)
其中：重估物業產生之儲備.....	(5.2)	4.7
第二級資本的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32.7	(30.1)
第二級資本	180.9	(62.5)
資本總額（資本總額 = 第一級資本 + 第二級資本）		

1 資本指引4 並未定案，各方正就此進行磋商。如有關規則最終按現有形式落實，持有該等持倉將產生不合比例的資金成本，相關方案業務可能因而縮減、結束，或我們會調整對沖以抵銷有關影響。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編製基準

編製附錄三的披露資料，旨在就英國金管局於 2012 年 10 月致函英國各大主要銀行，符合其中所提出的一項要求。根據該項要求，銀行須以首年過渡基準，提供 2011 年 7 月公布資本指引 4 草案文本下計算其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的詳盡估算資料，即把資本指引 4 草擬規則應用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猶如銀行已於過渡期首年開始應用有關規定。

披露資料的格式，必須符合歐洲銀行管理局諮詢文件「機構披露本身資金的實施技術準則草擬本」（2012 年 6 月 7 日刊發的 EBA/CP/2012/04）中附錄六「過渡期內本身資金披露範本」。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已加入其他項目，以顯示範本中未有列入的若干數額。我們亦在第二欄中加入有關期終時的其他資料，以方便了解兩個欄目相加後資本來源狀況的最終情況（全面影響）。

英國金管局表示，雖然資本指引 4 草案文本訂明過渡基準的百分比範圍，但銀行應使用英國金管局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發出的「資本指引 4 有關資本來源的過渡性條文」的補充指引。

敬請注意，於資本指引 4 過渡期間，未完全受新規則所規限項目的剩餘金額，將須按資本指引 4 的過渡性條文所訂明的資本處理方法處理，而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概不容許繼續使用現時各國有關機構採用的處理方法。

然而，資本指引 4 草案文本容許各國監管機構按項目的個別情況加快過渡，英國金管局已表示僅會就以下項目行使該項酌情權：並非因時間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的 10% 須從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扣減）、於本身股份的投資（100% 須從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扣減），以及中期虧損（100% 須從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扣減）。

上述編製基準符合本文件所載，我們根據資本協定 3 / 資本指引 4 規則計算估計狀況提供其他披露資料所使用的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文件時，資本指引 4 仍未通過立法，其條文須經持續磋商及修訂。此外，將由歐洲銀行管理局頒布的正式實施技術準則（「ITS」）尚在草擬階段且並未定案，因此

資本指引 4 的規則須予深入詮釋。

另外，在收到最終的法律文本前，我們未能明確地更新各項模型及系統，以便計算採納資本指引 4 環境下的資本數額，因此，有關數額可能有變及須再作估計。

槓桿比率：編製基準

英國金管局要求英國各大主要銀行混合使用資本協定 3 及資本指引 4 的規定，制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綜合槓桿比率披露資料。由於決策當局尚未就資本指引 4 規則定案，而資本協定 3 有關同步應用及調校準則的過渡安排繼續適用，因此表 8 根據英國金管局於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4 日的函件內的規定方針，呈列我們的估計槓桿比率。

第一級資本的估計數字，應用資本指引 4 草案文本規則根據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終點資本協定 3」對第一級資本的定義而計算。



資本指引 4 終點監管規定資本的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2012 年報及賬目》第 298 頁。

風險總額根據資本協定 3 規則文本、資本協定 3 量化影響研究的指示、其相關常見問題，以及英國金管局對所使用方法的指引而計算，並根據財務會計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編製，且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資本協定 2 中就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允許監管規定的淨額計算，不包括不同產品類別的淨額計算；
- 計入衍生工具日後潛在風險的增加；
- 全數計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惟滙豐可在不發出事先通知下隨時無條件撤消的承諾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只計入 10% 的風險額；
- 剔除在計算終點第一級資本中扣減的項目；及
- 在財務會計綜合入賬時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但就監管目的按比例入賬的於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投資，應用以上會計處理方法。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附錄四

對《2012 年報及賬目》的提述

本文件載有多項對《2012 年報及賬目》的提述，其中載有補充資料的主題如下：

本文件 頁次		年報及賬目 頁次
4	滙豐實施強化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	12
5	未來發展（及潛在緩衝規定的詳情）.....	291
5	就財務會計法而採納的綜合計算基準.....	384
7	集團的證券化計劃內使用特設企業.....	502
8	資本管理方法.....	293
8	集團發行的資本證券的主要特點.....	480, 494, 495
10	集團因環球業務的業務活動而產生的風險.....	20
15	集團壓力測試活動、特別提述部分，以及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127, 128, 130
18	資本協定 3 及資本指引 4 對我們資本狀況之影響的詳細編製基準.....	298
19	風險管治架構及處理承受風險水平的方法.....	323, 325
19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詳情.....	328
19	承受風險水平架構.....	325
21	環球風險管理部之信貸職責.....	252
31	集團處理信貸質素類別的方法詳情.....	253
43	北美洲減值準備主要因素.....	151, 171
43	集團已減值貸款、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資產以及減值準備詳情.....	155
43	釐訂減值準備的方法.....	389
44	就住宅及商用物業持有的抵押品.....	163
45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資料.....	163
46	出售部分於平安保險的投資的資料.....	8
48	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詳情.....	56
49	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452
49	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452
53	證券化所使用企業.....	504
53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184
53	評估特設企業控制權.....	384
59	市場風險的詳細資料.....	218
61	合規及法律風險.....	130, 506
61	於英國可能不當銷售還款保障保險及利率保障產品的資料.....	479
62	營運風險－「三道防線」模型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227
63	退休金風險－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詳情.....	415
64	集團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	223
64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金融工具估值的會計政策.....	388, 395
64	適用於私募股本的估值方法.....	442
67	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351
75	結構匯兌風險.....	268
75	流動資金及資金、結構匯兌、聲譽及可持續發展風險.....	203, 246, 249, 268
78	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監管規定資本的編製基準.....	298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附錄五

詞彙

詞彙	釋義
A	
積欠	倘客戶未能如期履行其責任，以致產生一項未付或逾期的未償還貸款，即屬積欠（或處於拖欠狀態）。倘客戶積欠還款，逾期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則稱為拖欠。
資產抵押證券（「ABS」）	代表於相關組別參考資產權益的證券。有關參考組別可包括任何帶來相關現金流的資產，惟一般屬於住宅或商業按揭組別。
可供出售（「AFS」）金融資產	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B	
回溯測試	一種統計方法，用以監察及評估模型的準確性，以及倘過往已採用該模型，則其應有的表現。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資本協定2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06年6月以《國際資本計量及資本標準》的方式頒布之資本充足比率架構，其後就更改市場風險及再證券化之資本規定而作出修訂（一般稱為資本協定2.5），已於2011年12月生效。
資本協定2.5	資本協定架構之修訂本，當中包括有關證券化及市場風險的資本及披露規定的修訂。
資本協定3	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公布「資本協定3規則：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之全球監管架構」及「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架構」。巴塞爾委員會藉著這些文件改革並強化全球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則，旨在建設更穩健的銀行業。於2011年6月，巴塞爾委員會公布前述文件的修訂版，當中載有雙邊貿易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最終資本處理方法。資本協定3的規定將由2013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並於2019年1月1日前全面實施。
基差風險	在對沖策略中抵銷金融工具的價格，不會互相以完全相反的方向變動的風險。因此，這是一項因用於對沖策略的工具之間存在不完全相互關係而產生整體損益的風險。
BIPRU	《銀行、建屋貸款社及投資公司的審慎措施資料手冊》。
C	
資本保障緩衝	監管機構根據資本協定3規定的資本緩衝，旨在確保銀行在受壓期間以外的時間建立資本緩衝，可以在產生虧損時取用。當銀行資本水平下降至資本保障緩衝範圍內時，監管機構將限制其資本分派。
資本計劃緩衝（「CPB」）	英國金管局根據資本協定2規定的資本緩衝，旨在確保銀行在受壓期間以外的時間建立資本緩衝，可以在產生虧損時取用。當銀行資本水平下降至資本計劃緩衝範圍內時，將會觸發更嚴厲的監管互動措施。
規定資本	規定資本指按風險加權資產8%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準備。
資本規定指引（「CRD」）	歐洲委員會頒布並由成員國採納的資本充足比率法例組合。首份資本規定指引法例組合使資本協定2建議於歐盟生效，並於2006年7月20日生效。資本規定指引2於2010年12月31日生效，並隨後修訂資本工具、大型風險項目、流動資金風險及證券化的規定。隨後頒布的資本規定指引3的修訂，修訂了市場風險資本及其他證券化規定，並於2011年12月31日生效。 資本規定指引4組合包括資本規定指引的重訂本及一項新訂的資本規定規例。組合落實資本協定3的資本建議以及部分規定的過渡安排。資本規定指引4之建議現仍是草案文本，並未具法定效力。
守則職員	高級管理層、承受風險的員工、於監控部門工作的員工，以及薪酬總額與高級管理層及承受風險員工屬相同薪酬級別的任何僱員，以至其專責職務對公司的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僱員。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續)

詞彙

詞彙	釋義
商業票據	由企業發行的無抵押、短期債務工具，一般旨在為應收賬款、存貨及支付短期債務而融資。債務通常按反映當前市場利率的折讓價發行。
商用物業	任何擬用作產生利潤（不論來自資本增值或租金收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土地。
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CET1」）	資本協定3項下最高質素的監管規定資本，包括已發行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不包括現金流對沖儲備）減特定的監管規定調整。
全面風險計量（「CRM」）	全面風險計量模型涵蓋所有屬於相關性交易用途組合的持倉。全面風險計量涵蓋所有價格風險，包括息差、違責及變動。與遞增風險準備差不多，其精細程度已調校至虧損的99.9百分位，並以一年期資本計劃為計量基礎，以釐定估計虧損風險的額外資本。
中介機構	滙豐資助及管理的多賣方中介機構及證券投資中介機構。多賣方中介機構於分散的第三方資產組別（如汽車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內持有權益，並藉發行短期商業票據提供資金及由流動資金信貸額支持。證券投資中介機構主要持有資產抵押證券，並將有關項目再融資為商業及住宅按揭、汽車貸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並藉發行長期及短期債務提供資金。
消費及按揭貸款（「CML」）	在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包括消費貸款及按揭服務，兩項業務正在縮減。 消費貸款業務透過地區分行及直接郵遞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產品，如第一及第二留置權按揭貸款、開放式住宅二按貸款及個人非信用卡貸款。大部分按揭貸款產品用於再融資及債務重組，而非用於購房。於2009年第一季度，我們不再繼續辦理所有消費貸款業務。 於2007年第一季度我們不再購入新增項目前，按揭業務向第三方非聯屬機構購買非標準類型第一及第二留置權有抵押房地產貸款。該項業務亦包括Decision One Mortgage Company（「Decision One」）的業務，Decision One過往曾辦理由獨立按揭經紀覓得的按揭貸款，並將此等貸款出售予第二市場買家。Decision One自2007年9月起不再辦理按揭貸款。
核心第一級資本	資本協定2下質素最高的監管規定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總額及相關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商譽及無形資產及若干其他監管規定調整。
核心第一級比率	核心第一級資本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抗周期性資本緩衝	監管機構根據資本協定3規定的資本緩衝，旨在確保銀行業的資本規定有顧及其經營所在地的宏觀金融境況。此將為銀行業提供額外資本，於整體金融體系信貸過度增長以至整個體系風險增加時，可保障銀行業免於蒙受潛在的未來虧損。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	倘若交易對手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即會產生交易與非交易賬項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信貸違責掉期（「CDS」）	一種衍生工具合約，據此買方向賣方支付費用，以便於相關責任（不一定由買方負責）的界定信貸事件（例如破產、就一項或多項參考資產拖欠付款或被評級機構調低評級）出現時，可收取一筆款項。
強化信貸條件	一種信貸安排，用以強化金融責任的可信程度，並抵補因資產違責而產生的虧損。
信貸質素等級	於英國金管局信貸質素評估等級內的等級，該等級根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信貸評級釐定。集團採用該等級以標準計算法編配風險權數。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主要由直接借貸、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產生，但亦會來自擔保、衍生工具及債務證券等產品。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例如抵押品、擔保及信貸保障），藉此減低風險項目涉及的信貸風險之方法。
信貸息差期權	將風險從一方轉移至另一方的衍生工具。買方支付初始期權金，如信貸息差出現變動有別於其當前水平，買方可因此換取潛在現金流。
信貸支持附件（「CSA」）	監管雙方之間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貸支持（抵押品）的法律文件。
信貸估值調整（「CVA」）	為反映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譽而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估值作出的調整。
客戶風險評級（「CRR」）	分為23個等級的內部債務人違責或然率。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D

債務估值調整 (「DVA」)

拖欠

債務證券

E

經濟資本

股權風險

歐盟

預期虧損 (「EL」)

風險／風險項目／風險承擔

違責風險承擔 (「EAD」)

風險值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CAI」)

F

公允值

財務抵押品綜合算法

惠譽

五方面的考慮

暫緩還款

英國金管局

英國金管局的標準規則

G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GENPRU

環球資本市場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釋義

企業為反映公允值內企業本身的信貸風險而對場外衍生工具負債估值作出的調整。

見「積欠」。

集團資產負債表上的金融資產，包括信貸機構、公共機關或其他公司的負債證明書，但不包括中央銀行發行的負債證明書。

由滙豐內部計算的資本規定，即滙豐認為支持本身面對風險所需的資金規定。

股權或股票掛鈎工具持倉 (不論長倉或短倉) 產生的風險，因為此等持倉會產生股權或股權工具市價變動的風險。

歐洲聯盟。

按照監管規定計算持倉在 12 個月時限內預期損失的金額，以及衰退損失估算值。預期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違責或然率 (以百分比列示) 乘以違責風險承擔 (以金額列示) 及違責損失率 (以百分比列示)。

附帶財務損失風險的債權、或有債權或持倉。

假若交易對手違責，於採取任何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預期餘下須承擔的金額。違責風險承擔反映已取用結欠及未取用承諾金額和或有風險承擔的準備。

違責風險承擔 (「EAD」)。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外部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普、穆迪及惠譽。

公允值為知情人自願透過公平交易交換資產或償付負債所涉及的金額。

此方法應用波幅調整 (或扣減) 於抵押品的價值，以計及取得抵押品控制權或出售抵押品時其價值下跌的情況。此經調整的抵押品價值會從風險值中扣除，得出「經調整風險值」。採用標準算法的公司會應用借款人的風險權數至經調整風險值，而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算法的公司則會對具類近效用的違責損失率的數額作公式化的調整。計算此等「扣減」時，公司可利用監管規定數目，或倘其符合若干規定，則可利用本身的數目。

惠譽集團。

為改善集團資本投放而制訂之內部措施。該措施檢視每個國家／地區每項業務與集團策略的關係 (就聯繫程度及經濟發展而言) 及現有回報 (就盈利能力、成本效益及流動資金而言)。

一般指向面臨短期財政問題的借款人提供支持的安排。有關安排包括降低還款額或免除還款、延長還款期、轉為只需償還利息及將積欠資本化。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金管局規定用以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規定之方法 (在不獲批准使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之情況下)。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所載的英國金管局規則。

滙豐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屬下的財資及資本市場業務。

巴塞爾委員會除發表資本協定 3 建議外，亦於 2011 年 7 月發出諮詢文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方法及額外虧損吸納規定》。2011 年 11 月，巴塞爾委員會公布其規則而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亦公布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首份名單，滙豐與全球 28 家其他主要銀行均名列其中。FSB 會定期透過每年對個別銀行重新評分及每三年檢討有關方法進行再次評估。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

政府資助企業 (「GSE」)

H

扣減

持至到期日

香港

滙豐

英國滙豐銀行

滙豐控股

I

IFRS

已減值貸款

減值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 (「IRC」)

機構

保險風險

利率風險 (「IRR」)

內部評估算法
(「IAA」)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ICAAP」)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

投入資本

釋義

初步為符合於 2014 年 11 月被識別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而設的規定，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國家監管機構可酌情實施比最低要求為高的標準。於 2012 年 11 月，FSB 公布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的經修訂名單及適用於有關銀行資本要求的現行評估，指定滙豐的額外資本要求為 2.5%。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

由美國國會創立的一組金融服務企業，其職能為減低經濟體中若干借貸機構的資金成本，使之更具效率及透明度。住宅按揭借貸機構的例子有房貸美及房利美。政府資助企業獲美國政府不言明的支持，但並非美國政府的直接責任。

管理層在釐定資產可變現的金額時所採用的折讓率；折讓率會考慮變現的方法，包括資產存在交投活躍市場的程度。就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言，下調抵押品價值，以反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應用此等措施的相關風險之間任何貨幣或到期日的錯配情況。此名詞亦指一項估值調整，以反映由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當日期間的任何價值下跌。

有意及有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之已購入投資的賬項類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

全名 HSBC Bank plc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稱 Midland Bank plc (米特蘭銀行有限公司)。

全名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的母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不預期收回所有約定現金流的貸款或預期於合約期後收回的貸款。

管理層對結算日的貸款組合產生的虧損的最佳估算。

遞增風險準備模型可推算因信貸持倉組合違責及出現變化而產生的潛在損益分布情況。在交易賬項下持有的信貸持倉，以及在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時須計及特定利率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之信貸持倉，會採用一項遞增風險準備 (根據一年期資本計劃的遞增風險準備分布情況之 99.9 百分位計算)，作為估計虧損風險的額外資本。

根據標準計算法，機構分為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機構亦包括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公共機構及多邊發展銀行。

保險風險是指除金融風險以外，由合約持有人轉移給保險提供者的風險。主要的保險風險為某段時間的賠償成本加上行政開支和獲取保單成本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

承擔利率不利變動的風險。接納此風險是銀行業務正常的一環，並可以是利潤及股東價值的重要來源。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就證券化界定的三項計算法之一。內部評估計算法只限用於計算來自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的風險，主要與流動資金貸款及強化信貸條件有關。各種資產類別均應用合資格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評級方法，以便掌握各項交易的相等評級。此方法經內部信貸部門核實，作為各項新造交易審批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會監控各項相關資產組合的表現，確保適用的相等評級仍然有效並經獨立核實。

集團從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查其風險狀況，從而對所需持有資本水平進行自我評估。

資本協定 2 定義的三項計算法之一，用以釐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價值。

使用內部而非監管規定的風險參數估算值，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股東於滙豐投入的股本，並就以往已攤銷或撇銷之若干儲備及商譽作出調整。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AIRB」)

釋義

使用內部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FIRB」)

使用內部違責或然率模型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但同時使用監管規定的違責損失率估算值及用以計算違責風險承擔的轉換因素。

ISDA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ISDA總協議

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制訂用作保護協議的標準合約，據此訂立雙邊衍生工具合約。

L

槓桿比率

監管機構根據資本協定3規定的一項衡量指標，即第一級資本對風險總額的比率。風險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衍生工具，一般須遵循風險的會計方法計量。這項風險資本規定的附加衡量指標，旨在約制銀行業過度借貸的情況。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流動資金風險

滙豐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或將要以超支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此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

違責損失率 (「LGD」)

當交易對手違責時，未償還金額的違責風險承擔 (EAD) 所產生的估計損失比率 (以百分比列示)。

M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因素 (包括外幣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 變動導致收益或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

按市值計價計算法

資本協定2定義的三項計算法之一，用以釐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價值。

中東及北非

中東及北非。

模型有效性驗證

利用一套預設的標準 (包括模型的區別能力、輸入數據的合適性以及專家意見) 評估信貸風險模型的表現的程序。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N

淨利息收益

已收或應收的資產利息減已付或應付負債的利息金額。

O

債務人級別

債務人級別，就估計違責或然率概述更細緻的相關交易對手風險等級，其定義如下：

- 「**輕微違責風險**」：信貸狀況最為穩健，違責或然率近乎零。
- 「**低違責風險**」：信貸狀況穩健，違責或然率偏低。
- 「**合理違責風險**」：信貸狀況良好，違責或然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 「**一般違責風險**」：維持一般的違責風險水平，但可能需對已識別的弱點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 「**中等違責風險**」：整體狀況不會引起任何即時關注，但由於對可能引致違責風險的外圍事件愈趨敏感，因而需要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 「**重大違責風險**」：表現可能受制於一個或多個困擾因素、已出現惡化情況，或預期財務狀況進一步轉壞。需要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 「**高違責風險**」：財務狀況持續轉壞，需要密切監察及持續評估。違責或然率正受關注，但借款人目前仍有能力履行其財務承諾。
- 「**特別管理**」：違責或然率的受關注程度不斷上升，而借款人有能力完全履行其財務承諾的可能性不斷下降。
- 「**違責**」：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兩項事件後，個別債務人被視為已違責：集團認為倘若集團不採取行動追索 (如變現抵押品)，債務人悉數償還其信貸的可能性不大；或債務人的信貸已逾期 90 日以上 (零售信貸為 90 至 180 日) 仍未向集團償還任何重大信貸。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包括法律風險）引致虧損的風險。

ORMF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場外（「OTC」）

並非在交易所買賣及採用估值模型估值的雙邊交易（如衍生工具）。

P

第一支柱

最低資本要求－巴爾塞協定的一部分，載列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的監管規定資本額的計算方法。

第二支柱

監管規定審核程序－巴爾塞協定的一部分，載列銀行應審核其整體資本充足程度的程序，而監管機構將據此評估金融機構評估風險的能力，並因應有關評估採取適當行動。

第三支柱

市場紀律－巴爾塞協定的一部分，載列銀行公布其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的若干詳情之披露規定，旨在加強市場紀律。

特定時間（「PIT」）

一般涵蓋短時間（通常為 12 個月）的違責或然率（或其他指標）的估計，有關估計容易受到經濟周期變動的影響，並有別於利用長期平均經濟及風險數據減低該敏感度的整個周期基準。

私募股本投資

並非於公開交易所報價的營運公司股權證券，通常涉及私人公司的資本投資或收購上市公司而引致股票除牌。

違責或然率（「PD」）

債務人於一年時限內違責的可能性。

Q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該等風險屬循環性質、無抵押及如未取用則可即時及無條件地註銷，如信用卡。

R

評級基準法（「RBM」）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為證券化界定的三項計算方法之一。此方法使用的風險權數乃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評級、相關組別的細緻程度及持倉的先後次序為依據（不論是否屬再證券化）。

參考違責或然率

滙豐利用一組違責或然率數值建立客戶風險評級的總等級，有關數值沿指數違責或然率曲線以均等差距下跌，用於釐訂 23 個客戶風險評級範圍。所釐訂的參考違責或然率大部分位於違責或然率範圍的中間點。釐訂範圍及相關參考違責或然率時，會考慮避免集中於任何一個範圍的需要，並確保有效配合風險管理組合質素的級別。

監管規定資本

滙豐持有的資本，就綜合集團而言，根據英國金管局訂立的規則，以及就集團旗下個別公司而言，根據當地監管機構訂立的規則釐定。

再證券化

證券化風險的證券化，據此將相關風險組合的風險分為不同部分，而當中最少有一項相關風險為證券化風險。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

其現金流來自住宅債務（例如按揭、二按貸款及次優質按揭）的抵押品類別。

剩餘期限

由業績報告日期至到期日或風險承擔結束日期的剩餘期間。

有限制股份

用以界定僱員（通常於獎勵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後）將有權享有的滙豐控股普通股股數（惟個別僱員一般須仍然受僱）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僱員有資格獲得之股份可能須受制於一項禁售規定。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零售業務 IRB」）計算法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零售業務風險。

股東權益回報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平均投入資本。

承受風險水平

滙豐願意承受的風險類別及風險額的評估。

風險加權資產（「RWA」）

計算方法是根據適用的標準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規則，就風險數額定出風險程度，再以百分比列示（風險權數）。

風險管理會議

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

縮減組合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既有信貸、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以及其他美國縮減組合，包括有關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業務的財資服務和縮減中的商業業務。停止辦理縮減組合中的新造業務，並透過損耗及出售減少結欠。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加權風險資產密度

釋義

平均風險權數 (以風險加權資產除以風險值計算, 並以百分比列示) 根據該等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值數目, 於就呈報目的而調整至最近的 1 億美元數位前計算。

S

標普

標準普爾評級集團。

證券化

一項交易或計劃, 據此將涉及一項或一組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分為不同部分, 而於有關交易或計劃中向投資者支付的款項須取決於一項或一組風險承擔的表現。

傳統證券化涉及將證券化風險轉移至一家發行證券的特設企業。若為組合型資產證券化, 則透過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將風險承擔分為不同部分, 而該等風險承擔將不會從辦理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剔除。

證券融資交易 (「SFT」)

向投資者或公司貸出股份、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行為。

SIC

證券投資中介機構, 見中介機構。

身居要職

於英國金管局登記、確認為監控職能的職務。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主權風險

主權風險涉及政府、部級、政府部門、大使館、領事館的風險, 以及有關存放於中央銀行的現金結餘及存款之風險。

專項借貸風險

英國金管局將專項借貸風險界定為對一家專為融資及/或經營實物資產而設的企業承擔的風險, 有關合約安排給予貸款人在資產及其產生的收益上享有重大的控制權, 而債務的主要還款來源乃來自獲融資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 而非商業機構整體的獨立業務能力。

特設企業 (「SPE」)

因狹義目的 (包括進行證券化活動) 而成立的企業、信託或其他非銀行機構。特設企業的結構及業務旨在分隔特設企業與辦理機構及證券化活動實益權益持有人之責任。

特定發行人風險

特定發行人 (信貸息差) 風險的產生, 乃因發行人或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被察覺有所改變, 導致債務工具的價值出現變動。

標準計算法 (「STD」)

就信貸風險而言, 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及監管規定風險權數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方法。

就營運風險而言, 則是由八個指定業務範疇的總收益扣取一個監管規定百分比, 從而計算營運風險資本規定的方法。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乃使用特定和持續一年的交易用途組合壓力計算估計虧損風險。

後償負債

於無力償債或清盤時, 申索權後於發行人的其他債權人之負債。

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SFM」)

監管公式是另一種評級方法, 主要用於資助的證券化。此方法用來計算證券化風險的資本規定, 作為抵押品組合及所保留一批或以上證券之合約性質的函數。

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

用以計算專項借貸風險資本規定的計算法, 據此, 債務人內部評級會與五個監管類別之其中一個類別配對, 各類別均關連一個特定的監管規定風險權數。

T

整個周期 (「TTC」)

一項評級方法, 透過評估借款人於業務周期的表現而從違責風險的估算中得知周期性波幅。

第一級資本

監管規定資本的組成部分, 包括核心第一級資本及其他第一級資本。其他第一級資本包括合資格的資本工具 (例如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及混合資本證券)。

第一級資本比率

第一級資本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

第二級資本

監管規定資本的組成部分, 包括合資格後償借貸資本、相關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列賬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及因評估持作可供出售用途股權工具公允值而產生的未變現增益。第二級資本亦包括物業重估儲備。

總回報掉期

將金融工具的總回報 (現金流及資本損益) 掉換為保證利率 (例如同業利率) 加一項收益率的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交易賬項

釋義

持有擬用於進行交易或對沖交易賬項中其他項目的金融工具及商品持倉。金融工具必須不存在任何限制其買賣的契約或能夠完全對沖，始合資格以交易賬項資本處理。

U

英國

聯合王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V

估計虧損風險 (「VAR」)

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因市場風險因素 (例如利率、價格及波幅) 的不利變動而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虧損。

W

錯向風險

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與相關交易按市值計價之間存有不利相互影響關係的情況。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附錄六

聯絡

倫敦

傳媒查詢：

Patrick Humphris

電話：+44(0)20 7992 1631

投資者關係查詢：

Guy Lewis

Senior Manager Investor Relations

電話：+44 (0)20 7992 1938

芝加哥

傳媒查詢：

Diane Bergan

電話：+1 224 880 8055

投資者關係查詢：

Cliff Mizialko

Senior Vice President SEC Reporting

and Investor Relations

電話：+1 224 880 8008

香港

傳媒查詢：

利尚智(Gareth Hewett)

電話：+852 2822 4929

投資者關係查詢：

彭曉輝(Hugh Pye)

亞太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電話：+852 2822 4908

巴黎

傳媒查詢：

Sophie Ricord

電話：+33 1 40 70 33 05

投資者關係查詢：

Marc Cuchet

電話：+33 1 41 02 41 91

